



圖解楞嚴經新表解

〈第一冊〉

廖泳霽居士 編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編者的話

《楞嚴經》是一部開啓無上智慧的佛教百科全書，也是三藏十二部的總綱領，其義趣深遠，徹法底源，其內容包舉極廣，禪、淨、律、密、教，無不周備，在佛教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楞嚴經》儘管文字幽美，用字精簡，結構嚴謹，思想細密，時至今日也成了艱深難解的古文。

雖然之前鄭水吉老師出版的《楞嚴經新表解》突破窠臼，權巧方便的運用了多元化的圖表，以讓學者克服《楞嚴經》深廣的義理及文字難關，但是對於本經中符合科學與邏輯性的辨證分析法，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

有鑑於此，我們另闢蹊徑出版《圖解楞嚴經新表解》，以更淺白的文字、圖解和圖畫方式呈現本經內容，特別是辯證法部分，盡量把複雜的邏輯用圖解繪畫條理出來，把深奧的義理解說清楚，以期令現代忙碌的人，在極短時間內能窺探楞嚴之堂奧，了然於胸。

這部配合新時代的《楞嚴》指導圖解，主要特色在於：

- (一) 以輕鬆、易學易懂的圖說形式，來呈現和詮釋這部濃縮度極高的小三藏；
- (二) 簡潔生動有趣的圖文編排，不但忠於經典內容，更符合現代讀者的需求；
- (三) 善用圖畫以敘事、故事、說理三種方式呈現內容，引導眾生獲得真正的智慧、修行次第和聖位；
- (四) 整體性、連貫性、主題性及指導性並重，由淺入深來展現本經玄旨；

(五) 整理出上千幅圖解，不僅凸顯《楞嚴經》的關鍵要點，並能啓迪思考與討論，可說是研讀楞嚴的新方法及新體驗；

(六) 彩色的圖片及圖畫能把道理表達得更清楚，使學習《楞嚴經》變得生動有趣，讓不習慣思辨閱讀的人喜歡學習楞嚴。

本書閱讀法：

(一) 閱讀順序由左至右，按照號碼順序閱讀邏輯性的辨證分析法，能啓發讀者的思維，契入楞嚴深廣的義理；

(二) 在文字方面，我們特別以不同顏色字體凸顯經文重點，讓讀者容易掌握。其中，若屬一般重點，以粗黑字代表；核心重點以紅字敘述；以法合喻之「法」用藍字或黃字解說；若繪圖和正文太靠近容易混淆，文字則用綠色字體。

(三) 爲了讓讀者對於經文一目了然，我們引用了許多符號和簡圖，如單箭頭（→）代表流程次序及生起的概念，雙箭頭（↔）代表能、所相對的概念，勾（√）代表生起，叉（×）代表滅亡，讓讀者容易掌握《楞嚴經》義理。

本書不但可以配搭《楞嚴經新表解》研讀互補，書本內容也跟我們主辦的「楞嚴經研討營」一致，故建議在因緣條件許可下，參與馬來西亞尊勝佛學會、中國福建省瑞跡寺或者台灣高雄市，阿蓮區，光德寺所主辦的「楞嚴經研討營」，如此學習《楞嚴經》，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編輯本書的因緣是從一九九八年開始，馬來西亞雙威大學統計學講師——鄭水吉老師帶領著我們在馬來西亞、中國大陸二十多個道場，以及台灣光德寺講解《楞嚴經》，平均每年兩場，每場六至三十天不等。

我們有幸參與法筵，領受法益。老師由早上九點講課至晚上八點，平均每日講解八個小時。通常「悟門」各章節講解完畢之後，每位助教必須在分組討論時為學員複習。由於複習的時間有限，我們得殫精竭慮用苦功夫去整理、濃縮八個小時的課程，成爲一個小時的內容。爲使聽眾快速掌握楞嚴要義，於老師授課時，我們邊聽聞吸收邊塗鴉把重點記錄下來。然後，在白板上繪圖及書寫重點。

後來，編者遂依據《楞嚴經新表解》，重新整理過去塗鴉及寫在白板上「悟門」內容，構思成圖文並茂的筆記，作爲帶領分組談論的教材。另一方面，老師也安排我們獨當一面的分享整部《楞嚴經》，正因爲老師如此逼我們用心，才陸續完成了「悟門」之外的「修門」、「證門」及「助定門」的圖解筆記。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衷心感謝以下諸位的付出：

趙子蘄、符芳俊、劉曉雯、胡瑞婷、黎上尊、許冠傑、周幸宏、林俊豪、蔡摯勇、陳俐諦、張天翰，以及吳志乘等同學提供本書編輯之前的許多圖片。

劉秀姍及尤霜婷同學最先把已編輯好的圖解筆記輸入電腦。其中秀姍辭去工作，花費三年工夫專心致志把編輯好的《圖解》轉成PDF檔案，作爲「楞嚴助教培訓班」教材，以供助教在分組討論時使用；並且協助編者重新製作以《圖解》爲藍本的電腦幻燈片，以供講師上課時使用。這是本書出版的最大助緣。

於此同時，葉志強同學在兼顧工作及家人之餘，謝絕所有的應酬，全心全意以其專業的美術及電腦設計水平，重新繪畫和美化大部分的圖片，使本書生動不少，其功實不可沒。

在最后關鍵的時刻，梁淑潔同學及釋普翔法師日以續夜的協助修飾，美化及正規的排版，以及羅帷麗同學以ADOBE 軟件排版本書內容目錄。盧玫鄘、江志祥、王秀娟、羅帷麗、何凱翔、胡錦添、張有才同學及楊捷宇師兄協助校對。台灣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給予諸多有關WORD排版的寶貴意見及參考資料，以及賴佩綺師兄在出版安排上給予諸多的協助。黃福來在電腦程序及技術上給予許多的協助。

另外，診所上司楊立前醫師多年來慈悲允許編者在行醫之餘，把診所當編輯室，與秀姍在此完成整部《圖解》及電腦幻燈片的編輯和製作。

還有，在編輯的過程中，當遇到生活上的逆境時，鼎力相助的義父母郭南洲及陳金菊、潘銘瑛老師、張有才師兄、拿督李鎮良律師及拿汀嚴愛慧夫婦，使編者能安心順利的完成編輯之任務。

非語言文字能表達謝意的是鄭水吉老師，若沒有老師這十七年來細心、不辭勞苦的諄諄善誘及提攜，我們也無法領受楞嚴深廣的法義。在編輯的過程中，老師嚴謹審核每一細節，提供意見，才使本書內容呈現今天這番引人入勝，一圖勝千言的成果。

最後，特別感恩這些年來，尊敬的親教師^上淨^下心上人，在我們修學《楞嚴經》的過程中，給予諸多的釋疑解難、指導、支持，並在百忙之中抽空寫序及監修本書。

本書是多年來大家同心協力、細心鑽研、精益求精的心血結晶，實非編者一人之功。

我們擬分門印行成冊，供初學者參考。由於編者佛學水平有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希望十方縑素大德不吝慈悲指正，提出寶貴意見，以使本書內容不斷改進，不失佛意！

今第一冊「悟門」即將付梓之際，至誠感謝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加被及龍天護持，成就了此一圖解出版的因緣。惟願楞嚴大法久住世間，法水長流七大洲，智慧法雨普濟盡虛空、遍法界一切有情眾生出生死苦海，同登極樂之蓮邦，早證菩提！

廖泳霽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謹識於雪蘭莪州蒲種市

淨公上人序

一九五五年親近白公上人研究《楞嚴經》，上人教導有方，要求甚嚴，逼使我廢寢忘食，食而不知其味，因此，淺嚐楞嚴妙義。知道《楞嚴經》是一部教理行果層次分明，也是包羅大小乘權實教法的小部三藏十二部經。爲了將這轉迷歸悟，見性成佛的無上妙法弘揚於世，使有緣者獲益，於是，發願研究弘揚《楞嚴經》，並在淨覺之聲空中佈教電台中，以閩南語講解兩次，在法界衛星電視節目中，以國語講解一次，每一次講解整部《楞嚴經》，都花了三百六十多小時。

正在憂慮後繼無人之際，二〇〇三年四月到吉隆坡修成林，主持楞嚴法會的因緣，於四月六日下午講解《楞嚴經》大意後，與鄭水吉居士見面，知道他帶一班信徒，認真研究《楞嚴經》。有一次我到檳城極樂寺參加傳戒工作，鄭水吉居士的兩位學生——廖泳霖和蘇秀蘭年青女居士，迢迢到極樂寺求見，提出《楞嚴經》中的問題來問我。看其所問的內容，都很深入，由是了知，鄭水吉居士所領導研究《楞嚴經》的學員，程度都很高。

鄭水吉居士除了在馬來西亞，也在中國大陸二十幾個道場弘揚《楞嚴經》，並曾經數次來高雄光德寺，爲淨覺僧伽大學同學，講解《楞嚴經》。因爲是用現代化的方法，講解《楞嚴經》的大意，所以雖然一次只授課幾天，同學們都得到法益。

爲了使學員們，了解深奧的楞嚴妙義，鄭水吉居士編印《楞嚴經新表解》，引用圓瑛大師的《楞嚴經講義》；交光大師的《楞嚴經正脈疏》；通理大師的《楞嚴經指掌疏》等資料，以表解的方式，解釋《楞嚴經》的道理，這種突破式的教導，使學習者，容易入門。後來這一部《楞嚴經新表解》，於二〇一三年四月，由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流通。

鄭水吉居士和學生廖泳霽認爲用文字表達楞嚴奧義，初學者不易體會，於是進而用圖解，解釋《楞嚴經》。用上千幅圖繪表達《楞嚴經》的奧義，其難度極高。雖然這樣，而鄭水吉居士所領導的團隊——廖泳霽醫師、劉秀珊、葉志強、梁淑潔及釋普翔等做到了，真是令人欽佩。將來若能以動畫展現，更能收到弘揚楞嚴奧義的效果。

世尊在《楞嚴經》顯見無還科中，開示阿難尊者說：「汝等尚以緣心聽法，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爲月體，此人豈惟，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爲明月故。」

因此，建議研讀《圖解楞嚴經新表解》者，應該息其心慮，澄心體會其中妙理。若以緣慮心閱讀，以爲圖解與文字就是妙法，則無異以指爲月，當面錯過，甚可惜也。願研讀《圖解楞嚴經新表解》者共勉，是爲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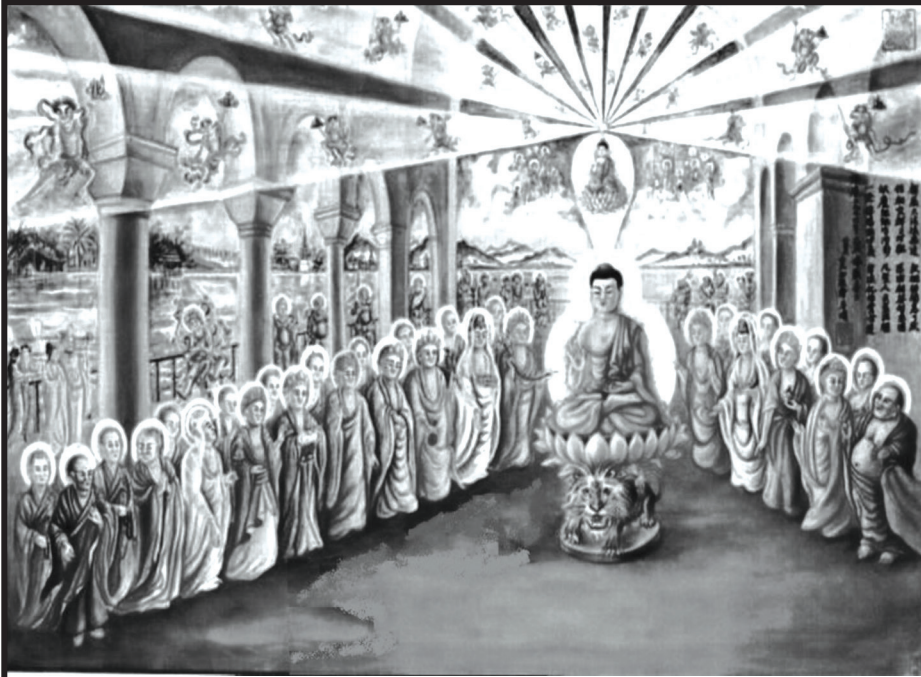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四月，淨心書於光德寺丈室

圖解內容目錄

四門		悟門 (見道)																																																																		
		妙奢摩他【令悟密因 大開圓解】																																																																		
第一冊	1	佛說本經之因緣 (序分)	1	2	徵心辨妄【空如來藏】(2-14 是正宗分)	7	2A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9	2B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19	2C	第二次徵心：佛斥妄識非心	20	2D	佛推妄識無體	21	3	論見顯真【空如來藏】	23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25	3A	十番顯見(帶妄顯真)	25	3B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剖妄出真)——釋其迷悶	48	3C	正破和合俱非(剖妄出真)——開其未開	56	4	萬象皆由真心影現【空如來藏】	59	4A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61	5	揭示真心的實相【空如來藏】	91	5A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地、火、水、風、空、見、識)	93	5B	阿難明心生信	108	6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五種深疑細惑)	113	6A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眾生及業果？為何又遷流相續？【不空如來藏】	116	6B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眾生及業果，何當復生？	124	6C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空不空如來藏】	126	6D	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一心三藏】	128	6E	眾生何因有無明之妄，自蔽三如來藏之真心？	135	6F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137

1 佛說本經之因緣

1



如是我聞：這一部經，是我阿難親聽佛陀講的，現在照樣宣說。

有一天，佛和他的常隨弟子一千二百五十位大比丘，住在室羅筏城（舍衛城）的祇桓精舍（祇園精舍）。

這些大比丘，皆是斷除生死煩惱的大阿羅漢，也是住法王之家，持秘密藏之佛子。他們以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婆尼沙陀等為上首弟子。

還有無數的無學辟支佛，以及初發心的學人，也一齊來到佛陀的住所，附屬在諸比丘們，作解夏（結夏安居期滿的日子）自恣法。

2



當時如來敷座，安詳趺坐，為會中大眾，宣示深奧的妙義。世尊的迦陵仙音，遍十方界，故恆河沙數的菩薩，皆來到了道場，他們以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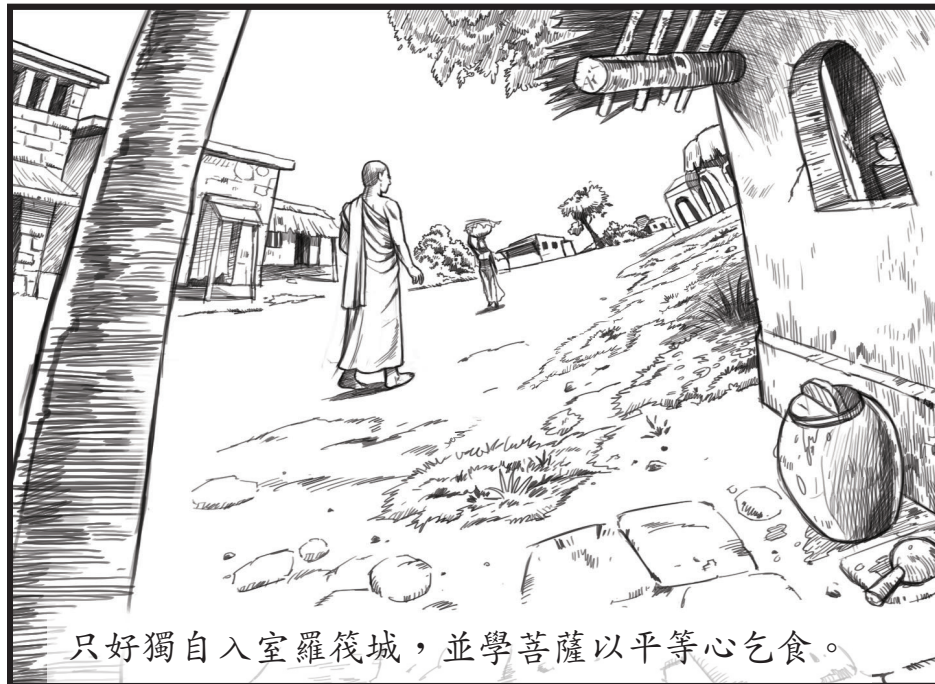
這一天剛巧也是波斯匿王的父王逝世紀念日，王恭迎如來及諸大菩薩蒞臨王宮應供，而文殊菩薩應佛命率領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分別至各處應供。

3



只有阿難一人，先受遠處善信的迎請，而沒有參加集體應供的行列。阿難回到精舍，既沒有飲食可用，

4



只好獨自入室羅筏城，並學菩薩以平等心乞食。

5



不料經過一娼妓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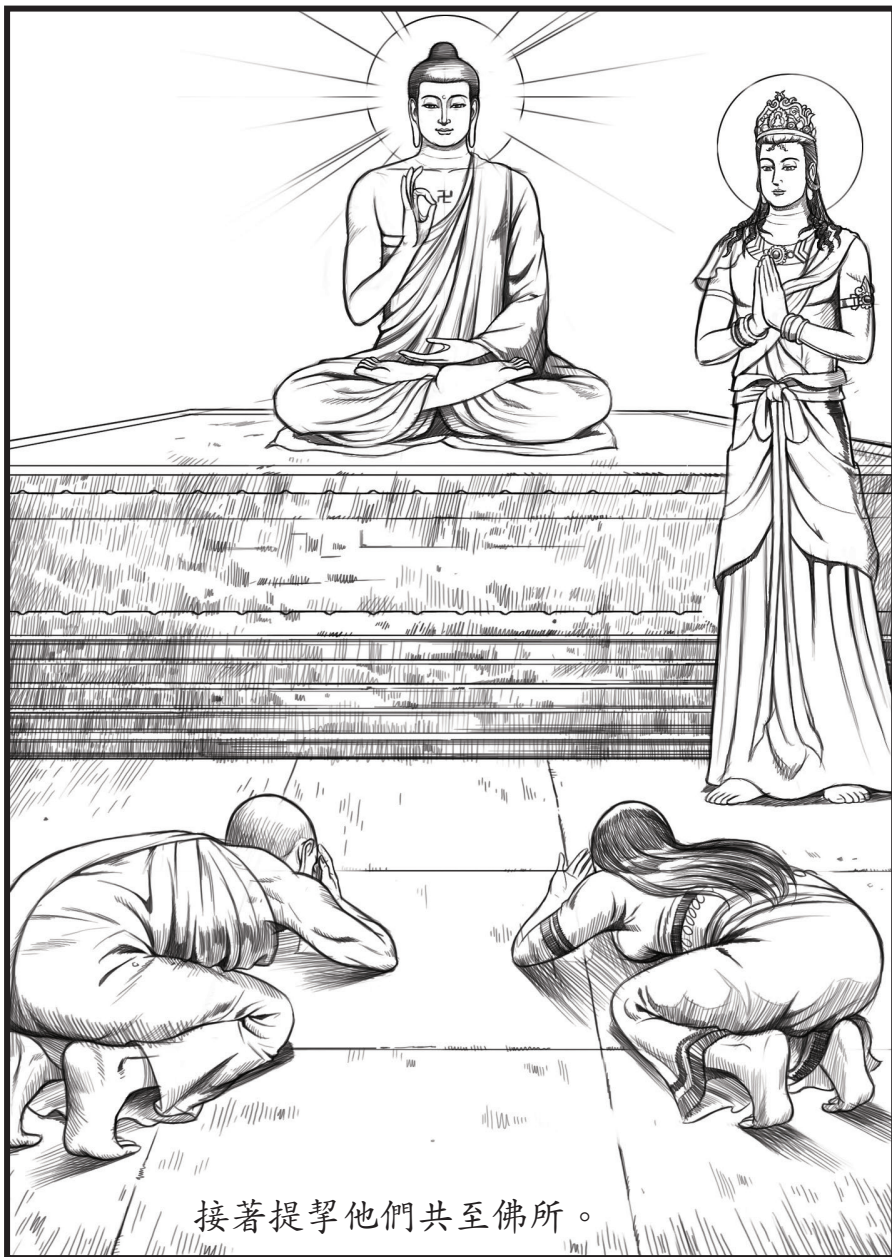
6



被外道摩登伽婦的女兒鉢吉蹄，使用娑毘迦羅梵天咒術所迷惑，幾乎毀去戒體慧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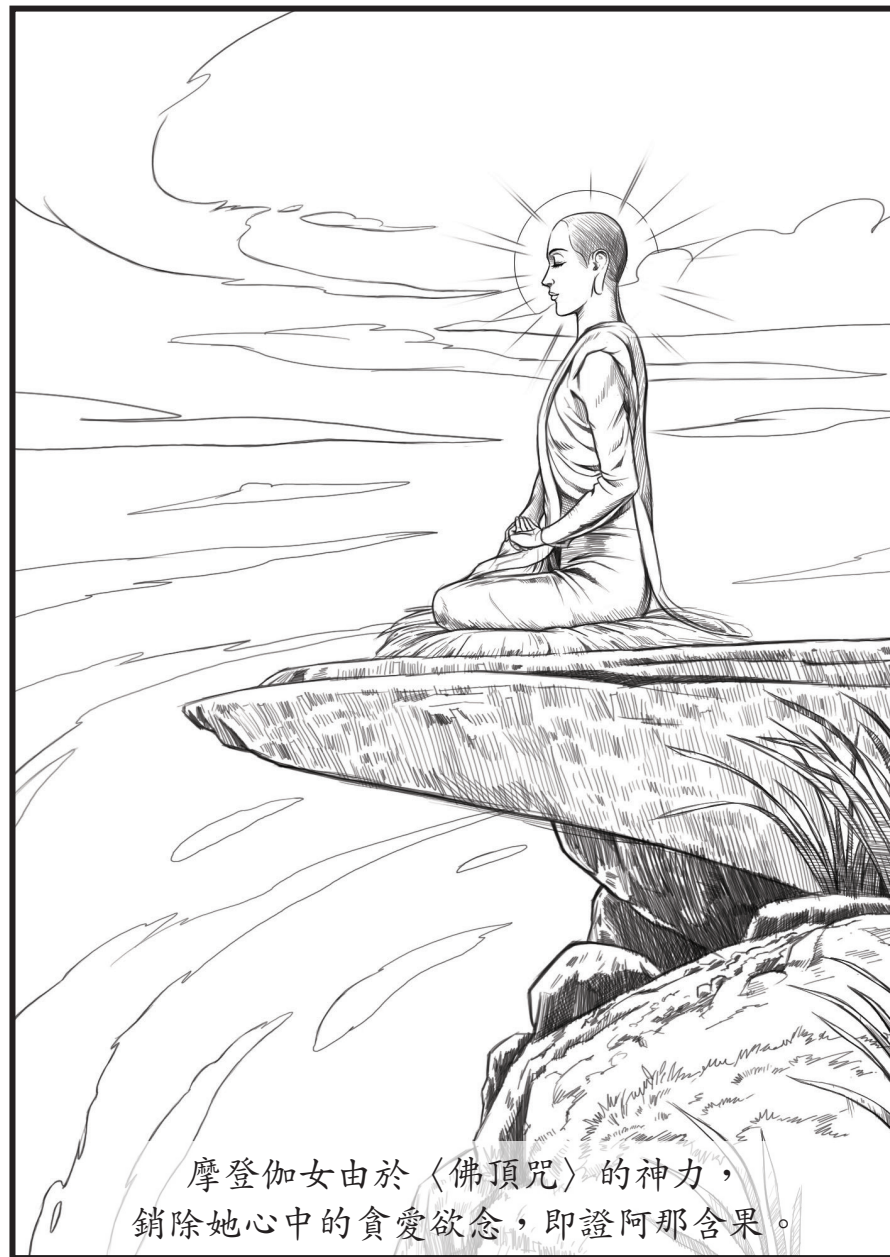


11



接著提挈他們共至佛所。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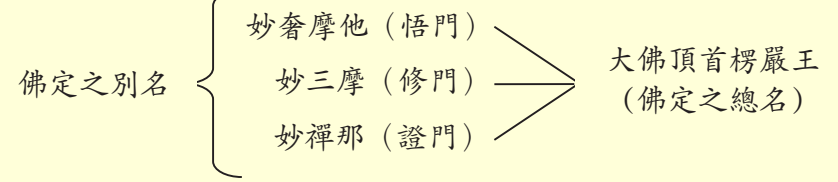


摩登伽女由於〈佛頂咒〉的神力，
銷除她心中的貪愛欲念，即證阿那含果。

2 徵心辨妄

2A 第一次徵心：佛破妄識無處

這時阿難頂禮悲泣，悔恨一向只求多聞，不肯實修，幾至喪失戒體。因此祈求佛陀開示，十方如來，成就無上菩提所修，**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的法門，**最初下手入門的方便**。佛陀應他之請，就說出三昧之王——**大佛頂首楞嚴王**。



這『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六度萬行，十方如來超越生死苦海，通達涅槃都是由這一法門超出，這是妙莊嚴之路。

佛對阿難說：「當初你是見到何種殊勝莊嚴相，決定捨棄世俗的深重恩愛，發心跟我出家？」
阿難老實地回答：「我因看見如來相好而渴仰，因此出家修道。」
佛安慰說：「很好，阿難！你因見我三十二相，就能割愛出家，不失為世間的大丈夫。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生死相續，病源也就在這**厭染求淨**的一念，也正是眾生知見；都是不知自己本有一**常住不變的真心**（如來藏心），而錯認**意識妄想心**（前六識心），為自己真正的體性。



阿難！你現在要想研究無上菩提大道，先當以**直心**回答我的問題，我今問你，**是用什麼看見？誰在愛樂？**
阿難照實回答：

「世尊！因**眼**見如來相好莊嚴，自然心生愛樂。」
佛告訴阿難說：
「**真正的愛樂**是因為有**心和眼**，故該先知道**心、眼的所在**。若不知**心、眼的所在**，就無法**征服污染和擾亂本性的塵勞**。

譬如一國王受賊寇侵擾，必先知賊寇嘯聚的所在，才能用兵剿滅。

現在使你輪轉六道，就是你的心、眼在作祟。我今問你**心和眼在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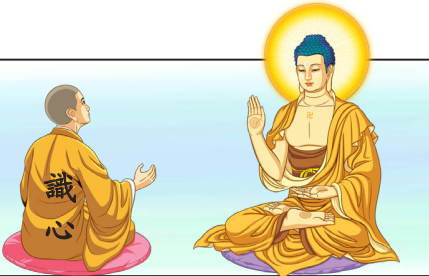
提要：阿難執**眼**在面上和**心**在七處：



1 執心在身內

1. 阿難引十生同計在內

「世尊！世間所有的十種異生，同樣以為識心是藏在身內；縱觀佛陀青蓮花眼亦在佛面，所以我的識心，實居在身內。」



2. 如來以不見身中為破

2a. 例定內外之境

佛問阿難：「你現在坐在如來的講堂中，看祇陀林是在何處？」

「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獨園中，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2b. 例定先後之見

「阿難！你在講堂中，最先見到的是誰？」

「世尊！我在堂中，應先見如來，後見大眾，再向外望，方見祇陀林園。」

2c. 例定見外之由

「阿難！你身在堂中，怎能遠見林園？」

「世尊！因大講堂，門戶窗牖開通，故在堂中，我得遠見林園。」

2d. 即例反難

「阿難！是否有眾生，在此講堂，不見如來，只見堂外林園呢？」

「世尊！身在堂中，不見如來，只見堂外林泉，決無此理！」

「阿難！你就是身在堂中不見如來，只見堂外的人！」

2e. 就例攻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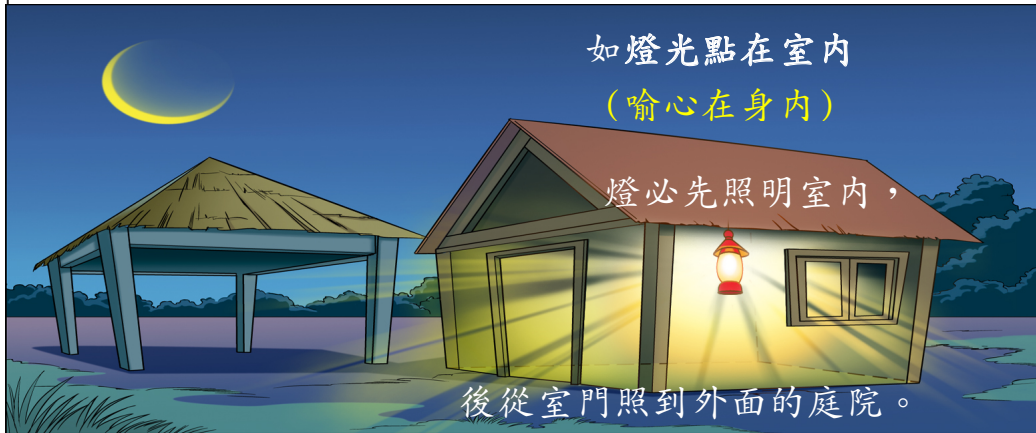
若你能明了的心，實在身內，應先了知內身之腑臟，而後觀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也應明了爪生髮長，筋轉脈搖。既不內知，云何反能知外？

2 執心在身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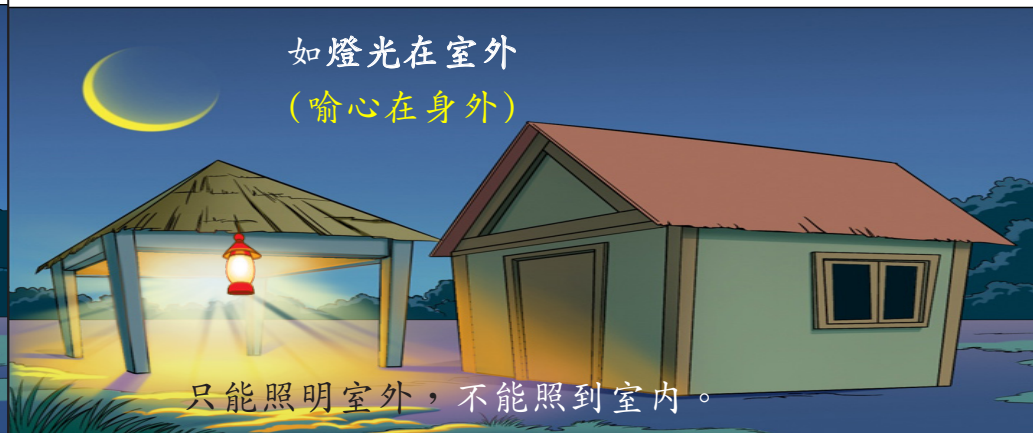
1. 阿難引燈喻自決同佛

「我聽聞了如來的開示，悟知我的心，實在是居在身外，為什麼呢？」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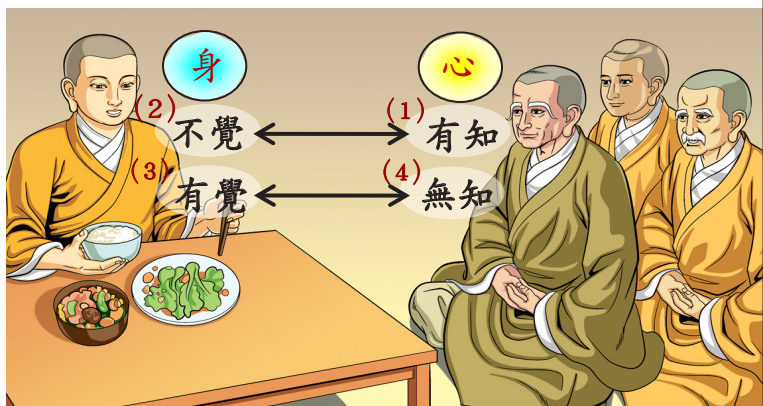


2. 如來以身心相知為破

2a. 喻明無干

佛告阿難：「在座的各位比丘，一人食時，能否令眾人飽？」
「世尊，這是不可能的！因身軀性命不同，云何一人吃飯，能令眾人飽呢？」

「若你明覺能知的心，實在身外，則身心相離，各不相干。」



2b. 驗非無干

「你看我的兜羅棉手，你眼見時（屬身分），心生分別否？」
「是的，世尊！」



3 執心潛眼根

1. 阿難以琉璃合眼為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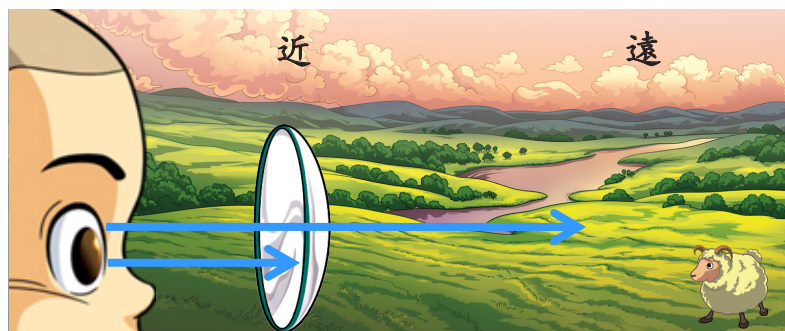
「世尊！如您所說，能了知之心，因看不到身內，故心不在身內；又因身、心相知，不是分離的，故心亦不在身外。由此依我思忖，心是潛藏在眼根裏面。如人取琉璃碗，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妨礙看的作用，隨著眼睛所見，心立刻就生起分別。」



2. 如來以法喻不齊為破

2a. 正辨不齊

「阿難！喻中琉璃合眼，當遠見山河時，則近見琉璃。」



(喻) 眼 琉璃碗 山河大地
(法) (心) → (眼根) → (色塵)

何以您今見山河時，卻心不見眼？

2b. 雙開兩破

若見眼

(1) 眼已成了所對之境，非能對之根，境（眼）自不能見境（山河大地），心怎麼隨眼見而起分別（因眼已成了外境，就與心分開，已無分別作用）。

若：

見 不見
心 → 眼根 → ~~X~~ → 色塵
(能見) (境/所見) (境/所見)

若不見眼

(2) 證明心非潛眼根。」

不見
心 → ~~X~~ → 眼根 → 色塵

4 執心分明暗 (此計同在內)

1. 阿難以見明暗分內外

「世尊！我現在又這樣思惟：眾生的身體，五臟六腑在內，竅穴在外，有藏就黑暗，有竅就明亮。」

(1) 開眼見明 -- 見外



(2) 閉眼見暗 -- 見內



2. 如來以不成見內為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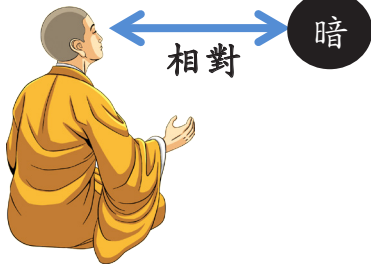
2a. 破所見非內

佛告阿難：「你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與眼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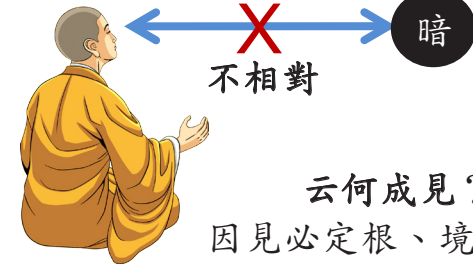
若與眼相對

若不與眼相對

(1) 暗在眼前，何成見內？



(2) 若許眼前之暗，即是內之臟腑；不須合眼，但居無日、月、燈之暗室，則眼前之暗，皆是你之焦腑。



2b. 破能見非實

若閉眼見暗為見內，乃是返觀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返見己面？

若不見面

若見面

開眼既不能返觀，合眼亦不返觀身中。

(1) 不見面

(2) 內對不成

(1a) 心和眼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你體。

(1b) 見面

(2a) 若執離體之見仍是你，那麼離開你體，而又能見你面的如來，也是你身(你眼)？

(2b) 如來之見
||
你身(你眼)

(3) 若執如來之見亦是你身(你眼)，則你眼已知，你身應非覺。

(4) 若執你身(阿難之身)、你眼(如來之見)兩皆有覺，則你一身應有二知覺，而成二佛。



5 執心則隨有

—— 此計乃無定處

1. 阿難計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我曾經聽佛陀開示四眾弟子說：『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現在思惟，那個思惟的本體，實在是我的心性。隨著所合之處，心就隨有。」

2. 如來以無從來、無定體為破

2a. 牒其所計，而定有體

<p>(1) 「隨所合處，心隨有者，則心必有體。」</p>						<p>如：</p>	<p>(2) 若心無體，則無所合。若能合者，則十八界外，另有一無體的十九界；六塵外，另有一無體的七塵與心相合。</p>	
<p>六根</p> <p>眼</p> <p>耳</p> <p>鼻</p> <p>舌</p> <p>身</p> <p>意</p>	<p>六塵</p> <p>色</p> <p>聲</p> <p>香</p> <p>味</p> <p>觸</p> <p>法</p>	<p>六識</p> <p>眼識</p> <p>耳識</p> <p>鼻識</p> <p>舌識</p> <p>身識</p> <p>意識</p>	<p>各自有體</p>	<p>+</p> <p>有體</p> <p>心</p>	<p>十九界 (無體)</p> <p>+</p> <p>心 (無體)</p>		<p>七塵 (無體)</p> <p>+</p> <p>心 (無體)</p>	

2b. 約無從來，以破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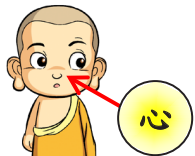
因救轉辯

若能知心，是有體者，以手觸身，能知的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

若從身內出：先見身中



若從身外入：先見己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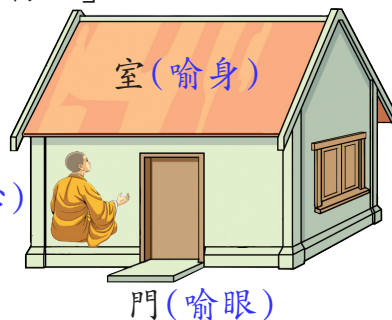


內出
外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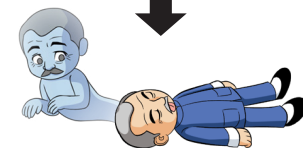
今二俱不見，則無所從來，又豈能隨合？

阿難言：「見是用眼，心只能知，說心能見，是無道理。」

(1) 「若眼能見物，你阿難在室中，則門能見物。」



(2) 若 心 能知 若眼 能見



則死人有眼亦能見。若能見物，云何名死？

阿難！又你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屬何四相？

若一體

(四肢共一心體)

手觸一肢時，四肢應皆感覺
而觸無有一定所在。
若觸有所在則不為一體。



若多體

(四肢各有心體)

多體成多人，
何體為你之體？



若遍體

(一心遍滿四肢之體)

同前所說觸一肢時，
四肢應皆感覺
(和一體相同)。



若不遍體

(一心不遍于四肢 /
心局在身體的一處)

頭、足同時被觸，
頭、足應不能同時有所覺，
但事實並非如此。



1. 阿難執心在根塵之中

「世尊！我也曾聽過佛陀您與文殊菩薩等諸位法王子，在談論實相時，世尊也說：『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今身心相知，又不見身內，則應當在中間了。」

如來確定中相

阿難別出己見

如來以兼二不兼為破

中必不迷，中相畢竟何在？

若在軀體

若在外境處

兼帶根塵

不兼帶根塵

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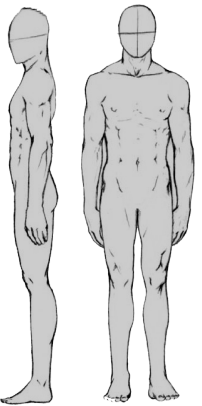
中

無所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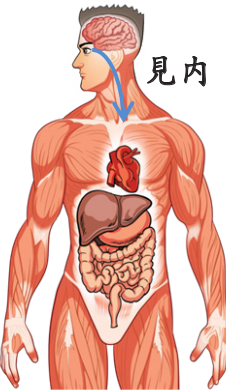
有所標示

(設立標杆以表顯)

邊即前後左右，就不是在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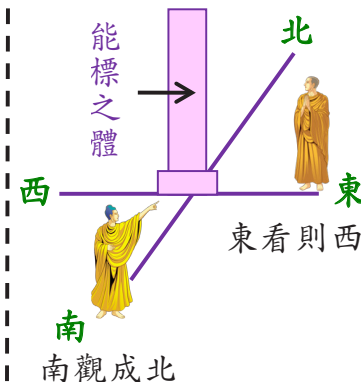


中則同內，應見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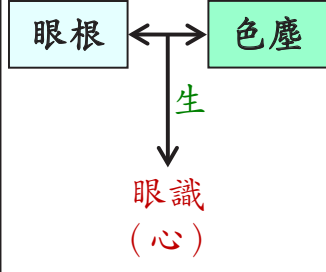


則無有一定中相。因為當人設一標示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能標之體，既四方混亂不定，心在中間，應不定而雜亂。

無中間可言。



「世尊！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之所在。」



根	識心	塵
↓	↓	↓
有知	半有知，半無知？	無知

兩相敵對，云何為中？

根	識心	塵
↓	↓	↓
有知	非有知，非無知？	無知

你說心在中間，又是以何為相？

離此根、塵二者，識無體性，

7 執心乃無著

—— 此計并處亦無

1. 阿難以不著諸物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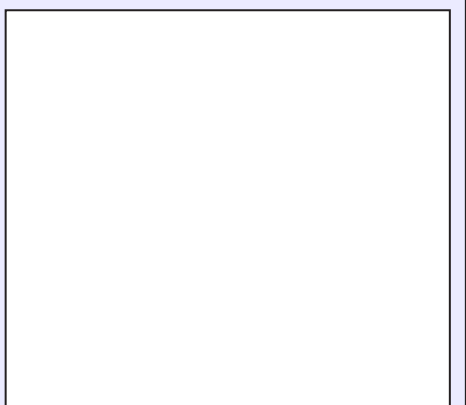
「世尊！您曾對四大弟子共轉法輪時，常說：『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都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我一切都無著，可以名為心嗎？」

2. 如來以諸物有無為破

佛告阿難：「世間虛空，水陸飛行，所有一切物象，若你不著，這些物相為在？為無？」

2a. 若物相無體

若諸物畢竟無體，
則同龜毛兔角，
心又不著於何者？



2b. 若物相有體

若言諸物有體，
我但不著，
不可名為無著也！
為什麼呢？
纔言有相，
就一定有一個所在，
即早已著矣！
云何得無著呢？



2B 佛說迷悟二種根本

1. 阿難責躬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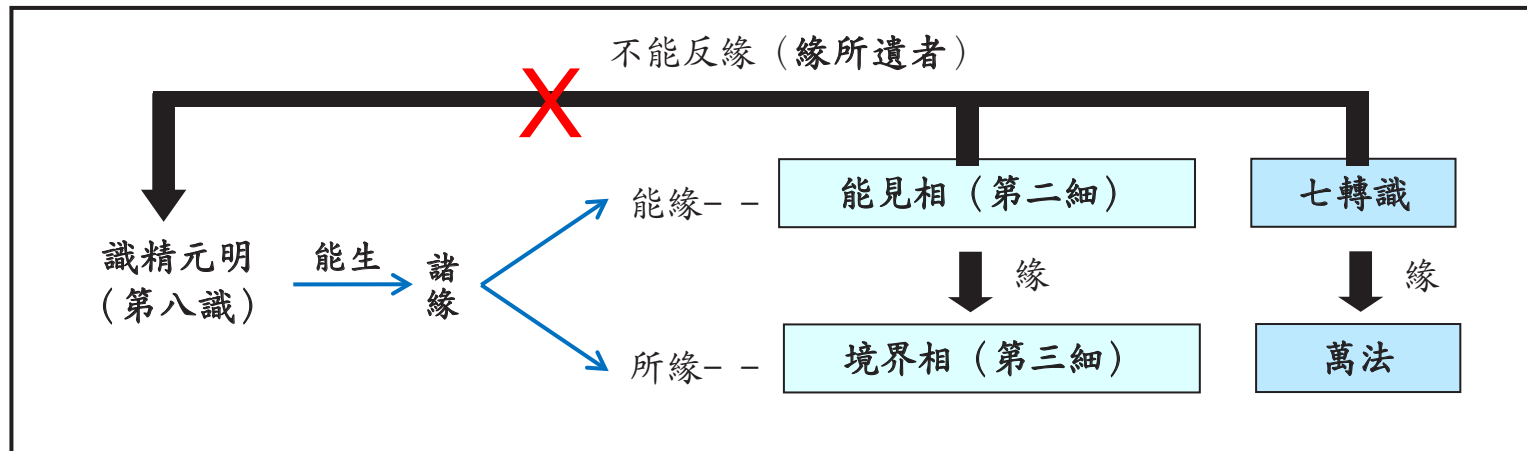
這時阿難哀求佛陀開示奢摩他大定之路，指出心的所在。

2. 發明真妄二本

佛陀開示：「諸多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皆由不知二種迷悟根本：

妄本	無始生死之根本：是你現在與一切眾生，用攀緣心（前六識），作為自己的心性。
	別名：分別心、分別想、分別識、妄想、妄心、妄識、識心、能推究尋逐之心、思忖、思惟、思想、思考。 【喻水中月影】
真本	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就是你現在識精元明（第八識——阿賴耶識——根中之性——六精），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別名：密因、見精／見性、見精明元。【喻第二月、水之光】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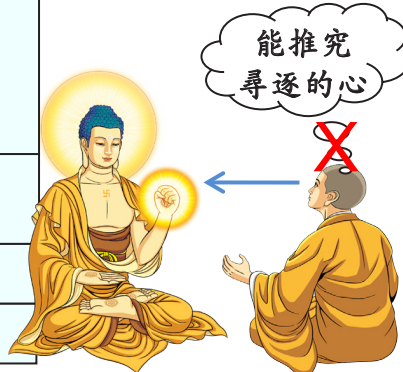


因為諸眾生遺失這本來妙明，雖然終日發生力用，而不自覺知，錯亂修習（如煮沙欲成飯），枉入諸趣輪迴不息。」

1. 如來重徵直呵

問

- (1)「阿難！你現在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再問你。」
即時如來舉起金色的手臂，屈五輪指為拳，
問阿難說：「你看見了嗎？」
- (3) 佛再問：「你何所見？」
- (5) 佛問：「你用什麼見？」
- (7) 佛問：「你目可見，但你以何為心，知這是拳？」



答

- (2) 阿難答：「看見。」
- (4) 阿難答：「我看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
照耀我的心目。」
- (6) 阿難答：「我和大眾，都是用眼見。」
- (8) 阿難說：「我以能推究尋逐為心，而知是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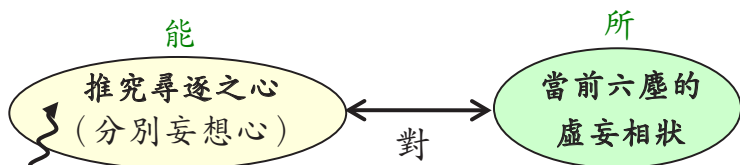
2. 阿難驚索名目

(9) 這時佛陀欲震落阿難的妄想推逐，直下見自本心，認取自性，
於是突然大喝一聲的說：「咄！阿難！這不是你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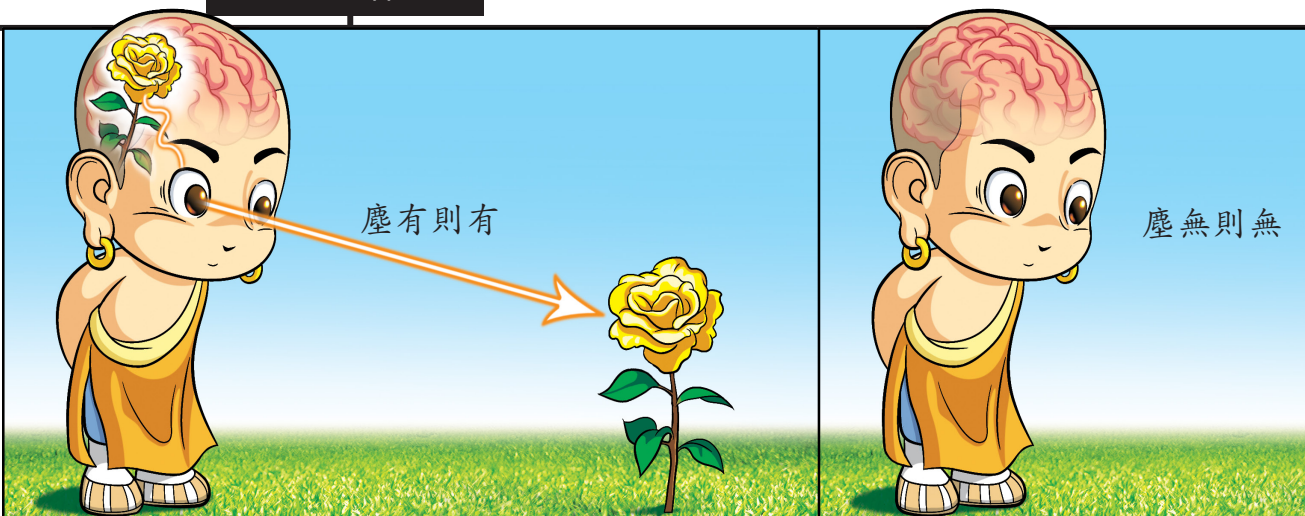
(10) 阿難聞聲，不禁驚惶失措，馬上起立合掌，恐
懼地說：「這不是我的心，當喚作甚麼呢？」

3. 如來指名出過

(1) 佛解釋說：「這能推究尋逐的心，是對當
前六塵的虛妄相狀，所生起之分別想心，名叫
妄想。」



(2) 此乃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隨塵生滅。



2D

佛推妄識無體

阿難不勝憂疑惶恐的說：「世尊！我不但出家、作善，乃至作惡都用此心，捨此更無。您現在忽然說這不是我的心，我豈不成了沒有心的人？」

1. 示常說妙心

世尊欲開示阿難及大眾，皆令悟入無生法忍：「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因真心而成體相。」



2. 況真心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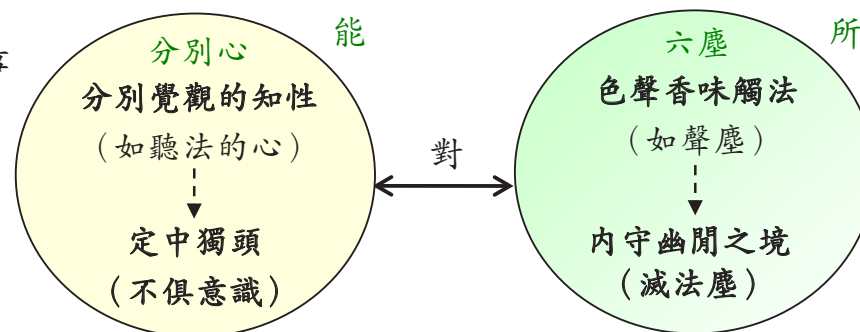
如種種世界，所有一切現象都各有體性（隨世間所說因緣及自相），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我們清淨妙明的真心，為萬象的本源，反而沒有體性嗎？」



3. 顯妄識無體

「阿難！你若固執吝惜這分別覺觀的知性以為自心，此心即應離開一切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事業，另有獨立完整的體性。但是，如你現在聽我說法，這個聽法的心，卻是因有聲才起分別的作用。

縱令六識不起現行，滅除一切見聞覺知（定中獨頭），內守幽閒之境（執著寂滅的法樂），不肯放捨，還是微細法塵（五塵落卸的影子）和意識分別緣影之事。



若離開六塵境相，仍有分別的體性，就是真心 → 離塵有體 — 真心

若離開六塵境相，就無分別的體性，就是妄心 → 離塵無體 — 妄心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你法身，同於斷滅，還有誰去修證無生法忍呢？

4. 結歸其判

世間一切修行人，現前雖次第成就四禪四空及滅受想等九次第定成阿羅漢，但不能證得無漏聖果，皆因執著這生死妄想（第六意識），誤為是自己的真實心。」

3 論見顯真

阿難聞責，再次悲傷痛哭，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我自發心跟佛出家以來，一向仰恃佛陀的威神力，常自思惟，何必勞我自己苦修，將來如來一定會賜我三昧（正定或正受）；不知彼此身心本不相代，今蒙訶斥，始知一向自誤，失卻本心，以致身雖出家，心不入道。

世尊！我等現在所以受煩惱障和所知障的纏縛，實由不知本有湛然寂照的常住心性（本無去來曰寂，本無生滅曰常），惟願如來啟發我們本妙元明之心（物不能礙曰妙，物不能混曰明，即根性真本）及開啟我們的道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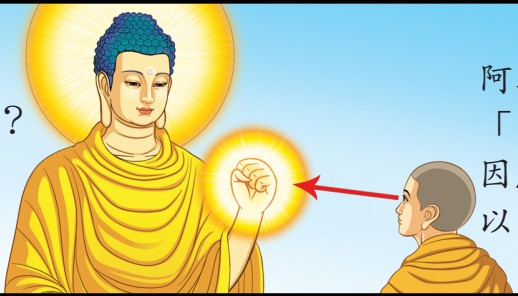
如來告阿難言：「我現在為你建立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各見自己幽微深密的自性，清淨圓明的本心（如如理，亦即奢摩他體——識精元明或六根中性），獲得大開圓解的清淨眼（如如智，亦即微密觀照）。」

提要：後佛陀用種種巧妙和邏輯的譬喻，從眼根中（根中之性）指出本自圓滿妙明，常自寂照的真心（如來藏心），所謂「十番顯見」：顯見是心、顯見不動、顯見不滅、顯見不失、顯見無還、顯見不雜、顯見無礙、顯見不分、顯見超情和顯見離見。

1 顯見是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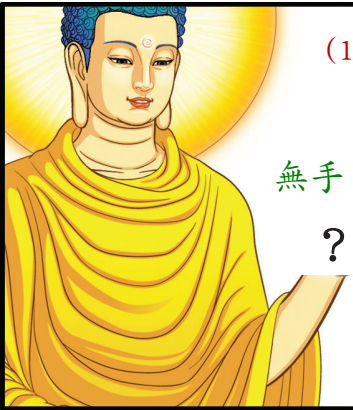
1. 雙舉法喻現前

佛問：
「這拳的光明因何而有？
如何能成拳相？
是誰見到拳呢？」



阿難答：
「光明拳乃佛陀全身為閻浮檀金而有；
因屈握成拳相；
以眼觀見到拳。」

2. 雙陳法喻令審




無手
？

(1) 「阿難！若是我沒有手，
也就不會成我這個拳。

(2) 你若沒有眼睛，
就不能成為你能見的作用； 無眼

(3) 現在以你的眼根所成之見，來比例我的手所成之拳，道理相類嗎？」

(4) 「世尊！這是相類的。」



3. 辨明無眼有見

「阿難！無手不成拳，無眼並非全無見。
如盲人無眼仍能見暗故，以前塵自暗，見性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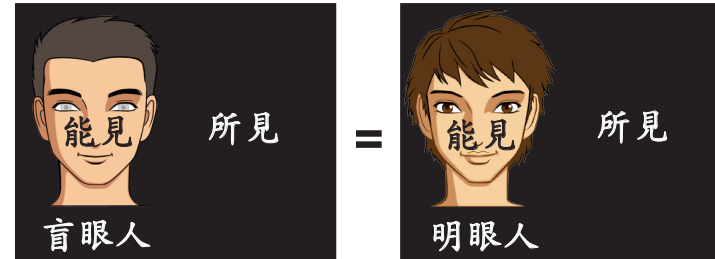
【眼和見各體 -- 能見性脫根（不假眼緣）】



4. 辨明矚暗成見

「世尊！盲人只見黑暗，如何說是見呢？」
「阿難！無眼盲人所見黑暗與明眼人處暗室
所見黑暗無異。」

【能見性脫塵（不假明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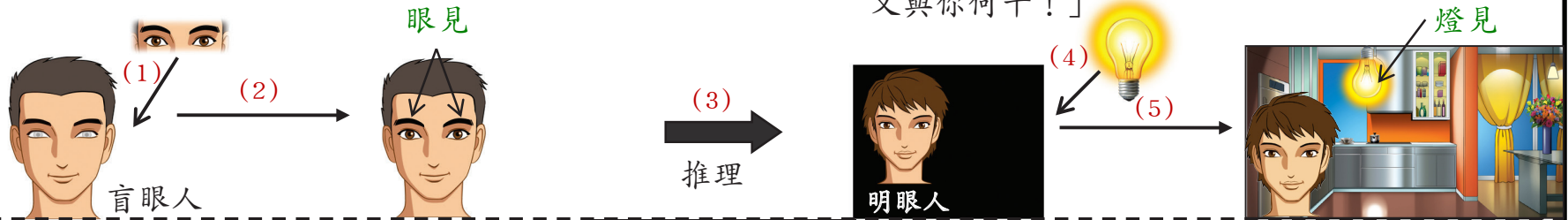


5. 辨定眼見是心

「阿難！無眼盲人所見祇是黑暗。
忽然得眼，就能見到塵境的種種色，若名眼見，

5a. 例明眼見之謬

那麼明眼人處暗室，眼前全是黑暗。
忽得燈光，能看見塵境的種種色，應名燈見。
若是燈見，燈既能見，應不叫燈。縱燈能見，
又與你何干！」



5b. 結申心見正義

(7) 「眼只能顯色，不能見色；能見之性是心非眼。」

(6) 「燈只能顯色，不能見色；能見色的是眼非燈」。

【此正明見性是心非眼】

2 顯見不動

1. 敘眾望示

阿難雖聞能見之性是心非眼，與諸大眾默然無語，但心未開大悟，故希望如來能慈悲宣示妙音，個個合掌淨心，恭候佛陀的慈悲教誨。

2. 辨定客塵

2a. 如來詢究原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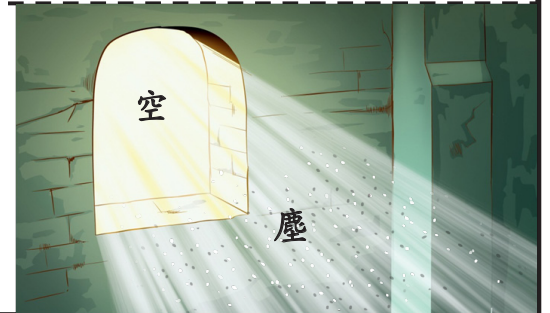
世尊徵詢阿難及大眾說：「我初成道時，在鹿野苑中為阿若多等五比丘及阿難四眾等說：一切眾生不證菩提道果及阿羅漢，皆因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而成聖果？」
憍陳那起立白佛：「因客、塵二字悟入，乃證聖果。譬如：

(1)
不住名客 (喻外境)
住名主人 (喻見性)



2b. 陳那詳答佛印

(2)
搖動名塵 (喻內身)
澄寂名空 (喻見性)



3. 正顯不動

3a. 對外境顯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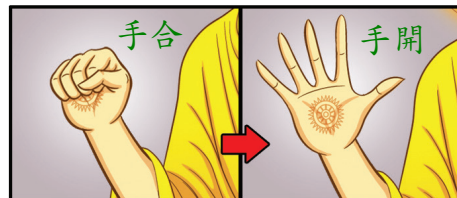
如來屈指復開，開已又屈。

「阿難！我手有開有合？或你見性有開有合？」

「我見如來手自開合(外境如客)，
而我的見性並無開合(如主)」

「誰動誰靜？」

「佛手不住，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怎麼還有不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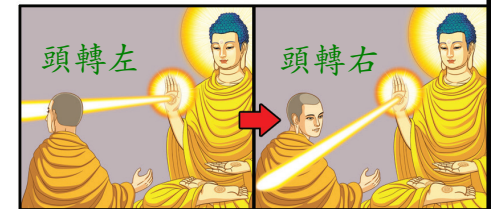
【見性外遺世界/見性離塵】

3b. 對內身顯不動

如來從輪掌中飛二寶光，在阿難左右。

「阿難！是你的頭在動？或見性在動？」

「我的頭在搖動(內身如塵)，
而我的見性尚無有靜(如空)，
如何有搖動？」



【見性內脫根身/見性離根】

4. 普責迷認

4a. 取昔所悟客塵 / 4b. 令觀現前主空

(1) 見性離塵 (六塵)

	喻	
	不住名客	住名主人
	法	
	外境 (六塵)	見性
	手有開合	見無開合

(2) 見性離根 (六根)

	喻	
	搖動名塵	澄寂名空
	法	
	內身 (六根)	見性
	頭有搖動	見無動搖

4c. 怪責自取流轉

(4) 為何以動者為境
(妄執為我所)

(3) 為何以動者為身
(妄執為我)

(5) 我執

(6) 又執內身和外境，心外實有 (法執)， 不了萬法唯心。

妄心念念隨我、法二執以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認物為己 (我執)，輪迴於妄心妄境之中，自取流轉。

3 顯見不滅

1. 會眾及波斯匿王啟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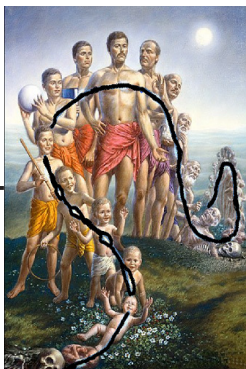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開示教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如來顯出身、心中，誰是**虛妄生滅無常性**？誰是**真實不生滅常住性**？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教，見迦旃延、毘羅胝子都說：『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不滅之地呢？今此大眾，諸有漏者，都皆願聞。」

2a. 顯身有遷變

(1) 略彰變滅 「波斯匿王！您的身體將常住不朽或日漸變壞？」
 「世尊！我今此身，究竟要歸**遷變壞滅**。」
 「大王！你未曾滅，云何預知必滅？」
 「世尊！我的身體，雖未曾滅，但仔細觀察，現前**念念遷流代謝**，必漸漸銷殞，決知此身，當歸滅盡。」

(2) 詳敘變滅 「大王！你現在已到了衰老的年齡，你之顏貌，比童子時如何？」
 「世尊！我在童稚時，肌膚細嫩，顏色紅潤，及至長成，精神旺盛，血氣剛強。今到晚年，迫近衰老，形色乾枯，精神昏昧，髮白面皺，將不久於世，怎比壯年血氣充盛之時？」

「大王！你的形貌，應非突然老朽吧！」
 「世尊！身體的變化密密推移，我不曾察覺，寒暑遷流，漸漸至此。何以故？如我二十歲，雖號年少，顏貌已老於十歲時，三十又衰二十，於今六十二，反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的身體，密自變遷，日趨衰老，其間遷流變易，今暫且以十年為一期。若我微細思惟，其遷變豈獨十二年十二年，實在年年變，豈止年年變？而且月月變，何止月月變？以至日日遷流。再沉思諦觀，刹那刹那，念念之間，不得**暫停**在老化，故知我身，終歸遷變壞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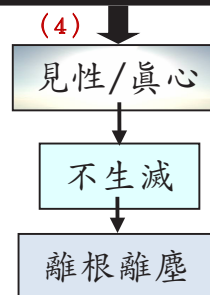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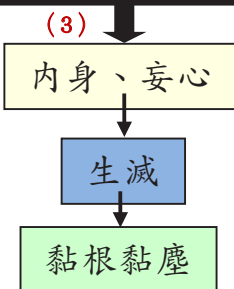
2. 如來徵顯不滅

2b. 指見無生滅

(1) 徵定許說 「波斯匿王！你雖知身必壞滅，卻不知身中有不滅的存在，故我指示你，**生滅身中的不生滅性**。」

(2) 所見不變 「大王！你雖二十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是否三歲見恆河之水與十三歲**所見**此河水時，有何不同？」
 「世尊！我三歲觀此河水，至年十三，乃至六十二歲，**所見之水無有異**。」

(3) 能見不滅 「大王！你身有變遷而觀河之**見精不變、不滅**。你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會變，不皺者不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4 顯見不失

1. 阿難因悟反疑前語

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2a. 即臂倒無失為喻



定臂之倒相

- (1) 如來垂臂指向地面，示阿難說：
「你今見我母陀羅手，是正是倒？」
阿難答：
「世間眾生以此為倒，我不知誰正誰倒。」



定臂之正相

- (2) 佛告阿難：
「若世間人以此為倒，那將何為正？」
阿難答：
「如來豎臂，以兜羅綿手向空上指，就名為正。」

明顛倒非失

- (3) 佛豎臂告阿難：「若以此為正，只不過首尾互換而已。而世間人，不了手臂本無一定正倒，定要執著上豎為正，下垂為倒。」

2b. 以心倒無失合喻

- (4) 阿難你身名性顛倒，迷時真心本不失。
如手下垂為倒，臂本不失。

標名合定

- (5) 如來身名正遍知，悟時真心並無所得。
如手上豎為正，臂並無增。

- (6) 手臂本無正倒，而為正倒所依。真心本無迷悟，而為眾生、佛迷悟所依。

身無正倒

- (7) 阿難！你試仔細觀察，你身和佛身比較，你身既有顛倒的名稱，到底是何處號為顛倒呢？」阿難和諸大眾皆不知身心顛倒之所在。

正倒從心

- (1) 佛大興慈悲，哀愍阿難和大眾，發海潮音，普告同會的大眾說：

(4) 為何你們遺失真性，

反認悟中迷情
為己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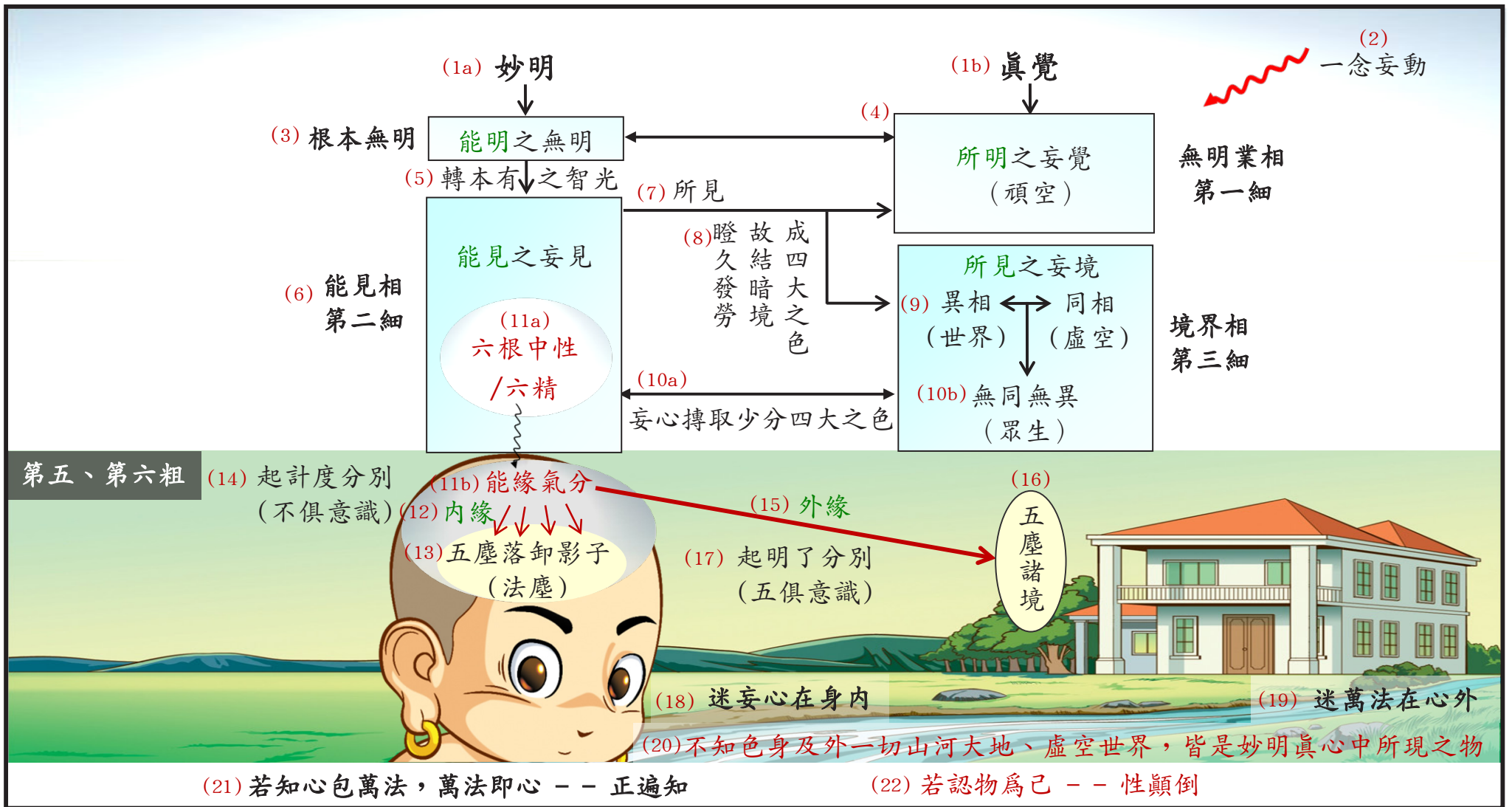
(2) 「我常說：

- 十一色法
- 八識心王
- 生心之四緣及生色之二緣
- 五十一心所法
- 諸所緣法（廿四種不相應法及六種無為法）

(3) 惟是真心所現

就是你身你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之物。

萬法即心



(1) 這如棄海認漚 (遺廣大之妙心，認緣影之妄心在色身內) 如我垂手豎臂一樣，本無所謂正倒 (一迷也)

大海 (喻真心)

(2) 目漚為海 (執此妄心即真心全體)，如定要執上豎為正，下垂為倒 (迷中倍迷)

5 顯見無還

1. 阿難求決取捨

我雖蒙佛如是妙音，徒獲妙明真心，而未敢認為本元心地。
因我現在領悟佛所說的法音，卻是用這攀緣思慮分別心（前六識），此心誠是我所瞻依仰慕的。

2. 如來力為破顯

2a. 破緣心有還

<p>破所緣之法</p> <p>(1) 若以 (2) 能攀緣分別心 (3) 聽 (4) 佛之法音 (5) 成所緣之塵 (6) 非得法性真理</p>	<p>破能緣之心</p> <p>若能緣心是真心，應離法音有能分別自性（如主）。 為何能緣心離聲無分別的體性（如客）？</p> <p>(1) 不但分別聲的心是如此，分別我容貌的心，離諸色相即無分別的體性。 (2) 如是乃至分別香、味、觸和法塵的半分生塵的心，都不例外。 (3) 就是到分別都無，非色非空的境地，離諸法塵的半分減塵之緣，即無能分別之性。 (4) 若能緣心是真心，應離六塵有能分別自性，為何能緣心離六塵無分別的體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所</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緣心 ↔ 法音（聲） 容貌、諸色相 香、味、觸、半分生法塵 半分減法塵（非色非空之境——拘舍離昧為冥諦）</p>	<p>指各有所還</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所</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緣心 ↔ 色聲香味觸法（包括減法塵——冥諦）</p> <p style="color: red;">能緣心隨塵生滅，各有所還 （如分別聲者從聲塵來，還之於聲，乃至分別冥諦者，從冥諦來，還之於冥諦等） 不是無去無來，常住之主人。</p>
<p>(4) 月（聽教人之真心） 明（覺照）</p> <p>(3) 指 (1) 說教人 (2) 以手指（佛之聲教） 暗（非覺照）</p> <p>(5) 告訴 (6) 彼人（聽教人） 如人</p> <p>此人應循手指方向看月 （聽者因聲教當應觀真心）</p>		
<p>若執指為月，不但亡失月輪，亦亡其指， （若執聲教為心體，不但亡失真心，亦亡其聲教）</p>		
<p>何以故？以所標之指為明月故。 不但亡指，亦不識明和暗， （何以故？以所示聲教為真心故。 不但亡聲教，亦不了覺與非覺）</p>		
<p>何以故？以指體之暗性，為月之明性。 自是明、暗二性無所了知故。 （何以故？以無覺照的教體，為有覺照的真心。 自是覺、非覺無所了知故）</p>		

2b. 顯見性無還

「世尊！若我能緣心性各有所還，妙明元心，為何無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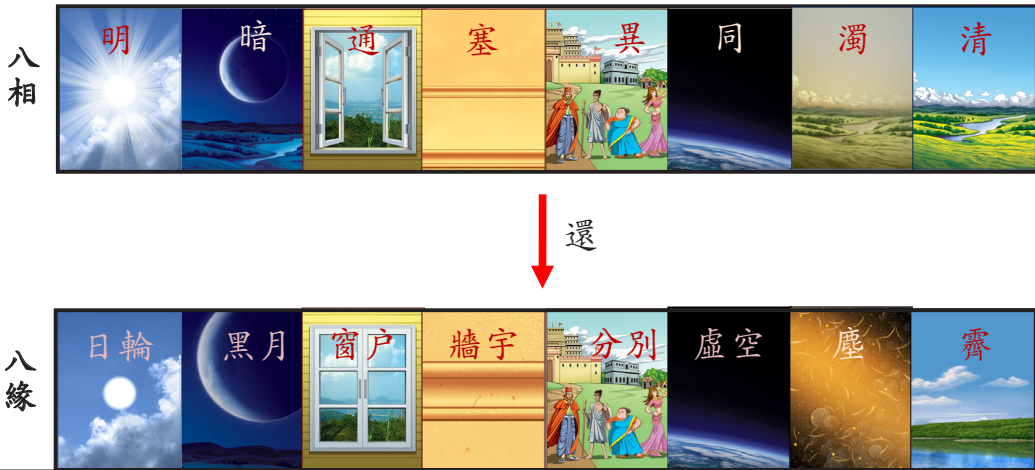
指喻見精切真

「阿難！你現在能看到我，這是見精明元的作用，這個見精雖非妙精明心，卻是如捏目所見之第二月，非是水中月影。」



許示無還之旨 / 備彰八相皆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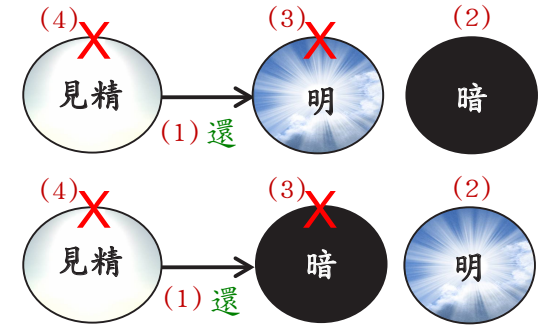
「你應諦實而聽，今當指示你常住不動，無所還的本元妙明心地。阿難！此大講堂，東邊窗戶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則見昏暗；窗戶空隙，則見通相；牆宇之間，則見壅塞；分別之處，則見塵緣（異）；空性之中，遍是頑虛（同）；昏塵之相，則見鬱滯（濁）；澄霽歛氛，又觀清淨。阿難！這種種變化相各有所因，從何處來就歸還到何處。明還日輪，因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塞，異、同，濁、清，亦復如是。」



獨顯見性無還

你能見八種之相，此見精即是妙明真性，無去無來，不生不滅，應當還給誰呢？

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



雖明暗種種差別，而見精並無差別。

如明鏡當臺，明來見明，乃至清來見清，昭然不昧，凝然不動，無往無還。



3. 承前判決取捨

能緣心、八相是可還的，非你常住不遷的真性。
(當捨棄，不須執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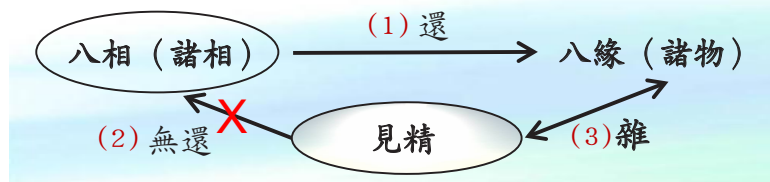
見精是不容許你還的，非你真性而是誰呢？
(當認取)

4. 結歎自述淪溺

真心本自妙明清淨，雖隨緣而不變，你自迷昧而不知，喪失本心而枉受沉淪，漂流沉溺於生死苦海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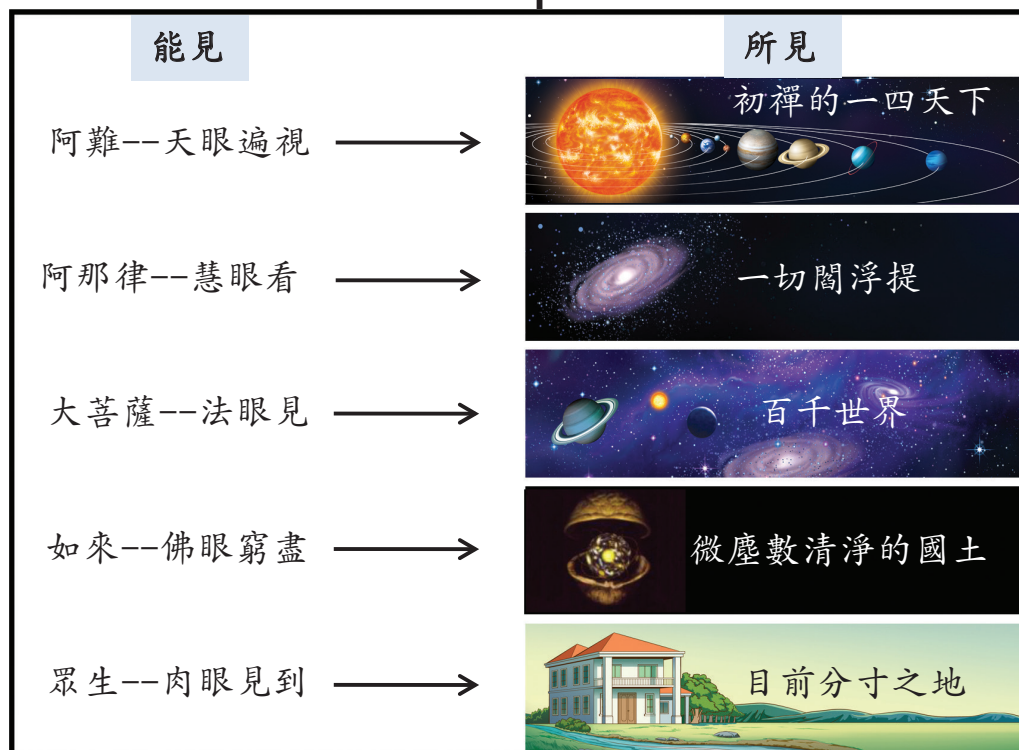
1. 阿難以物、見混雜疑自性

阿難言：「我雖知見性不歸還給八相，而實常與水陸空行等物混雜不分。今與諸物之中，將如何辨別，可以得知是我真性，而不屬於物相呢？」



2. 如來以物、見分明顯自性

2a. 標定能所



你我同觀四大天王宮殿、水陸空行，雖然明暗不一，形色各異，無一不是分別心對眼前塵境，妄起的分別相狀，而產生滯留隔礙之處。

2b. 就中揀擇

我現在從你親眼所見當中，揀擇：

誰是我能見之見體？

誰是我所見之物相？

2c. 物、見分明

(1) 正明物不是見

最遠處的日月宮殿，須彌山外的七金山，



近處的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



都是物非汝真性

(2) 正明見不是物

遠近物相雖形態各異，但同是你之見精，
 平等清淨，不起分別，圓明所照了的。
 此能見的妙淨明體，實在就是你的見性。

(3) 反辯見不是物

若見性 = 物，即當有形相，你應可看到我的見性作何形相。
 若你我閉眼看物時，你就應看到我的見性在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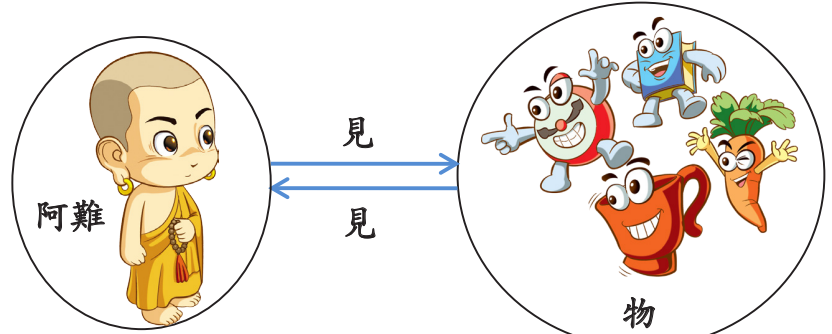
然我閉眼不看物時，為何你不能見到我收視不看的見性在何處？

若見	若不見
若能見到我收視不看的見性，自然不是所不看的外物之相（那麼我之見性自然非物，何以故？見性已離物而又另見，豈尚混為物）。	若不能見到我收視不看的見性之處，則我之見性，自然非物（若見性是物，收視不見時，必有所在之處，令你可見，既不能見，當然非物）。

我之見性既非是物，你之見性亦應非物，為何非你真性？

(4) 反辯物不是見

若物 = 見性，則你今見物之時，你既見物，物亦見你。
 有情世間及無情世間（器世間）混雜，不成安立。



阿難 見 見 物

有情世間 器世間

2d. 責疑自性

阿難！你之見性周遍十方，不屬於物，亦不屬於我，非你真性而是誰呢？物、見性分明不雜，為何不敢認取？

7 顯見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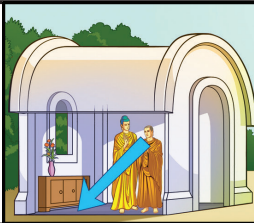
1. 阿難因塵疑礙

「世尊！若此見性，本來周遍，必定是我真性，而非餘物，則應當一定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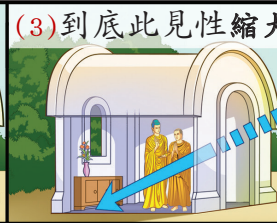
(1) 為何觀四天王殿，隨後至日月二宮，自二宮遠觀，此見性周圓，遍娑婆國一四天下的南閻浮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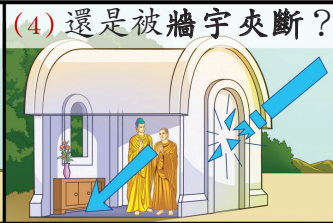
(2) 可是退歸精舍，祇見伽藍，在清淨的講堂內，只見垂簷和走廊。



(3) 到底此見性縮大為小？



(4) 還是被牆宇夾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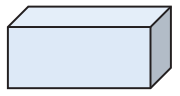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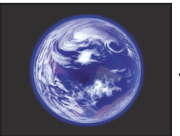

2. 如來顯性無礙

2a. 明不定由塵

諸所有事相業用，各屬前塵而有留礙，不應說見性有舒、縮、斷、續。

比喻	法
<p>(1) 此方器中所見方空 </p> <p>若定方 若不定方</p> <p>(2) 別安圓器空應不圓  (3) 在方器中應無方空之相 </p> <p>(4) 虛空隨器而現方、圓之相，則定與不定皆非是。</p>	<p>(1) 一界之見性 </p> <p>為復定大 為不定大</p> <p>(2) 入室見應不小  (3) 在一界見應不大 </p> <p>(4) 見性隨界和室而現大、小之相，則定與不定皆非是。</p>

2b. 教亡塵自偏

<p>欲令虛空無方、圓的形狀，但除去方、圓的器皿。</p> <p>只需除去  →</p> <p>只需除去  →</p> <p>虛空本無一定方、圓，不須除虛空的方、圓形狀。</p>	<p>欲令見性無大、小的形狀，但除去界、室的塵相。</p> <p>只需除去  →</p> <p>只需除去  →</p> <p>見性本無一定大、小，不須除見性的大、小相狀。</p>
---	---

2c. 以反難顯謬

(1) 若入室時，縮見性變小，
 (2) 仰觀日時，豈不將見性拉長接近太陽表面？
 (3) 若築牆宇，就能夾斷見性，
 (4) 在牆間穿一小孔，
 (5) 見性應有接續之痕跡。

2d. 出成礙之由

(1)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真心而為萬物，不了萬物皆己真心所顯現。
 (2) 遂失本來一體之真心，執心外有實法，心被物所轉。
 (3) 故於心、物一體之中，觀大觀小，逐境遷移，動被物礙。

不達萬法唯心，心隨物轉，即是凡夫

2e. 教轉物自在

(1)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
 (2) 體自在—身心即是法界，圓照周遍，靈明洞徹，不動之道場(理事無礙法界)。一為無量，無量為一。
 (3) 用自在—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事事無礙法界)。

達萬法唯心，物隨心轉，則同如來

8 顯見不分

1. 阿難疑身、見各體

「世尊！若此周遍萬物的見精，必我妙精明性，今此妙性在我眼前，則應離我身，我今身心又是何物？」



見性

a. 約分別以起

現今身心，實為能分別，彼在前之見性，無有分別功能來分辨我身，何況萬物？



能分別



所分別

b. 約見以起

若見性實在是我心，令我（見性）今見，前之見性實在是我，此身竟成所見，反非是我？



身心

見

所見



見性

能見

何異如來前所難言「物能見我」，有何差別？」



見



2. 如來明萬法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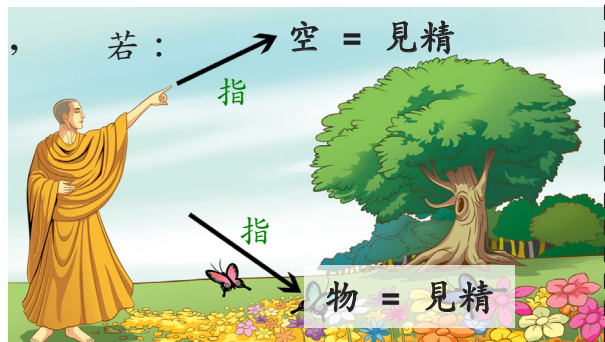
2a. 直斥妄擬

阿難！見精在你面前，應是妄言，並非真實。

2b. 正遣是見

(1) 即物索是見

「阿難！若見精在你面前，你應以手，確實指出，何者是見精？若空是見，空既已成見，何者還是空？若物是見，物既已成見，何者還是物？」



「世尊！舉手所能指，放眼所觀，指的皆是物相，無是見可指。」

【即物無是見 —— 非即】

(2) 離物索是見

「阿難！你可否剖析萬物，而分明指出見精的自體，就如同其他事物一樣，歷歷分明無惑。」



「世尊！如佛所說，不要說我是有漏的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相前，剖析出見精，離一切物，而別有自性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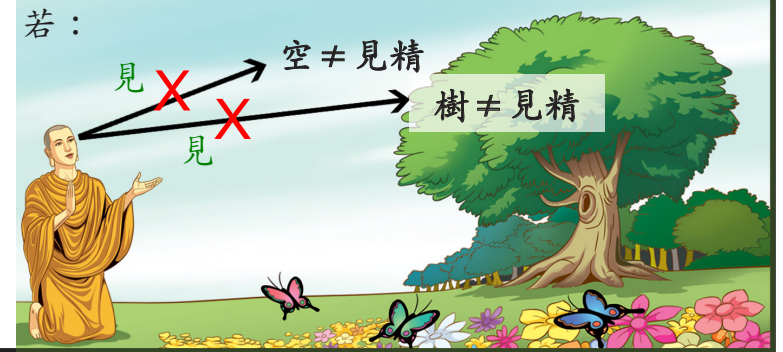
【離物無是見 —— 非離】

2c. 轉遣非見

(3) 即物索非見

「阿難！你再仔細的思惟發明看看，於此諸物中，能分明指出何者非見？」
 「世尊！我實際遍見此祇陀林，不知當中何者非見？何以故？
 若樹非見，如何見樹？若樹就是見，則樹已成見，又什麼叫樹？
 若空非見，如何見空？若空就是見，則空已成見，又什麼叫空？
 我又仔細思惟，在萬相中微細發明，見性朗見萬物，無一物而非是見。」

【即物無非見】



	索是見	索非見
即物	無是見	無非見
離物	無是見	

2d. 眾懼俯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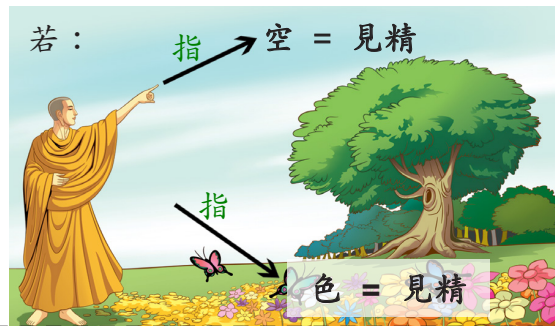
於是大眾，非無學位弟子，聞佛此言，茫然不知始終究竟之義。如來安慰阿難及大眾說：無上法王是真實語，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

2e. 文殊啟請

舉疑代問

當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恭敬而白佛言：此諸大眾，不悟如來所說，見精與色空，無是見和無非見的雙重義理，故皆驚怖。

(1)
 若此色空等相，
 若是見者，
 應有所指，
 云何無是見之可指？
 【無是見】



(2)
 若此色空等相，
 若非見者，
 應無所矚(見)，
 云何又能見色、
 見空？
 【無非見】



揀過求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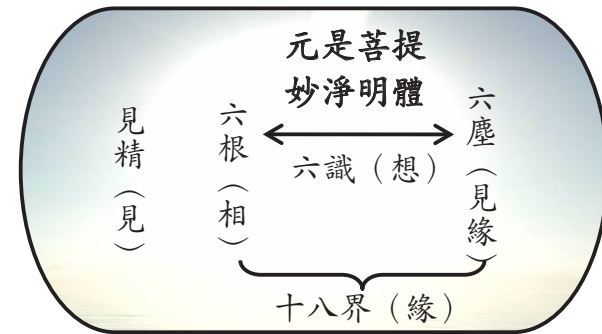
(3) 請如來說明此物相（境界相—第三細）與見精（能見相—第二細），元是何物？為何於其中間，有無是見、無非是見呢？

2f. 如來慈示

(1) 曉以無是非之故

(a) 明一真無是非

(1) 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楞嚴大定），了悟見（第二細）與見緣（六塵），並所想（六識）相（六根），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十八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見、非是見呢（既是一體，迴絕是非）？



(2) 佛問： (b) 喻一真索是非

比喻	以法合喻
如你此身，本來一個真文殊，是否另有文殊，喚作是文殊嗎？	一真之體，何者是見？
為非有文殊嗎？	何者非見？
<p>是文殊？ 非有文殊？ 真文殊</p>	

(3) 文殊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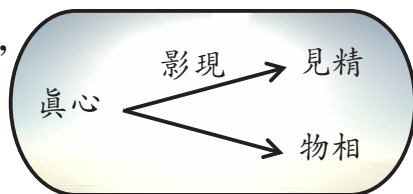
比喻	以法合喻	
我本一個真文殊。	一真之體。	
於我真文殊分上，無那個喚作是文殊的。因為若另有一喚作是文殊的，則成二文殊，而一體不成。	一真之體，色空無是見。若有是見，則有對待，一體不成。	<p>是真文殊？ 是真文殊？ 真文殊</p>
真實文殊分上，無非有文殊。	一真之體，色空無非見。	<p>真文殊分上無非有文殊</p>
真實文殊體中，無是、非二相。	一真之體，無是、非二相。	

(c) 答本真無二相

(d) 總以法而合喻

法

(4) 見精與物相，但惟一體，無是見、無非見。



喻

(5) 如一真文殊，無是文殊、無非文殊。



註：壁畫
壁、畫一體不分。

	索是壁	索非壁
即畫	無是壁	無非壁
離畫	無是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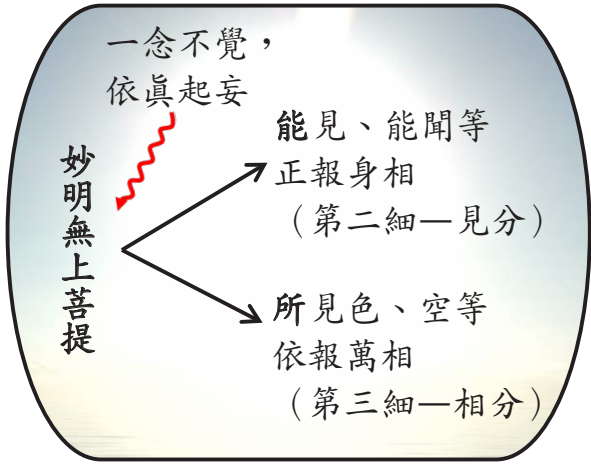
(2) 教以出是非之法

曲顯真妄二相

別舉真妄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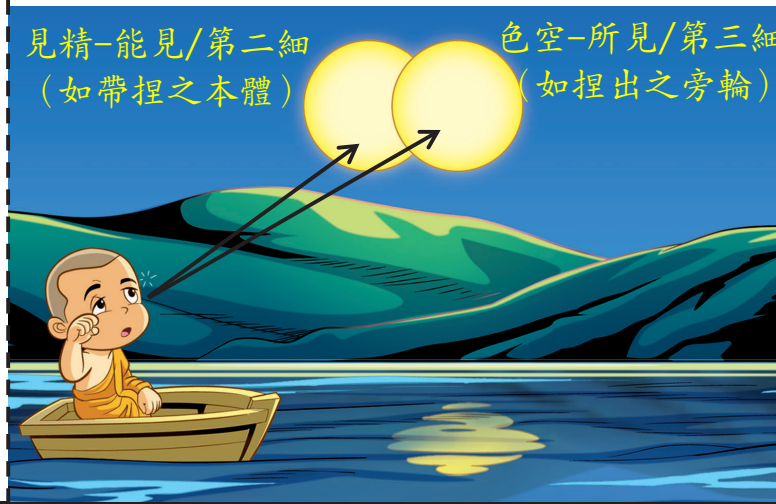
以法各合二喻

見精與物相，本是妙明的無上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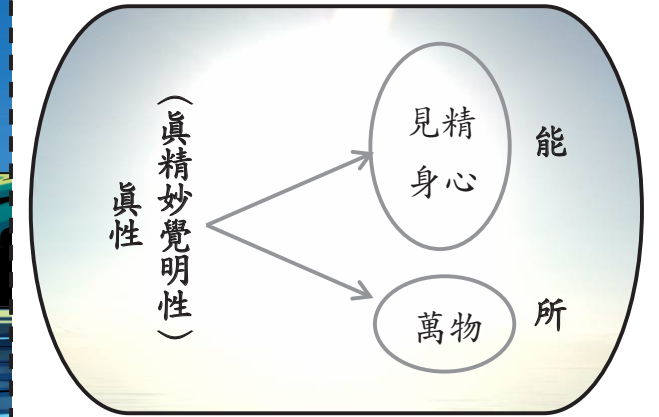


【見、相二分，皆屬妄為，本非實有，宛現二相，則是、非生焉】

如捏目所見第二月，誰是真月，又誰非真月？文殊！但識得一月為真，則惟一體，本無二輪，中間自無是真月、無非真月之可言，自可超出妄擬之戲論。



若悟知見分 (第二細) 和相分 (第三細) 都屬空華，見精、身心與萬物本惟一體，無自、他的分別，元一真性，方可超出是、非。



9 顯見超情

1. 正遣自然

2. 正遣因緣

1a. 阿難約遍常義疑自然

2a. 阿難翻自然而疑因緣

(1) 世尊！此見性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我今觀此見性屬自然，非生非滅；如同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的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的道理一樣。



(3) 這妙明見性，既決定不屬自然，我現在發明，見性是從因緣生。但既遍滿十方，不生不滅，如何符合因緣生法諸義？



1b. 如來約隨緣義以破之

2b. 如來約不變義以破之

(2) 責惑索體

若見性周遍十方，湛然常住，不生不滅，是自然而有，首先當甄別明白，有一自然之體才可以。

詳與詰破

這妙明的見性，以見何者為自然之體？這見性是以見明或暗，空或塞為自然體？

阿難！若見性以見明為自然體，則於暗時，見性斷滅，就應不隨緣，不能見暗。

若見性以見空為自然體，應不見塞；

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然體，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3) × (2) ×

見性 = 明 (自然體)

(1) ✓

暗

(3) × (2) ×

見性 = 空 (自然體)

(1) ✓

塞

(4) 約因破

這見性是因明、暗、空或塞而有見？

阿難！若因明才有所見，則明為生見之因，及至暗生明滅，見性應隨明而滅，不應當再見暗。

如因暗才有所見，至明生暗滅，應不見明；

約緣破

這見性須緣明或暗，空或塞才有所見？

阿難！若緣空才有所見，則空為發見之緣，及塞時空滅，見性隨空而滅，不應再見塞。

若緣塞才有所見，至空生塞滅，應不見空；

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1) ✓

暗

(1) ✓

明 (因)

(2) ×

明 (因)

生 →

(3) ×

見性

(1) ✓

明

(1) ✓

暗 (因)

(2) ×

暗 (因)

生 →

(3) ×

見性

↓

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1) ✓

塞

(1) ✓

空 (緣)

(2) ×

空 (緣)

生 →

(3) ×

見性

↓

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3. 迭拂妄情

這精覺妙明的見性，離四句，絕百非：

1	正遣 (屬第一重)			非因緣 (以真心體不變義，遣因緣) 非自然 (以真心用隨緣義，遣自然)
2	躡遣 (遣首二句，屬第二重)			非非因緣 (以真心體不變時，用能隨緣) 非非自然 (以真心用隨緣時，體能不變)
3	總遣 (總遣第一重及第二重，屬第三重)	以「無」字，把第一重和第二重，全部總遣除。	總遣第一重義	無非因緣 無非自然
			總遣第二重義	無非非因緣 無非非自然
4	對遣 (防對非成是，屬第四重)	以「無」字，對遣「是」和「非是」	恐聞遣「非」又執「是」	無是因緣 無是自然
				無非是因緣 無非是自然

離一切妄情計度之心相 (執因緣自然、非因緣非自然、斷常、空有等心)，即一切諸法，當體就是實相——無非全體法界。

4. 責其滯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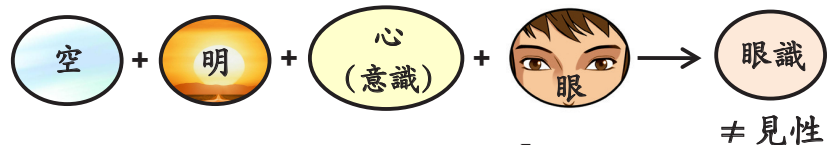
為何你於這精覺妙明的真性中，仍費盡識情妄想心，以世間戲論 (自然、因緣) 來測度如來妙覺明性？恰如有人以手揣摩虛空，欲想捉住虛空，徒自勞苦而已！



10 顯見離見

1. 阿難引教質問

「世尊！若此妙覺明性，必定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須具四種緣，就是要具足空、明、心、眼四條件，方能成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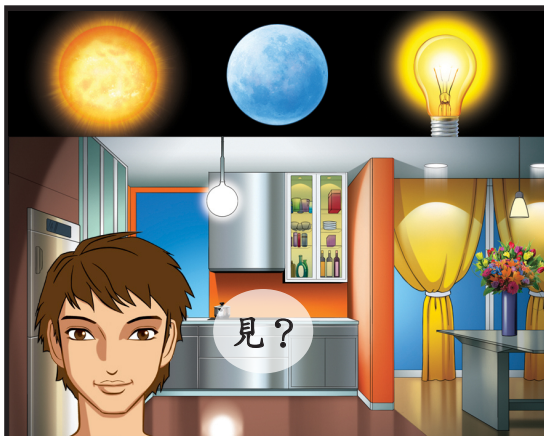


【阿難此處所引，乃眼根中眼識，如來前所顯是眼根中見性，正是根、識不分】

2a. 明昔是權

「阿難！從前我所說，世間一切因緣相狀，只是誘導小乘學人，免中外道妄計自然之毒，乃權宜之說，並非真實的第一義諦，修證了義之法。」

2b. 辨今非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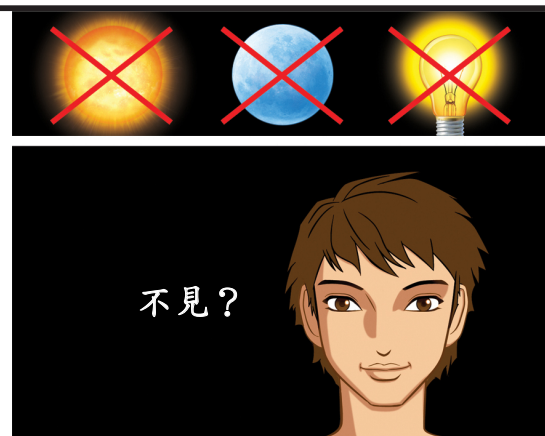


(1) 「阿難！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

(2) 「世尊！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

(單舉明緣，以該空、心、眼，三緣，缺一不見，此昔日之權)

(3) 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顯無光明不是無見

(4) 若無明時，名不見，應不見暗。



(5) 若必見暗，但無光明而已，而見不無，怎能說不見？

(6) 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



(7)
(推理)
➔

(8) 今在明時，不見暗相，應名不見。



(9) 如是明暗二相，皆名不見，豈不大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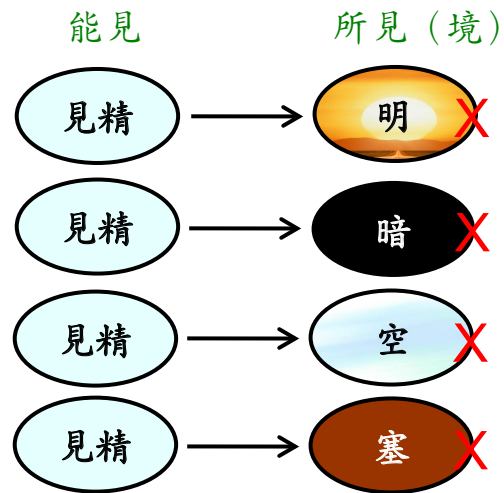
結申正義

明暗二相，時有時無，非汝見性，於中暫有暫無。如是則知，見明見暗，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暗中之見尚不用眼，何假空、明及分別（心）耶？是則顯一暗中之見，則四緣俱破)

2c. 正顯離見

先定離「緣」第一義

是故阿難！你今當知，見明（暗、空、塞）之時，此之見精，非是因明（暗、空、塞）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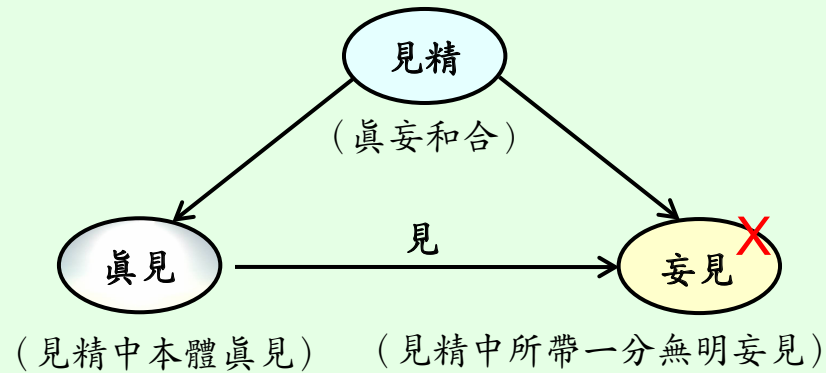
↓
(能見之性，非即所見之境，能、所判然，不難分辨。)

例成離「見」第一義

見精不是藉明、暗、空、塞四緣而有的意義，已經成就了離緣第一義的道理（四義成就）。

↓
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當真見見到妄見時，而真見非是妄見。)



↓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

(真見尚離於見精之自相，見精亦自不能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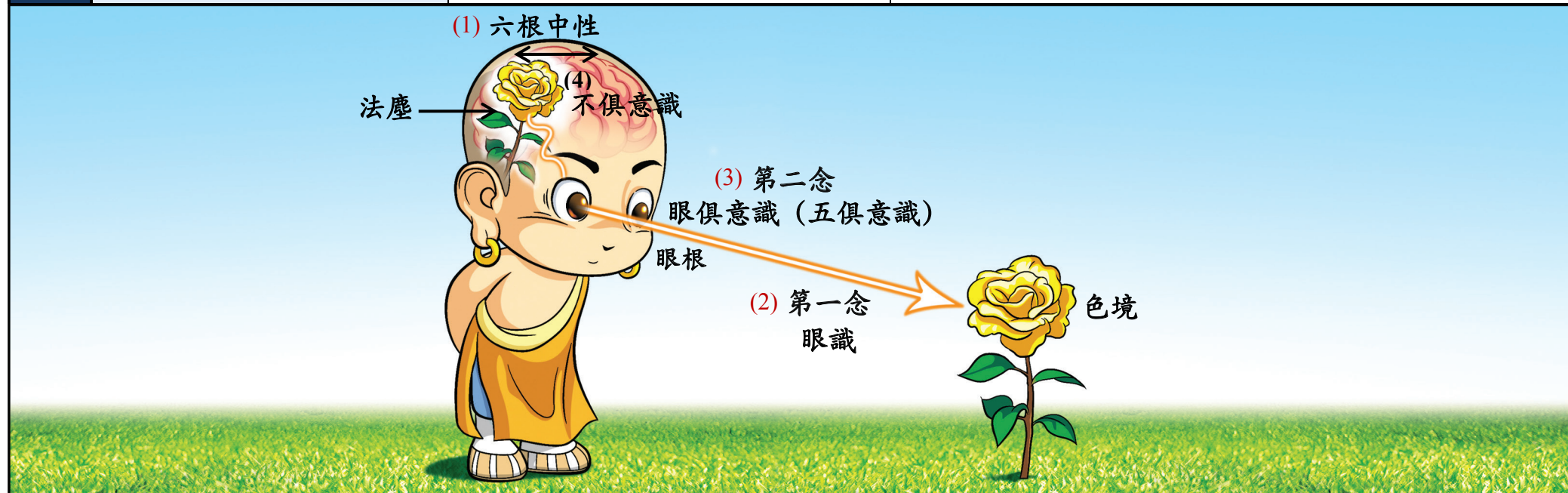
↓
還說什麼因緣、自然及類似
因緣的和合相狀與自然的不和合相狀。

詰責勸勉善思惟

佛說：「你們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我今教誨你們，當善思惟，努力向無上菩提道上邁進，不得懈怠不前。」

六根中性與前六識緣境之別

	六根中性	前五識	第六意識
作用	不起一念 無別分析	起第一念 不帶名言 隨念粗略分別	a 五俱意識 / 同時意識 / 明了意識 (緣當前五塵) 起第二念 遍執名言 計度詳細分別 b 不俱意識 / 獨頭意識 (緣法塵) 分別名相，緣境之後，將外境攝入，交內之獨頭意識，獨自緣塵影境。
略明眼根	見性 如眼照境時， 一念不起，如如不動， 但如鏡照像，本無分別。	眼識 於中用目循歷， 黑白、大小、多少、善惡等相， 歷然不混，粗略分別。	隨眼意識 (隨眼家俱起之明了意識) 由是次第標指，追究分析，無量差別 (如照相機) ，隨念詳細分別。意識乃塵有則有，塵無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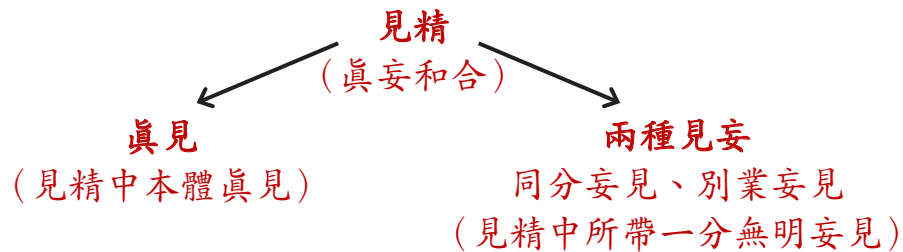


真見、見精和妄見之關係

如來藏妙真如性 / 一真法界/真如 / 證自證分	第一細 無明業相 自證分/自體分	第二細 能見相 / 轉相 / 見分 / 能取分	第三細 / 境界相 / 相分 / 所取分	六粗 / 七轉識
<p>真見 / 妙淨見精 (見精中本體真見)</p>	<p>斷根本無明 見精離妄 二種見妄 (剖妄出真)</p>	<p>見精 / 見性 (真妄和合 — 體元明用帶妄) (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妄見) (顯見是心至顯見離見； 約見性體元明， 乃極顯其為真心) (顯見不分後半； 約見性用帶妄， 乃降其同是空華) 十番顯見 (帶妄顯真)</p>	<p>境界相 ← 眼根 ↔ 色塵 (見精所托) 六識妄見 從緣生 三番破識</p>	
喻真月		喻第二月		喻水中月影
喻大海中水		喻水之光		喻水中之影



一假一切假，一真一切真。
 苦瓜連根苦，甜瓜徹蒂甜。
 <圓覺經>：知幻即離，離幻即覺。



3B 兩種見妄 —— 別業妄見和同分妄見（剖妄出真）

阿難稟佛說：「世尊！您先為我們宣說因緣及自然，二者俱非之義，是我已聞（顯見超情）；而因緣的和合相狀與自然的不和合相狀等義理，是我未聞，故內心尚未開解。」 ➡ B. 開其未開（正破和合俱非）

而今更聞『當真見見到妄見時，而真見非是妄見——見見之時，見非是見』，更增加心中的迷悶。」 ➡ A. 釋其迷悶

a. 雙標二見
b. 各舉易例
c. 進退合明

世尊在敷演大陀羅尼（大總持門——耳根圓通），諸三摩提（二十五圓通）妙修行路之前，先訓誡阿難說：「你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見見非見），心猶未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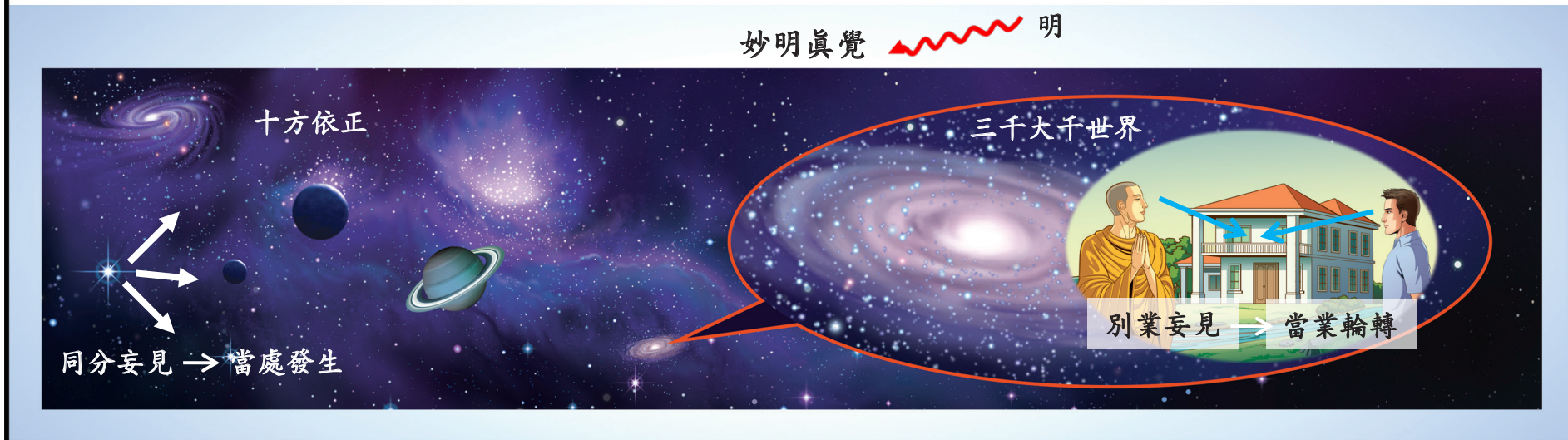
A. 釋其迷悶

a. 雙標二見

「阿難！一切眾生（凡夫兼小乘和權教），輪迴世間（分段及變易生死），都是由於二種顛倒分別見妄所致，當處發生（同分惑境——十方依、正）、當業輪轉（別業境——三界內身、境）。

什麼是二種見妄呢？

- 1 眾生的同分妄見
- 2 眾生的別業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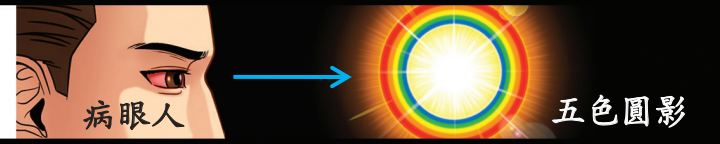


b. 各舉易例

b1. 別業妄見

(1) 徵陳所見

「爲什麼名爲別業妄見呢？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火，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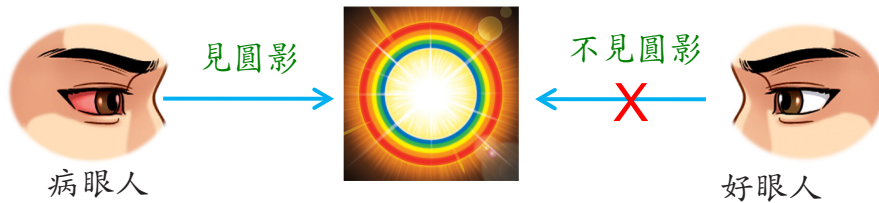
(2) 審難即離

燈火圓影，是燈實有之色？是眚見實有之色？是離燈別有？是離眚見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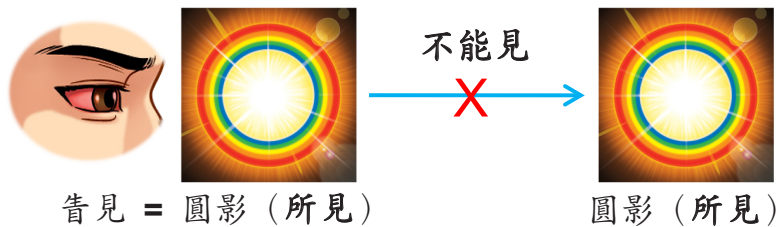
破雙即

破雙離

(1) 若是燈實有之色，云何好眼人不見？唯病眼人獨見？



(2) 若是眚見實有之色，見已成圓影，則不能以見（圓影），再去見圓影。



(3) 若是離燈別有，則傍觀圍屏、帳幔、几案、筵席之間，應有圓影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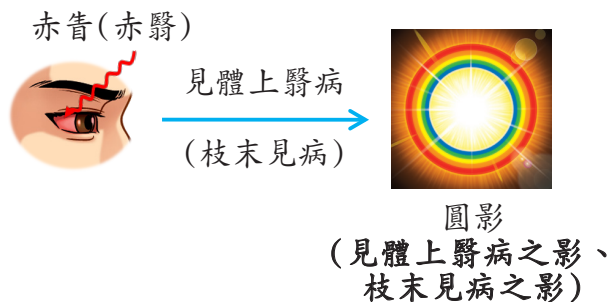


(4) 若是離眚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病眼人必借目見圓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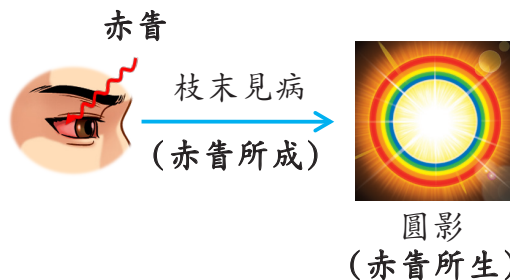


(3) 詳示妄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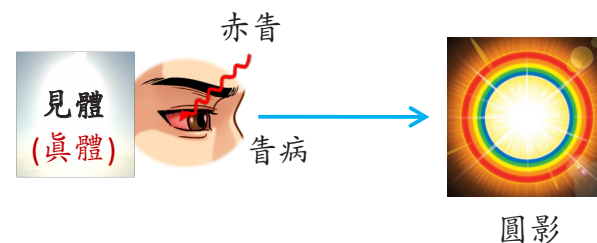
見病為影 -- 圓影乃見體上翳病之影
(枝末見病之影)。



影見俱眚 -- 所見圓影，是赤眚所生
；而此能見的見病，亦赤眚所成。
意明影、病一體。



見眚非病 (見見非見) -- 能夠見到
赤眚的**真體**，就非是眚病了。
能見之見體非所見之眚病。



既知圓影是赤眚(妄因)所成，故不應說此圓影是燈色，是眚見之色，或是離燈，離眚見而別有。

(4) 喻明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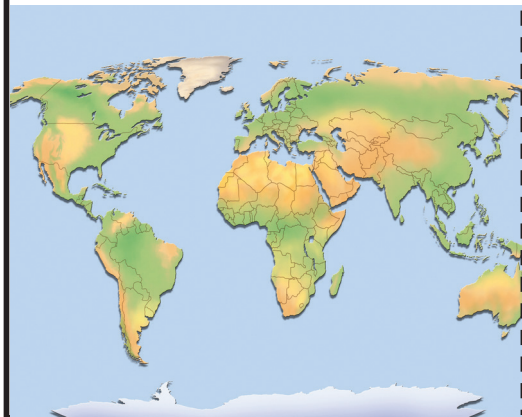
(5) 以法合喻

二月非實，惟捏是其根元；圓影本無，惟赤眚是其病本。同一虛妄，無本可據，憑誰說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b2. 同分妄見

(1) 徵陳所見

佛告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



若復此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災象)，則彼小洲，當土眾生，睹諸一切不祥境界。

註：如美洲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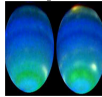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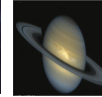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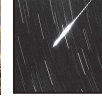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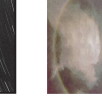


惡緣 (災象)

日月的災象

星辰的災象

陰陽的災象

								
或二日	或二月	惡氣環繞日月(暈)	黑氣遮掩的日蝕和月蝕(適)	或白氣在日月之旁如衡璜(珮)	或白氣半環而繞日月(玦)	或彗星光芒遍指(彗)	或孛星光芒四射(孛)	或隕星從高下注(流)
								或隕星橫飛(飛)
								或隕星背日、傍日、晨出或暮現
								(負、耳、虹、蜺)

(2) 了無其實

但只此國見，彼國眾生，不但無所見，亦無所聞。

c. 進退合明 (總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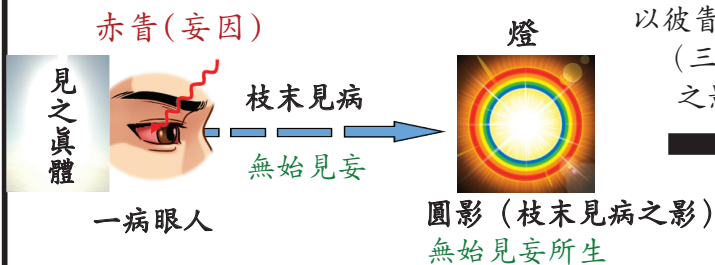
阿難！我今爲你，以此眚影和災象二事，一進一退，會合說明。

一人例多人	→	進	} 同分妄見
多人例一人	→	退	
一國例諸國	→	進	

別業妄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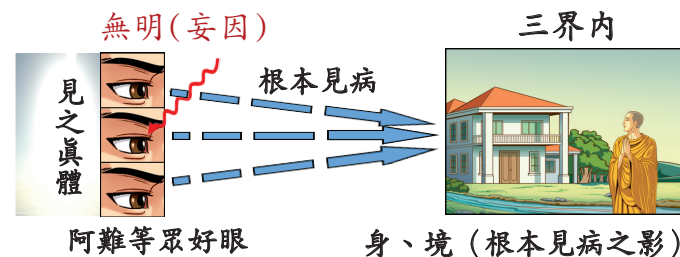
c. 進退合明

燈火圓影 — 一能例 (易知)



(2) 以彼眚目見圓影，例汝今眼前，親住親見之近境 (三界內身、境)，皆是無始根本見病所成之影，與圓影枝末見病之影，同一例也！

三界內身、境 — 一所例 (難知)



(1) 燈上圓影，雖似眼前現有之境，實因病目人，眼有眚病所成 (合見病為影) 因眼有赤眚，即見上眚病妄發出圓影，非燈上實有之色 (合影見俱眚) 能夠看到赤眚的真體，是沒有眚病的 (合見眚非病) 【見見非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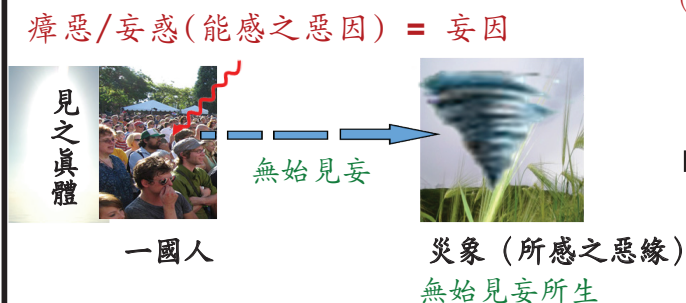
(3) 三界內身境，雖似眼前現有之境，實因本覺真心墮在無明中所成 (覺明)。非但三界內身、境是眚病 (合見病為影)，如圓影；這覺明所發的能見——妄見，也是眚病 (合影見俱眚)。

見見非見

(4) 本覺妙明真心 (見精中本體真見)，能覺照到能緣之妄見 (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妄見) 及所緣之妄境 (身、境) 之虛妄，此能覺照之真體不墮於有眚妄見之中 (合見眚非病)。此實是見見非見，為何說是見、聞、覺、知之妄見呢？是故你今見我及你自身，并諸世間和十類眾生，皆屬見上之眚病 (妄見)，非能照見帶眚妄見之真體 (真見)。而此真見，是之前妄見真實之體性，其性不墮於有眚妄見之中。我所以說當真見見到妄見時，即脫於妄見，故不應名妄見，你何必迷悶於此呢？

(5) 退 如彼一國眾生，同分妄見所見種種災象，例彼目眚，別業妄見一人所見圓影。一病人人所見圓影，與彼一國人所見災象，同是虛妄。彼別業所見圓影，但由赤眚所生。此眾生同分所見不祥災象，同是見業中瘴惡所起，與彼見圓影，無以異也！圓影、災象，同、別雖殊，為妄則一，皆無實體，究其妄因，俱是無始見妄 (無始無明熏成見妄) 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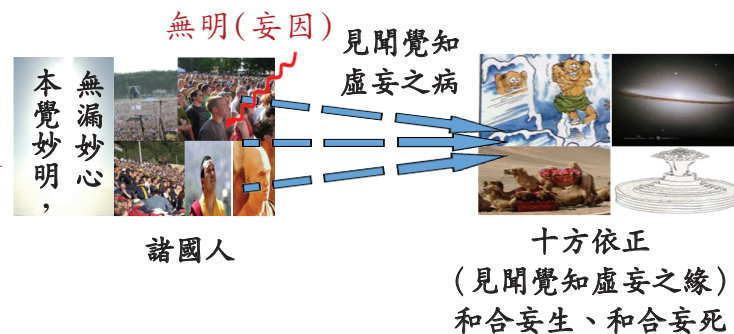
災象 — 一能例 (易知)



(6) 以一國同見災象，例閻浮提的三千洲中，兼須彌山四面四大海中的四大洲，及娑婆世界，以至十方有漏國土及諸眾生。

進

十方依正 — 一所例 (難知)



(7) 十方依正所見雖各種不同，與彼一國所見災象，同為一例，同是本覺妙明，無漏妙心，一念妄動，轉為見分，映在六根門頭，故有見、聞、覺、知，虛妄之病 (合上瘴惡)，以及所緣相分之妄境——十方依正 (合上災象)。依、正二報皆由無明為因，業識為緣 (第一細)，因緣和合，於無生中，虛妄有生；因緣別離，於無滅中，虛妄名滅——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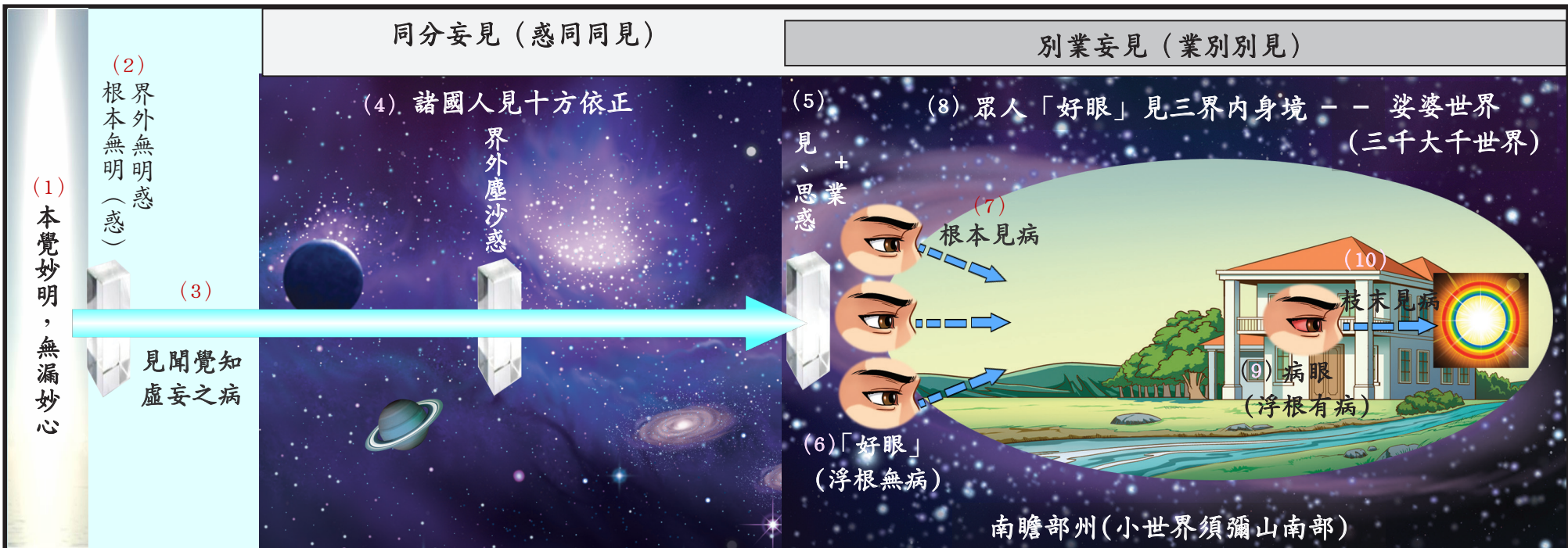
(8) 若以微密觀照之力，遠離諸**和合緣**（別業境—三界內身、境，乃雙具惑和業）及**不和合緣**（同分惑境—十方依正，乃單具惑，無業）的虛妄，不執為實有，就能滅除**分段生死因**（別業妄見）及**變易生死因**（同分妄見），就是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同分妄見

別業妄見

同分妄見	兩重易知 能例——災象	兩重難知 所例——十方依正
同分	舉國同見災象	淨穢、苦樂迥別
妄見	彼國不見災象	與塵刹見同 (無始恆然，非偶爾暫現)
迷同為別	本是己心自惑所現，與眾 同分 之境，而妄見為心外與己無干之境（ 別 ）。	
迷虛為實	本是惑 虛 影，而妄見為心外 實 有定相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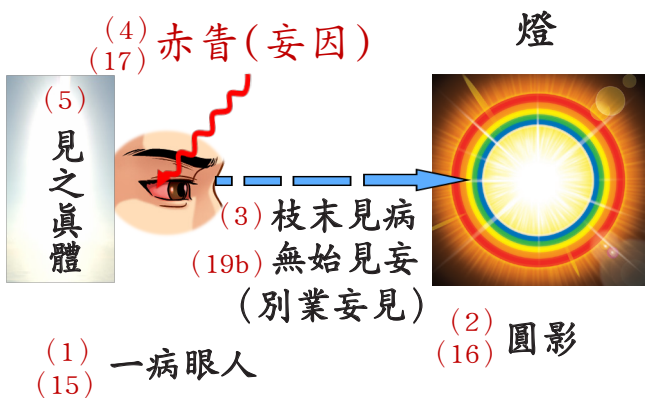
別業妄見	兩重易知 能例——圓影	兩重難知 所例——身、境
別業	為己獨見圓影	與眾同住，彼此不異
妄見	好眼不見圓影	與眾見同，信其實有
迷別為同	本是己心 別業 自現之境，而妄見為心外 同 他共住之境。	
迷虛為實	本是惑、業 虛 影，而妄見為心外 實 有定相之物。	



進退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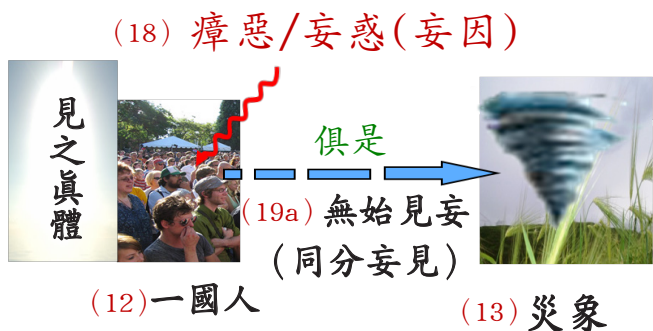
別業妄見

燈火圓影 — 一能例 (易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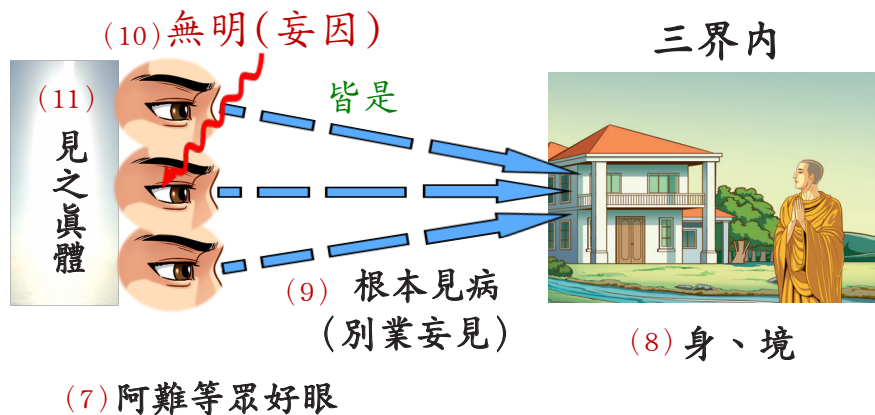
(14) 退
例彼

災象 — 一能例 (易知)



同分妄見

三界內身、境 — 一所例 (難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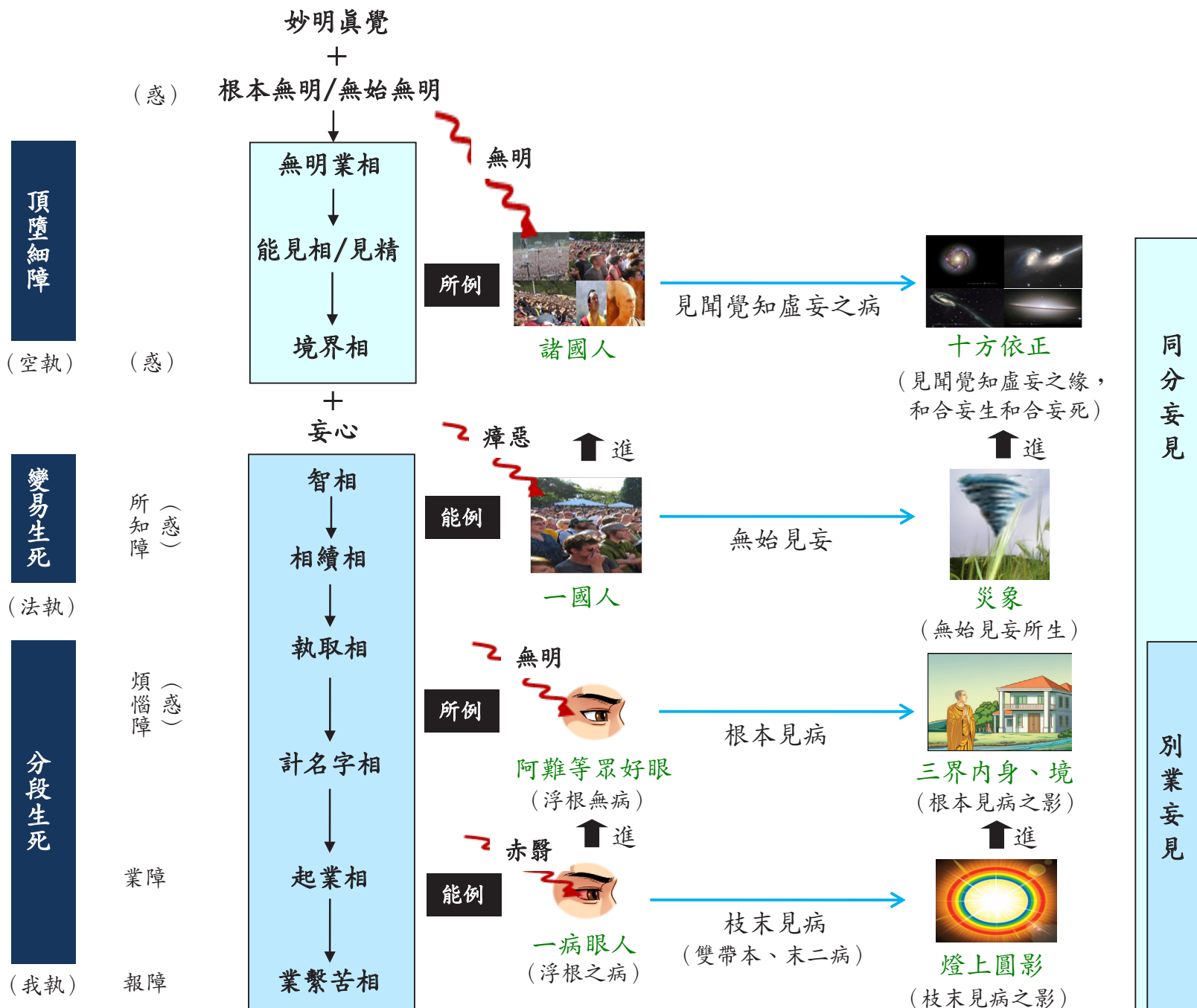


十方依正 — 一所例 (難知)



(28)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 (別業境—三界內身、境，乃雙具惑和業) 及不和合緣 (同分惑境—十方依正，乃單具惑，無業) 的虛妄，不執為實有，就能滅除分段生死因 (別業妄見) 及變易生死因 (同分妄見)，就是圓滿菩提不生滅性 (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二種見妄和三細六粗之關係



3C 正破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顯見起情)；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非因緣)及非不和合(非自然)。」

B. 開其未開

a. 破和合 (體不變 -- 非因緣)

「阿難！我今復以見性和前塵的關係問你，你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情計，疑真見為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真見)是和合起的。」

和(混和)：體相雜入；雜和，必先相離而後相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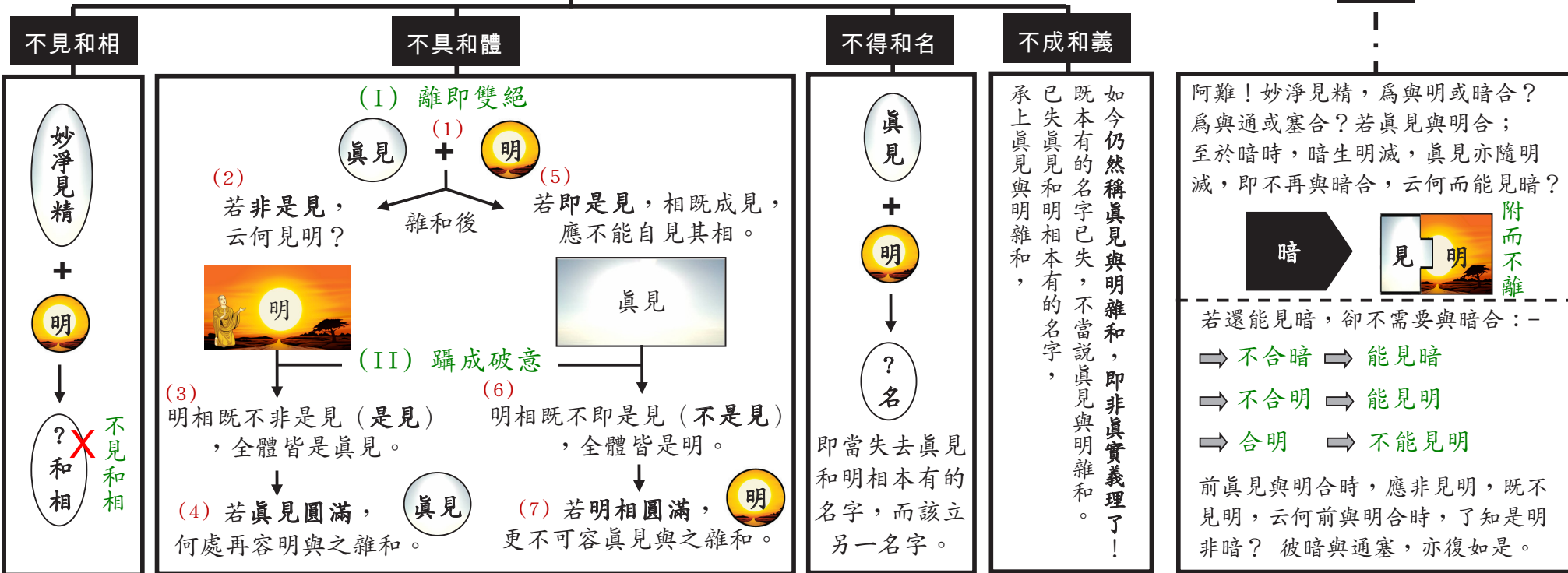
如水和土  泥

合(接合)：附而不離

如蓋合函  附而不離

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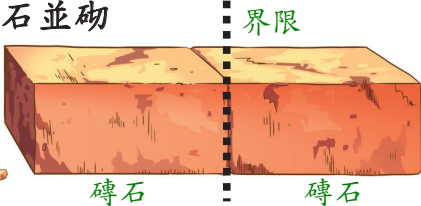
破合



b. 破非和合 (用隨緣 — 非自然)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根中之性），與諸明暗等所緣塵境及六處識心，俱非和合呢？」

非和(非混和)：體不相入
如磚石並砌



界限

磚石 磚石

破非和

約明破

躡成破意



明相？

何處是真見？自何處為界限？倘許有界限，何處是明相？若真見不與明和，必有界限。


真見？

界限？

處尚不知，界限從何分別？此真見自然不知明相所在之處，則彼此不相及，若明相中，必無真見，

非合(非接合)：相離，迥不相遇

若真見與明非合，兩者就好似牛之兩角，相互對立，永不相合。




破非合

又如閉眼以耳聽明的相狀，自然了不相合，



以耳聽明相 閉眼

真見尚且不知明相之所在，又如何能夠甄別，合與不合的道理？彼暗與通塞，亦復如是。






真見 明

相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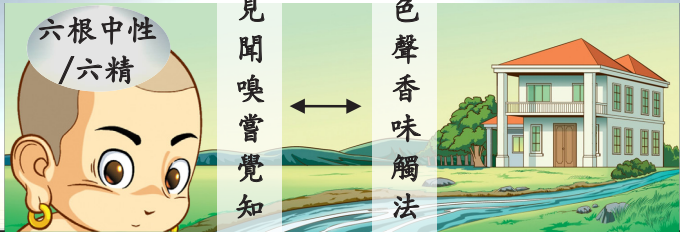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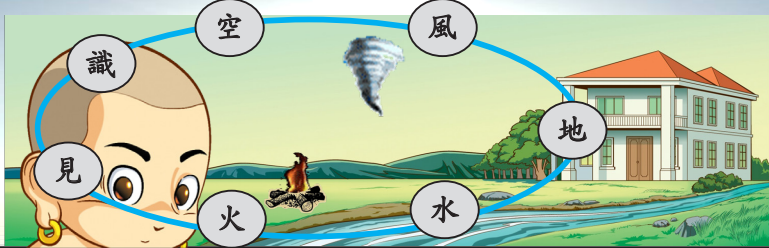
當知本覺妙明，非和合生（非因緣）及非不和合（非自然）。

總結：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1) 文自阿難妄識破後，求示寂常妙明真心：

理究竟堅固	十番顯真 (帶妄顯真)	兩種見妄 (剖妄出真)	正破和合俱非 (剖妄出真)
	(2) 如來指與根中見性，十番極顯其真。	(3) 二見復剖其妄，剋就當人分上，最親切處 (眼根中見性)，分明指出；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妄不離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	(4) 此中復明，本妙覺元，非和合與非不和合，密示萬法一體之旨，大科剋就根性直指真心已竟。
			



事究竟堅固	(5) 自此以前但顯理究竟堅固，若不知所指之心，不獨近具根中，實則量周法界，遍為諸法實體，則何以明事究竟堅固耶？故下：		
	(6) 會通四科	(8) 圓彰七大	圓彰三藏
	(7)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一一諸法，觀相生滅全妄，論性即妄皆真，即全事即理。	(9) 全相皆性	(10) 極於三如來藏，圓融無礙。
			



(11) 說奢摩他，令悟一切事相，無非理性，乃統世界、身、心，為一定體。

從此見精、見性 (約一根是別) 改稱 如來藏妙真如性、藏性 (攝六根是總)

【十番顯見、二種見妄】 改稱 【會通四科，圓彰七大】

4 萬象皆由真心影現

4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1. 明幻化相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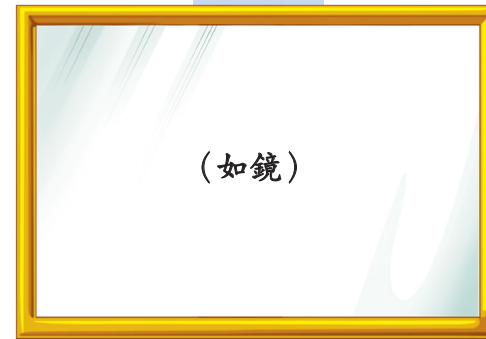
「阿難！不但見精相妄（用帶妄）性真（體元明）；一切諸法皆如此。

相妄



虛妄不實的塵境，皆是幻化的假相，忽而生，忽而滅，生無所來，滅無所去，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徒有幻妄的名相，根本沒有實在的體性。

性真



諸法皆依妙覺本明的真體——如鏡，一切幻化的眾相——如鏡中影，相不離性，離性就無相——無鏡就無影，相雖妄現，而性實元真。

2. 會四科法即真



相妄：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因緣和合，於無生中，虛妄有生
因緣別離，於無滅中，虛妄名滅

性真：身、心、世界（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生滅去來之相，本是如來藏中，常住不動（體）、妙明周圓（用）的妙真如性。

真本無妄：在這真常妙明本性中，求去、來，迷、悟，生、死諸幻相，根本就不可得。

阿難！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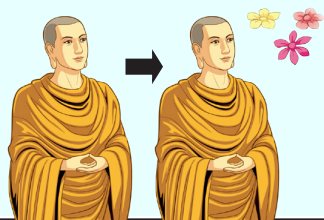
4A 會五陰即藏性

1 色陰

1. 舉喻合法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朗光明之天空，惟一晴朗的天空，迥然一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一切狂亂非相。



2. 就喻詳辨

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破從空來

華從「空」來

華從「空」入



若有出入，即有內外，有內外，即非虛空。空若非空，則有實體，自不容其華相起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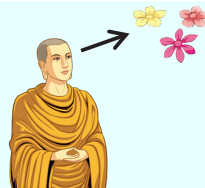
如阿難是實體（喻實體之虛空），不容另一實體之阿難（喻實體之狂華）。



破從目出

若華從「目」出

還從「目」入



從「目」出故，華當有見。

若華有見

出既為華於空，旋歸之時，合當見眼。



若華無見

出既障空，旋歸當障眼。



又見華時，華既已出，目應無翳，應號清明眼，云何見華時，乃為翳眼？



好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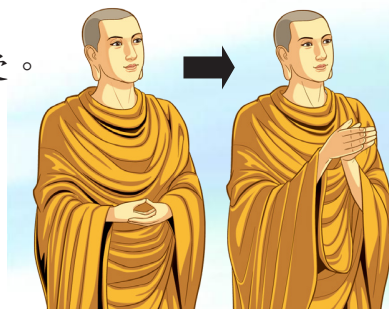
必見晴空，一無華相，然後為無翳，而號清明眼？

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2 受陰

1. 舉喻合法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都很安逸，百骸也調和順適，忽然忘其有身，性無違（苦受）、順（樂受）——捨受。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等觸。



真如不動，性德自如，苦、樂二無，併身亦忘，正屬捨受。其人無端，妄起無明，根、塵相對，或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妄生三細六粗，澀喻三途苦受，滑喻人天樂受，冷喻二乘滯寂枯受，熱喻權教事修等受。

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2. 就喻詳辨

身識所覺幻化之觸受，不從「空」來，不從「掌」出。

破從「空」來

若觸受「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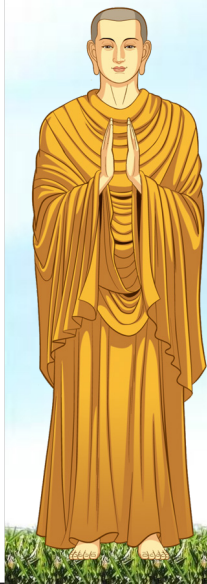


空無知覺，不應「虛空」選擇來觸掌。

破從「掌」出

約出破之

方有觸受（孤掌即出）。若觸受從「掌」出，應非待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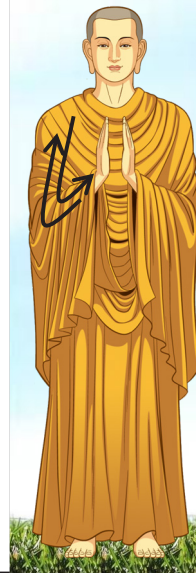
應亦覺知，此觸入時蹤跡。離則應知觸入；那麼臂、腕、骨、髓（有出必有入）又「掌」出故，合則「掌」知觸出，

約入破之



何待合掌而知觸受，才名為觸？身中往來，爾時即可名之為觸，必有覺心，知觸受出入，自有一物，

出入破



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3 想陰

a. 喻順境之想

1. 舉喻合法

b. 喻逆境之想

(1)

譬如有人，
談說「酢梅」，
「口」中水出。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6)

譬如有人，
思踏「懸崖」，
「足心」酸澀。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2. 就喻詳辨

(2) 談說酢梅，所引發之水，不從「酢梅」而生，非從「口入」而出。

(7) 崖想所生酸澀，不從「懸崖」而生，非從「足入」而出。

若從「酢梅」生

(3) 「酢梅」合當自談，
自出其水。



何待人說，
而後「口」中水出？

若從「口入」而出

(4) 聞酢梅者，應該是口。



何須更待耳聞，
而後「口」中水出？

(5)

若獨耳聞酢梅，
就有水出，
此水何不從
耳中流出，
而轉從「口」
中流出？



若從「懸崖」生

(8) 「懸崖」合當自思，
自出酸澀之感。



何待人想，
而後「足心」酸澀？

若從「足入」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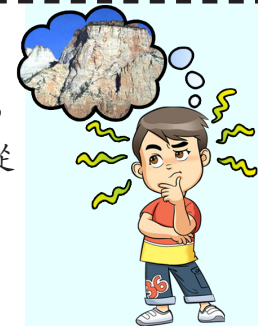
(9) 想懸崖者，應該是足。



何須更待心想，
而後「足心」酸澀？

(10)

若獨心想懸崖，
就有酸澀感，
此酸澀感何不從
心中而出，
而轉從「足心」
所出？



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4a 行陰

(四種根本煩惱-我痴、我見、我愛、我慢)

1. 舉喻合法

譬如暴流，
波浪相續，前際後際，
不相踰越（超越）。
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2. 就喻詳辨

如是暴流之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即「水之本性」，非離「空」、「水」外，有此暴流。

破因「空」生

「空」^{(1) 生} → 暴流之性

(2) 則諸十方，無盡虛空，
成無盡暴流，世界自然，
俱受飄淪沉溺之苦。

破因「水」有

(1) 「水」與「暴流」應各別有自體，不應合一。

(1a) 如父 (1b) 如子

水 → 暴流

(2a) 能有 (2b) 所有

(2c) 能有的「水」和所有的「暴流」，
今應明顯的存在，
方可說因「水」而有。

破即「水之本性」

(1) 一體

暴流之性 (渾濁)	澄清時 →	(3) 暴流之性 (渾濁)
水之本性 (清淨)		(4) 水之本性 (清淨)

(5) 爲何必待暴流盡時，水性始現？

暴流 → 澄清時 → 水

破離「空」、「水」

(1) 若暴流離「空」、「水」

(2) 虛空圓滿周遍，
「空」非有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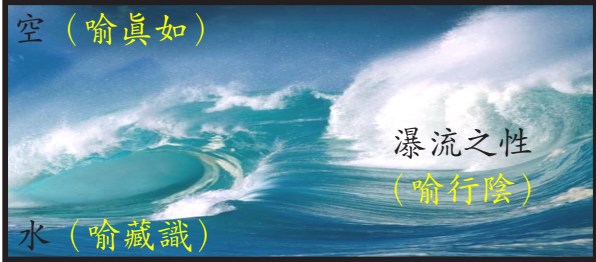
(4) 「水」，而別有呢？
暴流豈能離「空」、

(3) 「水」外無流

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4b 行陰

1. 以法合喻



諸行無常，念念遷流，相續不斷，念念生滅，各有分齊（分界限），前不落後，後不超前。

行陰

2. 就法詳辨

如是行陰，非因「真如」而生，非因「藏識」（第八識）而有，亦非即「藏識之性」，非離「真如」、「藏識」外，有此行陰。

破因「真如」而生

(1) 生
「真如」 → 行陰

(2) 真如周遍十方是無盡，行陰亦應無盡，則佛菩薩，俱應永受生死，而不能破行陰。

破因「藏識」而有

(1) 「藏識」與「行陰」應各別有自體，不應合一。

(1a) 如父 (1b) 如子

藏識 → 行陰

(2a) 能有 (2b) 所有

(2c) 能有的「藏識」和所有的「行陰」，今應明顯的存在，方可說因「藏識」而有。

破即「藏識之性」

(1) 一體

行陰 || 藏識之性

(2) 行陰盡後

(3) ~~行陰~~ || ~~藏識之性~~

(4)

(5) 何以必待行陰盡時，藏識之性始現？

行陰 → 藏識

破離「真如」、「藏識」

(1) 若行陰離「真如」、「藏識」而有

(2) 「真如」圓滿周遍，真乃無外。

(4) 「藏識」，而別有呢？行陰豈能離「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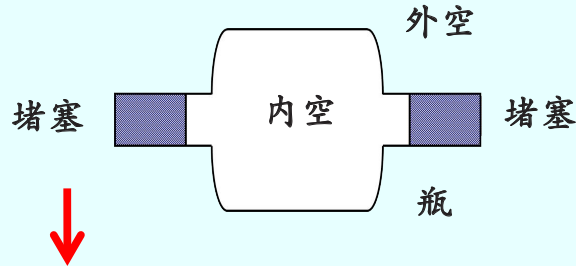
(3) 萬法唯識，「藏識」外無法。

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5 識陰

1. 舉喻合法

譬如「有人」，
取頻伽「瓶」，
塞其「兩孔」，
瓶中盛滿虛空，
擊「空」千里遠行，
用以餽贈「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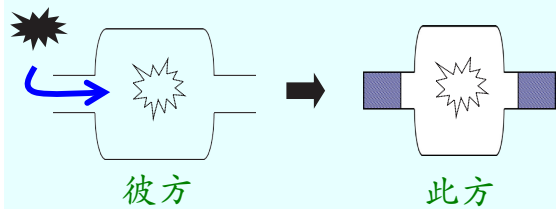
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2. 就喻詳辨

如是瓶內之虛空（指已到達他國之空），
非彼方來（擊瓶之地），非此方入（到達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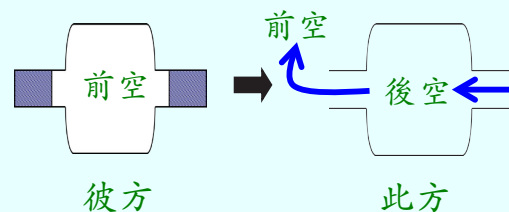
破彼方來

瓶內虛空，若彼方來。
彼方既裝滿一瓶虛空，
彼方應少一瓶虛空。



破此方入

瓶內之空，若此方入。
開兩孔倒瓶時，
應見前空從瓶中出
（然後此方之空入）。



1. 以法合喻

「三界內眾生」（迷位），
由「妄業」，起「我、法二執」，
由業牽「識性」（第八識）多劫受生，
捨身受身，輪迴「餘五道」。

或「識陰未破者」（修位），
由「業識」，起「我、法二執」，
「二執未破」發心修行六十聖位，
期能證入「常寂光土」。



2. 就法詳辨

佛地無垢（無漏）識，
非從凡聖同居土（四土之一）帶來，非到佛地，始入無漏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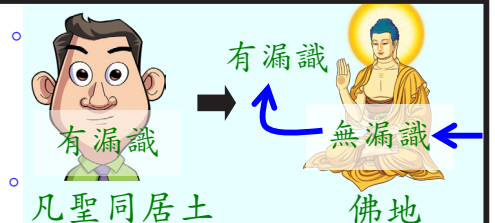
破凡聖同居土帶來

無漏識，若從凡聖同居土帶來。
凡聖同居土應少識性，
則犯識性不周之過。



破到佛果始入

無漏識，若到佛果，始入無漏身上。
則破我、法二執，轉無漏時，
應先見有漏識出（然後無漏識入）。



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妄歸真






(1) 五陰虛妄 (本無實體) → 虛 — 本無生體 → 相妄 (如鏡影)
 → 妄 — 循業偽現

(3) 若以微密觀照，照見五蘊皆空，則破五陰，而超五濁，自可頓入三摩地，與觀音把手共行。故下阿難請示修門，如來第一義中，即教以澄濁就清，入涅槃義。然一切眾生，名為五蘊眾生，故以澄濁，為先務焉。

(4a) 一念中，皆具五陰。

(5) 五陰舉體即是一念，一念舉體即是五陰。若能觀無念者，便是破陰下手工夫也！



<p>識陰</p> <p>(4f) 歷歷不昧，了了分明。</p> <p>(6f) 如幻事</p> 	<p>行陰</p> <p>(4e) 剎那變滅，不得停住。</p> <p>(6e) 如電光</p> 	<p>想陰</p> <p>(4d) 緣慮此境，於中想像。</p> <p>(6d) 如夢境</p> 	<p>受陰</p> <p>(4c) 覺知苦、樂，領納在心。</p> <p>(6c) 如陽燄</p> 	<p>色陰</p> <p>(4b) 一念執著，執則成礙。</p> <p>(6b) 如影像</p> 
--	--	--	---	--



(6a) 又奢摩他，微密觀照，照此五陰一一相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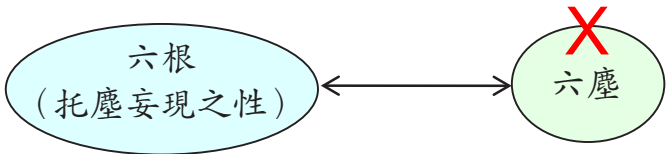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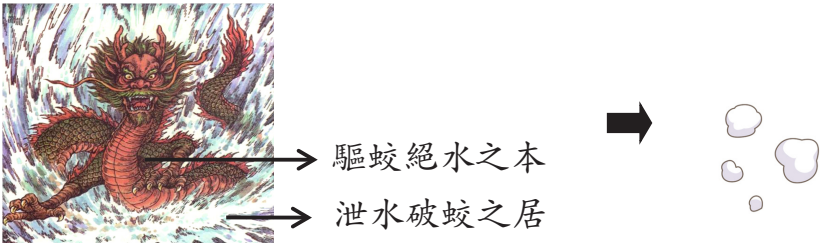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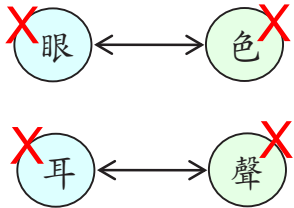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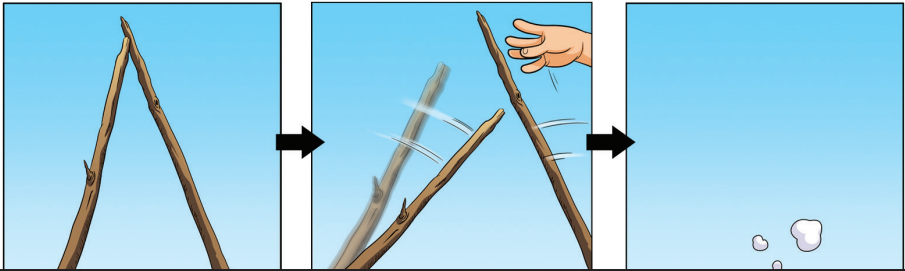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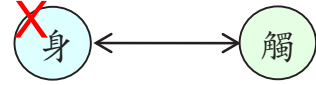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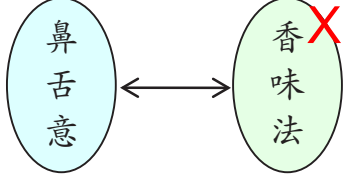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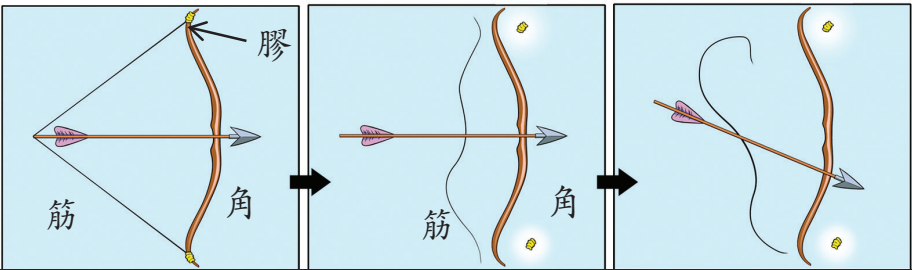


(7) 不執實有，則本有如來藏性，不被五陰之所蓋覆，自可親見首楞嚴定體，不生不滅之妙真如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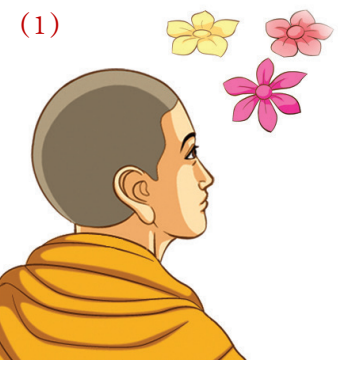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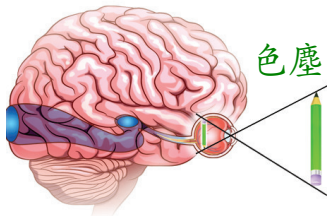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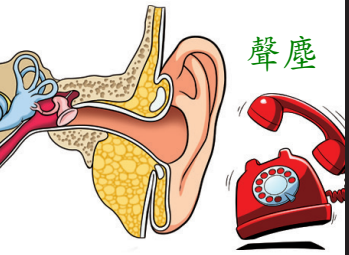
(2) 五陰本是 (其體即藏性) → 非因緣 — 蓋常住、不動，則體恆無變 } 之妙真如性 → 性真 (如鏡)
 → 非自然 — 蓋妙明、周圓，則用隨緣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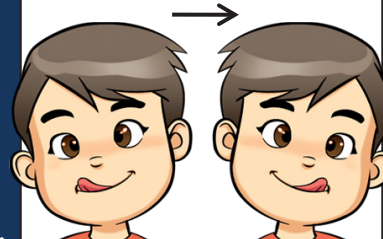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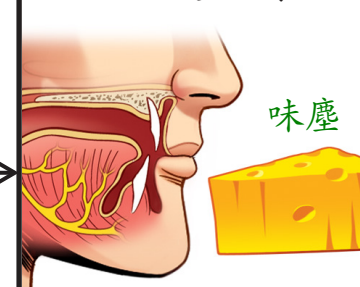
五陰	色	據當體而破	破無自體	雖破其相妄，實皆顯其性真。
	想	據所受之塵以破		
	受 行 識	據妄狀而破	但破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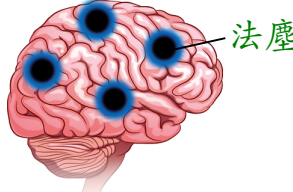


三科破法

<p>約緣破</p>	<p>不局本法，廣破外緣。 如滅火不徑撲火，但抽去其薪，火自滅矣！以火無自體。</p> 	<p>六入全是約緣（塵）破。</p> 
<p>更互破</p>	<p>二法相依而立，即須更互破之。如蛟水相依，兩皆為患。除之者： 驅蛟絕水之本 泄水破蛟之居</p> 	<p>十二處中，約根、塵互破。</p> 
<p>二法從要破</p>	<p>如兩木相倚而立，但推倒一邊，二皆倒。</p> 	<p>十二處中</p> <p>(1) 約根破</p>  <p>(2) 約塵破</p> 
<p>三法從要破</p>	<p>如筋、膠、角三合為弓。 膠為其要，但除去其膠，筋、角皆不成弓。</p> 	<p>十八界中，皆是三法從要（識）破。識界既破，則根、塵二界，自不成立。</p>  <p>如三間之屋，但拆去中間牆壁，左右二間之界，亦自不成。</p>  <p>雖則獨約識破，實則根、塵兼破，但破其相妄，妄相既破，真性自顯，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p>

六入	舉例顯妄 (2b)	辨妄無體			無所從來				
		第一細 妄塵黏湛然之體	第二細 引發六精	(4a) 第五、六粗 六精居於勝義根及浮塵根	破從塵來	破從根來	破從空來		
眼入	<p>(1) </p> <p>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p>	(2a) 明暗	引發	(3) 見精	居於	<p>(4b) 吸入此明、暗二塵之象，</p>  <p>(4c) 名為能見之性 (托塵妄現的作用)，離此二塵，畢竟無體。</p>	<p>(5c) 明 (5b) 暗</p> <p>(5d) 見精 (5a) 生</p> <hr/> <p>(5g) 暗 (5f) 明</p> <p>(5h) 見精 (5e) 生</p>	<p>(6d) 能 (6a) 所 (6c) 明暗</p> <p>(6e) 見精 (6b) 生</p> <p>(6f) 單根不能生見。以有所方有能，今既無所入之塵，安有能入之根。下皆倣此。</p>	<p>(7a) 空 → 見精</p> <p>(7b) 前囑</p> <p>(7c) 歸當見根</p> <p>(7d) 縱使能見，乃空自觀，何關你眼入？</p> <p>(7e) 眼根</p>
							<p>是空能聞，空亦成為根性，即非虛空。</p> <p>空 → 聞精</p> <p>耳根</p> <p>縱使能聞，乃空自聞，何關你耳入？</p>		
耳入	<p></p> <p>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p>	動靜	引發	聞精	居於	<p>吸入此動、靜二塵之象，</p>  <p>名為能聽聞之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p>	<p>靜 動</p> <p>聞精</p> <hr/> <p>動 靜</p> <p>聞精</p>	<p>能 (6a) 所 (6c) 動靜</p> <p>耳根</p> <p>聞精</p>	<p>空 → 聞精</p> <p>耳根</p> <p>縱使能聞，乃空自聞，何關你耳入？</p>

六入	舉例顯妄 (2b)	辨妄無體			無所從來			
		第一細 妄塵黏湛然之體	第二細 引發六精	(4a) 第五、六粗 六精居於勝義根及浮塵根	破從塵來	破從根來	破從空來	
鼻入	<p>(1) </p> <p>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p>	(2a) 通塞	引發 → (3) 聞精	居於 →	<p>(4b) 吸入此通、塞二塵之象，</p>  <p>(4c) 名為能嗅聞之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p>	<p>(5c) 通 (5b) 塞</p> <p>(5d) 聞精 (5a) 生</p> <p>(5g) 塞 (5f) 通</p> <p>(5h) 聞精 (5e) 生</p>	<p>(6d) 能 (6a) 所 (6c) 鼻根 ↔ 通塞</p> <p>(6e) 聞精 (6b) 生</p>	<p>(7a) 空 → 聞精</p> <p>(7b) 是聞自當迴嗅你鼻</p> <p>(7d) 鼻根</p> <p>(7c) 縱使能嗅，乃空自有聞，何關你鼻入？</p>
舌入	<p></p> <p>以舌舐吻(口之二角)，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p>	甜苦、淡 (變、恬)	引發 → 知精	居於 →	<p>吸入此甜苦、淡二塵之象，</p>  <p>名為能知味之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p>	<p>甜 淡</p> <p>知精</p> <p>淡 甜</p> <p>知精</p>	<p>能 所 舌根 ↔ 甜淡</p> <p>知精</p>	<p>虛空自味，非你口知。</p> <p>空 → 知精</p> <p>舌根</p> <p>縱使能嘗，乃空自知，何關你舌入？</p>

六入	舉例顯妄 (2b)	辨妄無體			無所從來		
		第一細 妄塵黏湛然之體	第二細 引發六精	第五、六粗 (4a) 六精居於勝義根及浮塵根	破從塵來	破從根來	破從空來
身入	(1)  熱 冷 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2a) 離合	引發 → (3) 覺精	居於 → (4b) 吸入此離、合二塵之象，  觸塵 (4c) 名為能知覺之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	(5c) 合 (5b) 離 (5d) 覺精 (5a) 生 (5g) 離 (5f) 合 (5h) 覺精 (5e) 生	(6d) 能 (6c) 所 (6a) 身根 ↔ 合離 (6e) 覺精 (6b) 生	(7b) 虛空自覺，非你身覺。 (7a) 空 → 覺精 (7d) 身根 (7c) 空自知覺，何關你身入？
意入	勞倦則眠 睡熟便寤   覽塵斯憶 失憶為忘   眠、寤、憶、忘都是顛倒，故有生、住、異、滅四相，意根吸入現習四相，次第遷流，不相踰越，稱意入為能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生滅	集為 → 知精	居於 → 吸取內之法塵，為己所緣。  法塵 憶—逆緣五塵落卸影子(生塵) 忘—昏住不及之境(滅塵) 此對塵之憶和忘，名為能覺知之性，離此二塵，畢竟無體。	寤 寐 知精 生塵 滅塵 知精	能 所 意根 ↔ 寤寐 知精	虛空自知，非你意知。 空 → 知精 意根 自是空知，何關你意入？

六入 虛 -- 無實體，以其體即真如
妄 -- 無從來，不從三處，以其出自藏性 相妄 六入 本非因緣 -- 性本來不變
非自然 -- 用隨緣 性真

4C

會十二處即藏性

1 眼色處

【更互破——約根、塵互破】

標舉二處



雙以徵起

是因眼見產生祇陀林而能看見？
(眼見生色 —— 由心生故，種種法生)

是由祇陀林產生眼見而能看見？
(色生眼見 —— 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分文難破

破眼見生色

(2a) 能生 (2b) 所生 (4) 見空

(3) **眼根** (眼具生色之性) ~~(5b)~~ $\xrightarrow{(1) 生}$ **色相** ~~(6b)~~ **空**

(5a) 能生色之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何以故？
↓
(6a) 因性、相乃相待而生，色性既銷，色相應泯。 (8) 眼生空相，例此可知。

(7) 色、空乃相形而顯，今色相既無，空應不顯，將誰顯空？

破色生眼見

(3) 見空時 (2a) 能生 (2b) 所生

空 ~~(4)~~ $\xrightarrow{(1) 生}$ **眼根** (眼見) ~~(5)~~

(6) 然見既銷亡，則一切都無。何以故？
↓
(7) 既無能見，則將誰來明是空是色？
(8) 空生眼見，例此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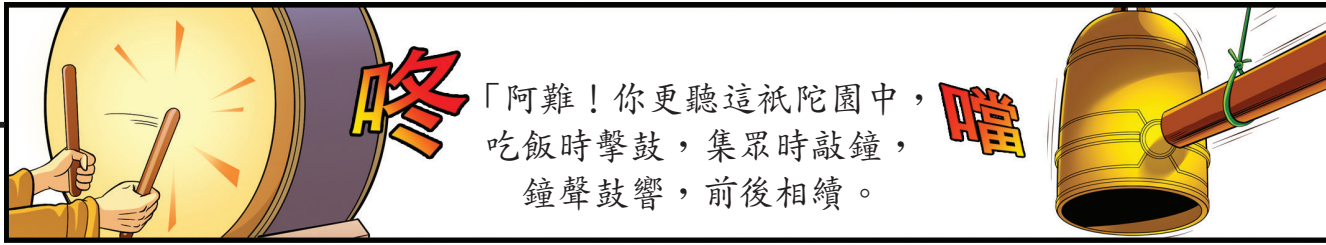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能見之眼根，所見之色空；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眼不生色，則色無處所；色不生眼，則見無處所】
• 見與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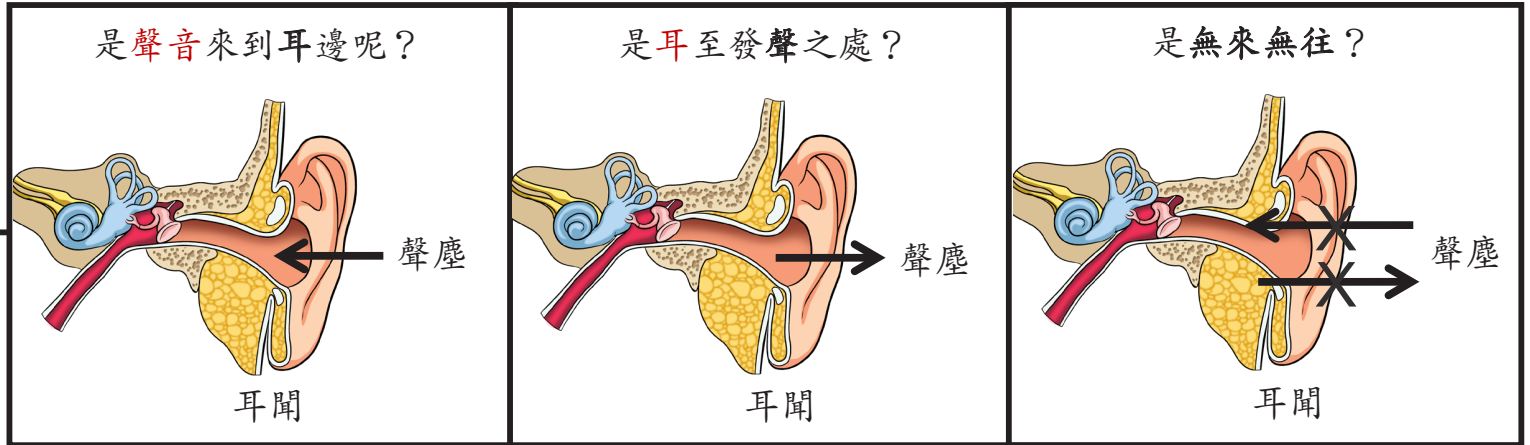
2 耳聲處

【更互破——約根、塵互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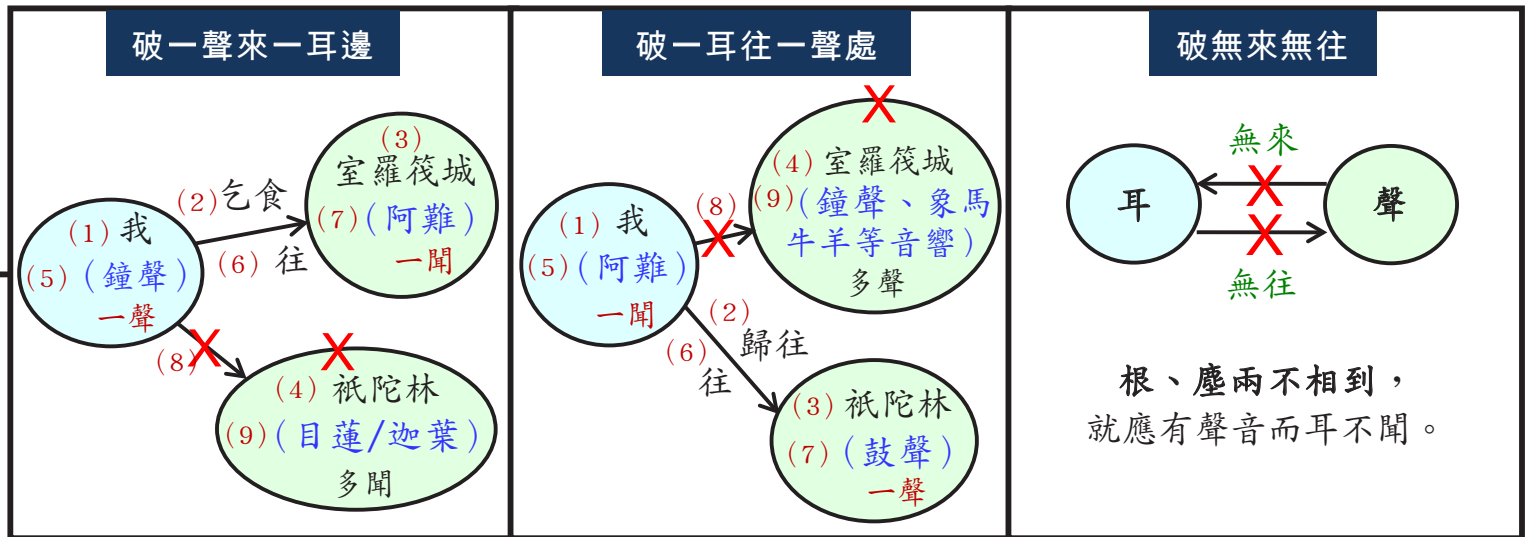
標舉二處



詳以徵起



分文難破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能聞之耳根，所聞之聲塵；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 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3 鼻香處

【二法從要破——約塵破】

標舉二處

「阿難！你又嗅此爐中旃檀香，若燃此香一鉢，在室羅筏城四十里內，都能同時聞到此香氣。」



詳以徵起

香氣

是生於你的鼻根？



鼻根出香

是由鼻孔中之空所生？



鼻孔出香

是由旃檀木生呢？

旃檀木出香



分文難破

破從鼻生



(2) 應當香氣從鼻中出，鼻不是旃檀木，不生旃檀香氣。

(3) 聞香當從鼻入，現鼻孔出香，說聞就名不符實了。



破從空生



(2) 空性常恆不變，香氣應常存不失，何以需借香爐，燃此旃檀枯木？



破從木生



(2) 本因熱成煙，若鼻得聞，理應先蒙受煙氣。

(3) 今青煙騰空，未及遙遠，何以室羅筏城，四十里內，怎麼鼻未蒙煙氣，皆同時聞此木香？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能聞之鼻根，托根之嗅性，所聞之香塵；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 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4 舌 味 處

【二法從要破——約塵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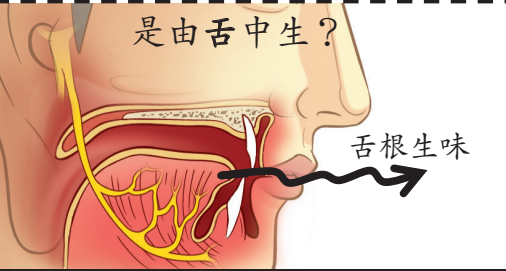

標舉二處

「阿難！你每日早齋、午齋二時，隨眾托鉢乞食，其間或乞得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詳以徵起

味

<p>是由舌中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舌根生味</p>	<p>是生於食物？</p>  <p style="text-align: left;">食物生味</p>	<p>是產生於空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中生味</p>
---	---	--

分文難破

<p>破從舌生</p> <p>(2a) 一舌體 (舌根) $\xrightarrow{(1) 生}$ (味) (酥味) (2b) 一味</p> <p>(3) 如一果樹只能生一味之果。舌既已成酥味，再食黑石蜜，自應不變移，不再生甜味。</p> <p>(4) 味若不變移 只知一味，不能說一舌能知眾味。</p> <p>(5) 味若變移 舌非多體，何以一舌能嚐知種種滋味。</p>	<p>破從食生</p> <p>(1) 食物 $\xrightarrow{(1) 生}$ 味</p> <p>(2) 無情之物，無分別之識，若不假舌根，云何能知味？</p> <p>(3) 縱使能知，又屬食品自知其味，如他人進食，何干你舌之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芒果自知是芒果味 白飯自知是白飯味</p>	<p>破從空生</p> <p>(1) 虛空 $\xrightarrow{(1) 生}$ 味</p> <p>(2) 今噉虛空，當作何味？</p> <p>(3) 如作鹹味，遍空皆鹹，</p> <p>(4) 鹹汝全身，同海中魚，都在鹹味之中。既常受鹹，自然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所處是鹹；既一無所知，何以知酥酪醍醐，名為上味？</p> 
---	--	---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能嚐之舌根，托根之嚐性，所嚐之味塵；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 嚐與味，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5 身觸處

【二法從要破——約根破】

標舉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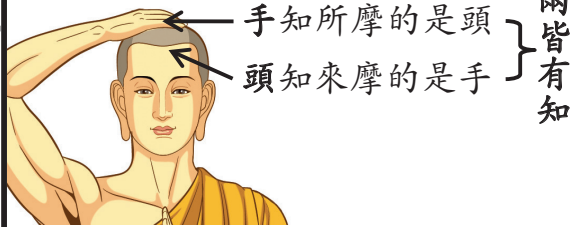


約二觸破

徵定能觸

【觸之為義，以有知者為能觸，無知者為所觸；能所相合，方成觸義】

這摩頭所生之知覺：



頭和手二者，誰是能觸？誰是所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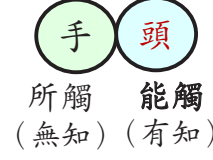
破不成二

能觸在手



頭應無知，
今頭有知，
如何成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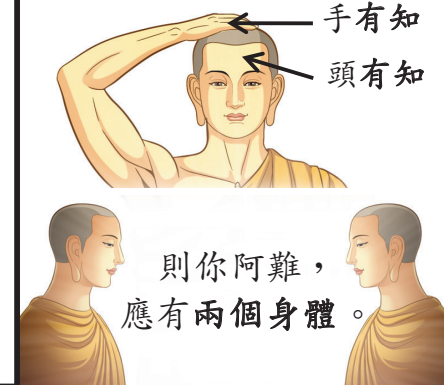
能觸在頭



手應無知，
今手有知，
如何名觸？

防轉二知

若頭和手各自有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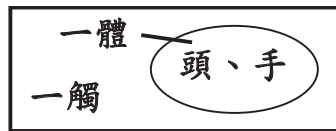


開途難破

約一觸破

按定一體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頭手共一知體）



破一不成

一體者，則無能、所，絕對待，觸則無成
（因有二體相合，方可成觸，
如衣與身合，方成觸義）

防轉二體

若頭與手是二體，二體既共一觸，
能、所須從於觸，故須先究此觸，屬能或屬所。



(3) 誰為所觸？
豈虛空與你成所？

(3) 誰為能觸？
豈虛空與你成能？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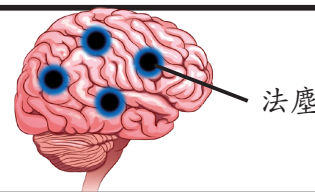
- 是故當知，能覺之身根，所覺之觸塵；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 身與觸，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6 意法處

【二法從要破——約塵破】

標舉二處

「阿難！你平常意根中，所緣的不是善性，就是惡性，或不善不惡（無記）等三性，此三性乃生成法塵之定則。」



善性
惡性
無記

皆是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所取現行落卸的影子，各有軌則，為意根心所緣之境界。

雙以徵起

為意根心所生呢？
(即心所生)

意根心所生？

法塵

是離開意根心，別有方向處所？
(離心別有)

離意根心別有？

就法辨妄

破即心所生

意根心 $\xrightarrow{(1) 生}$ 法塵

(2) 能生 (有知) (3) 所生 (有知)

(如有情生有情)

(4) 法塵既是有知，就應該不是塵，自不是心所緣之境，何以成法塵處呢？

破離心別有

意根心 \longleftrightarrow 法塵

若法塵離此意根心別有處所，法塵該有自性。其性為知？為非有知？

若有知

法塵當名為心，不應名為塵。

法塵 = 心

心若與根識相異

(1) 法塵 = 心 \neq 意根心、意識

(2) 不是一體

(3) 而又非是塵，乃另一心，豈不同他人心量？

若非有知

法塵理應有所標示。法塵既非前五塵及虛空，當於何在？

法塵 \neq 色、聲、香、味、觸、虛空

不應在人世之間，另有一個空外之處，為法塵所容之處（不應處空外）。

既然法塵畢竟無定在之處，自非意根心之所能緣，則法塵處從誰立呢？

心若與根識相即

(1) 法塵 = 心 = 意根心、意識

(2) 同是一體，無有二相；

今何以心(意根)境(法塵)相對，宛然與你相對為二？

意根心 \longleftrightarrow 法塵/境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能知之意根心，所知之法塵；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
- 意與法，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4D

會十八界即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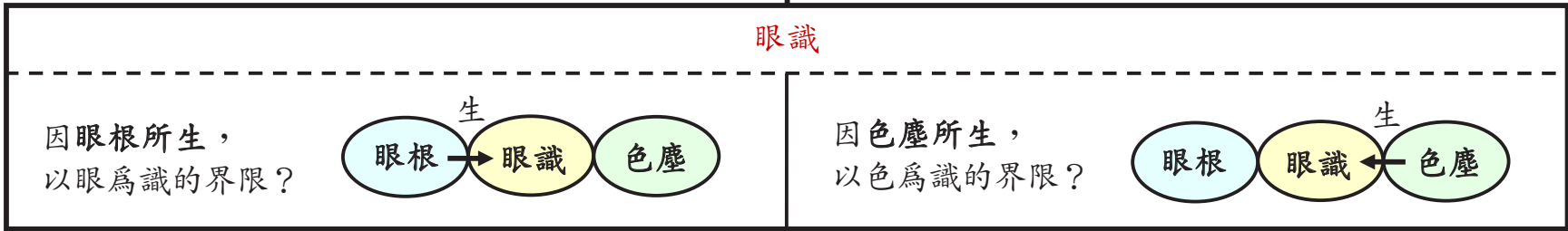
(全是三法從要破 -- 約識破)

1 眼色識界

1. 標舉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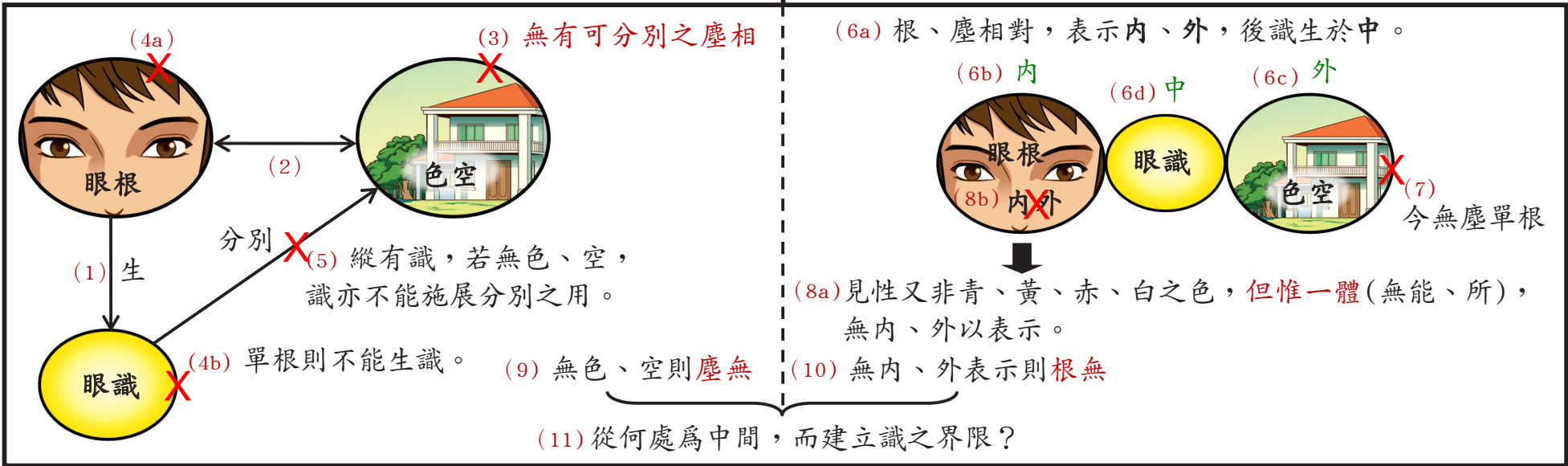


2. 雙以徵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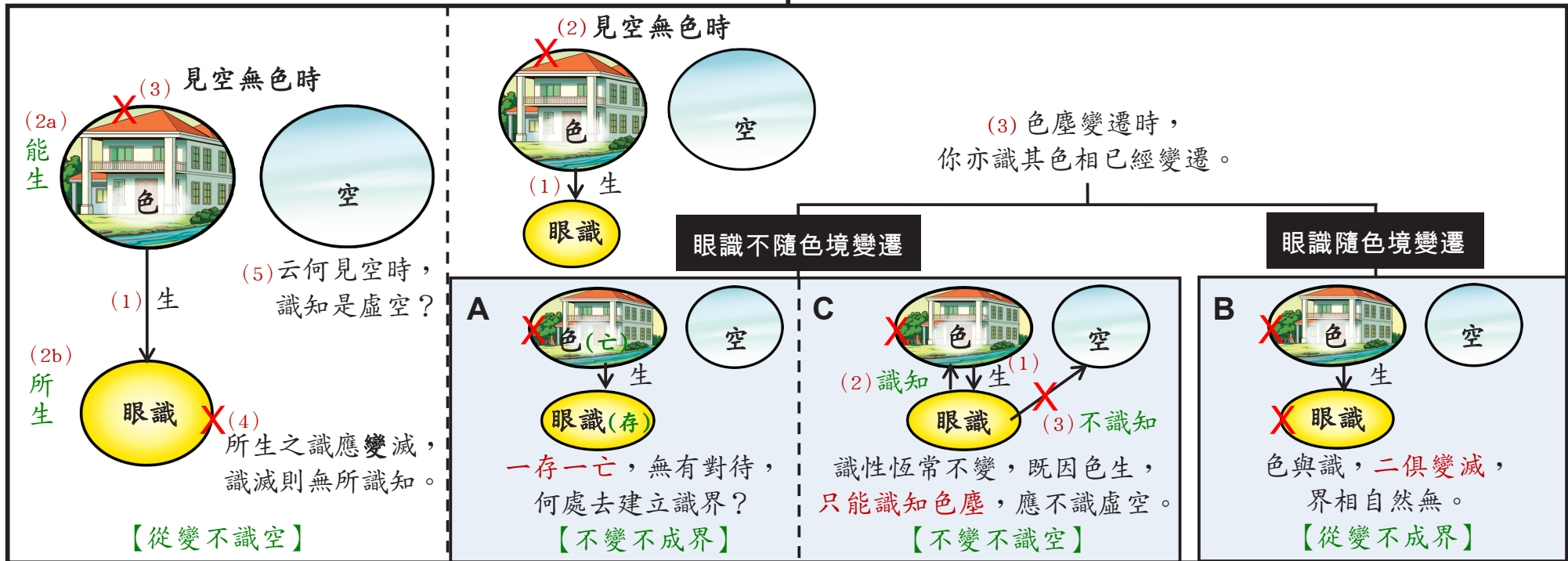


3. 分合難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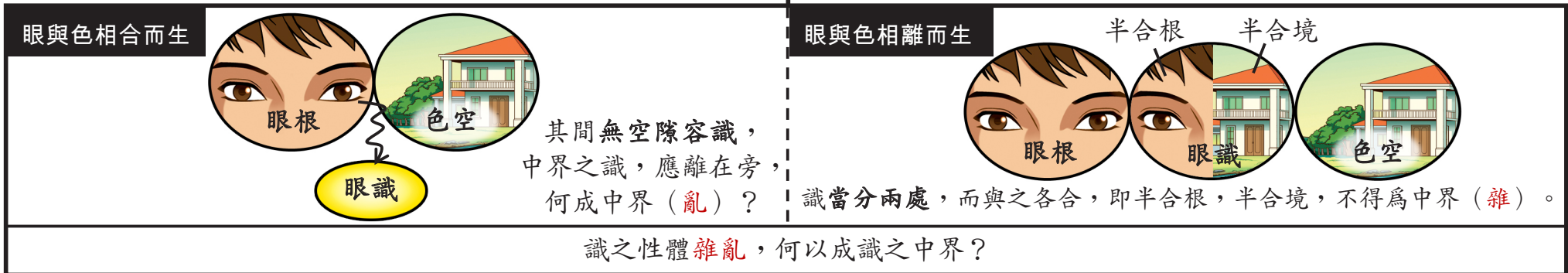
3a. 破因眼生



3b. 破因色生



3c. 破和合生



4.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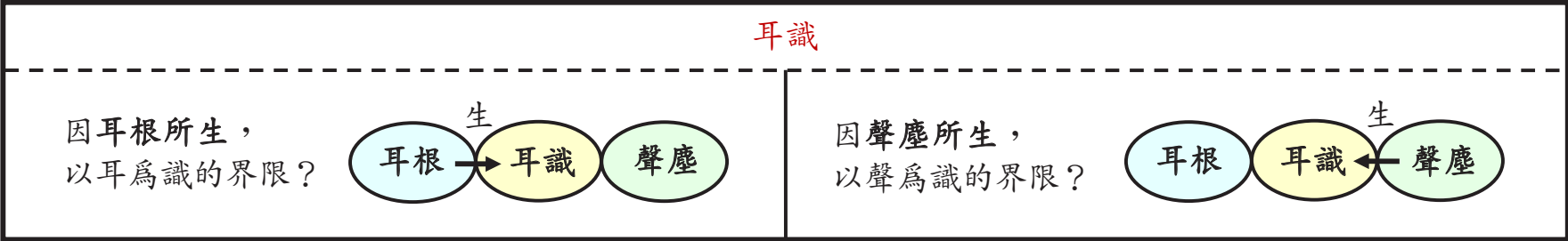
- 是故當知，眼與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眼與色及色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2 耳聲識界

1. 標舉三界



2. 雙以徵起



3. 分合難破

3a. 破因耳生

破勝義根生識

(4) 能知 (knowing)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3) 所知 (known)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1) 生 (arising) is shown with an arrow from 勝義根 to 耳識. (5) 耳識 (ear consciousness)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2) is shown with a double-headed arrow between 勝義根 and 動靜. (6) 必無所知之聲塵，能知之耳根尚且不得成，所生耳識畢竟作何形貌？ (There is definitely no known sound dust, the knowing ear root is still not formed, what is the shape of the arising ear conscious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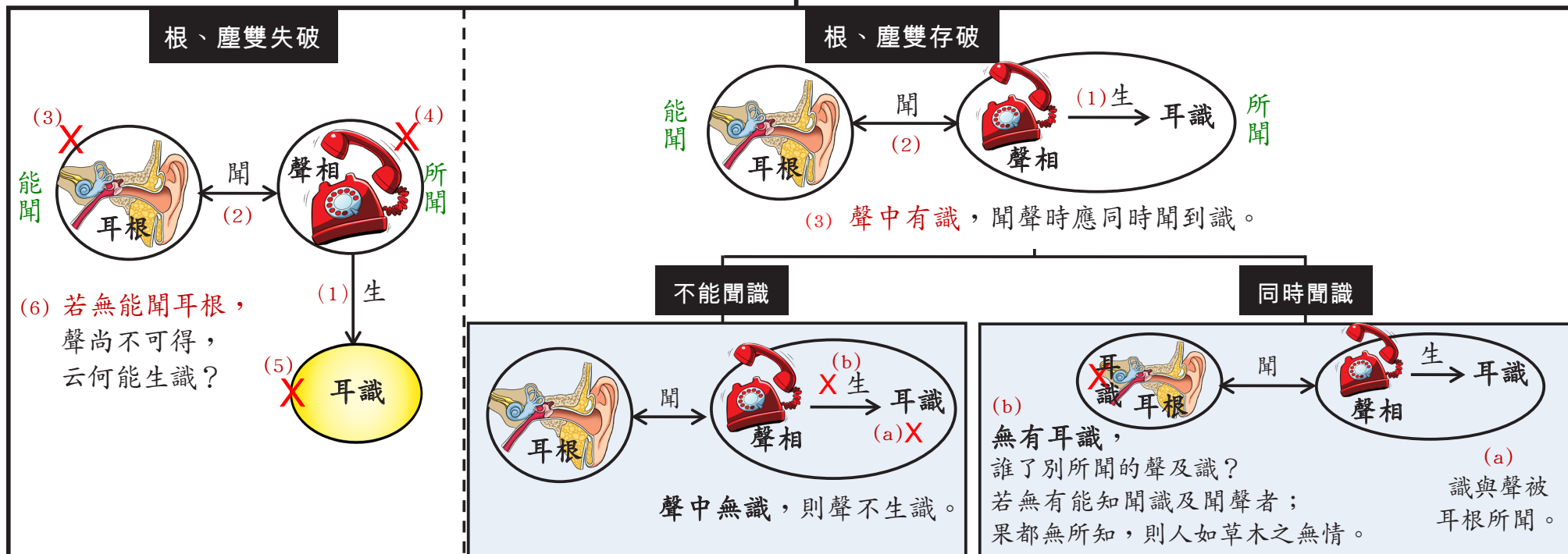
破浮塵根生識

(4) 能聞 (hearing)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3) 所聞 (heard)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1) 生 (arising) is shown with an arrow from 肉耳 to 耳識. (5) 耳識 (ear consciousness) is crossed out with a red X. (2) is shown with a double-headed arrow between 肉耳 and 動靜. (6) 云何以肉耳，雜於色、香、味、觸等浮根四塵，名為能生耳識之界？ (How can it be that the flesh ear, mixed with the four floating roots of color, smell, taste, and touch, is called the boundary of the ear consciousness that can ar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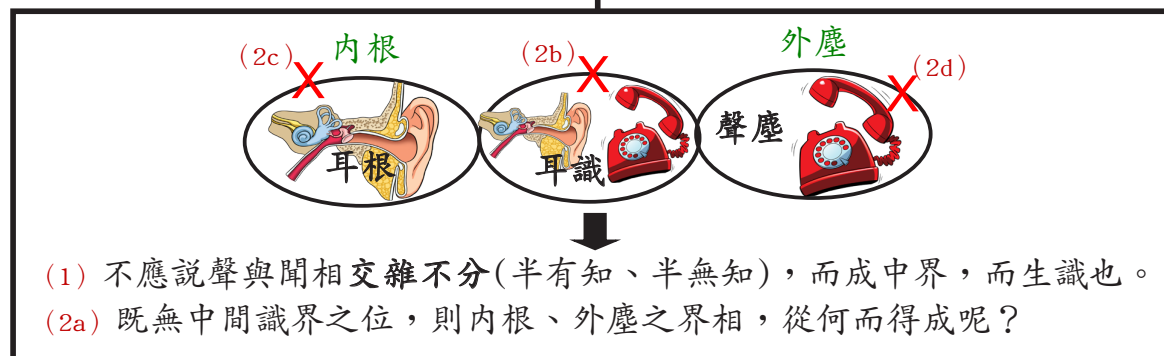
=

耳識界，非耳根和肉耳所生，從誰而立界？

3b. 破因聲生



3c. 破和合生



4.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耳與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耳與聲及聲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3 鼻香識界

1. 標舉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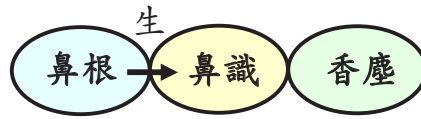
「阿難！又如你所明白的，
鼻根與香塵為緣，產生鼻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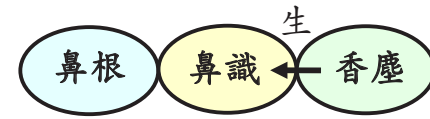
2. 雙以徵起

鼻識

因鼻根所生，
以鼻為識的界限？



因香塵所生，
以香為識的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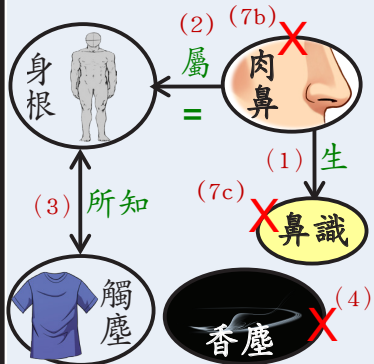


3. 分合難破

3a. 破因鼻生

約浮塵根破

(以肉質的雙爪形為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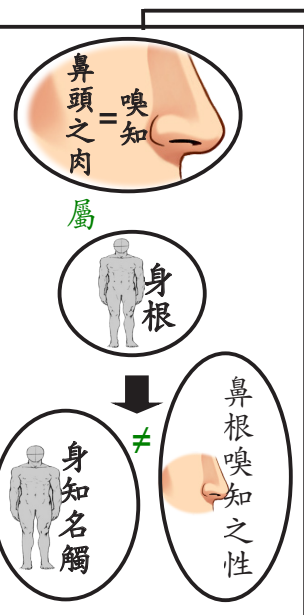


(5) 身根 ≠ 鼻根
(6) 觸塵 ≠ 香塵
(7a) 鼻根之名，尚不可得，
云何可說識因鼻所生，
而依之立鼻識界？

約勝義根破

(以有嗅覺的動搖之性為鼻)

何者為能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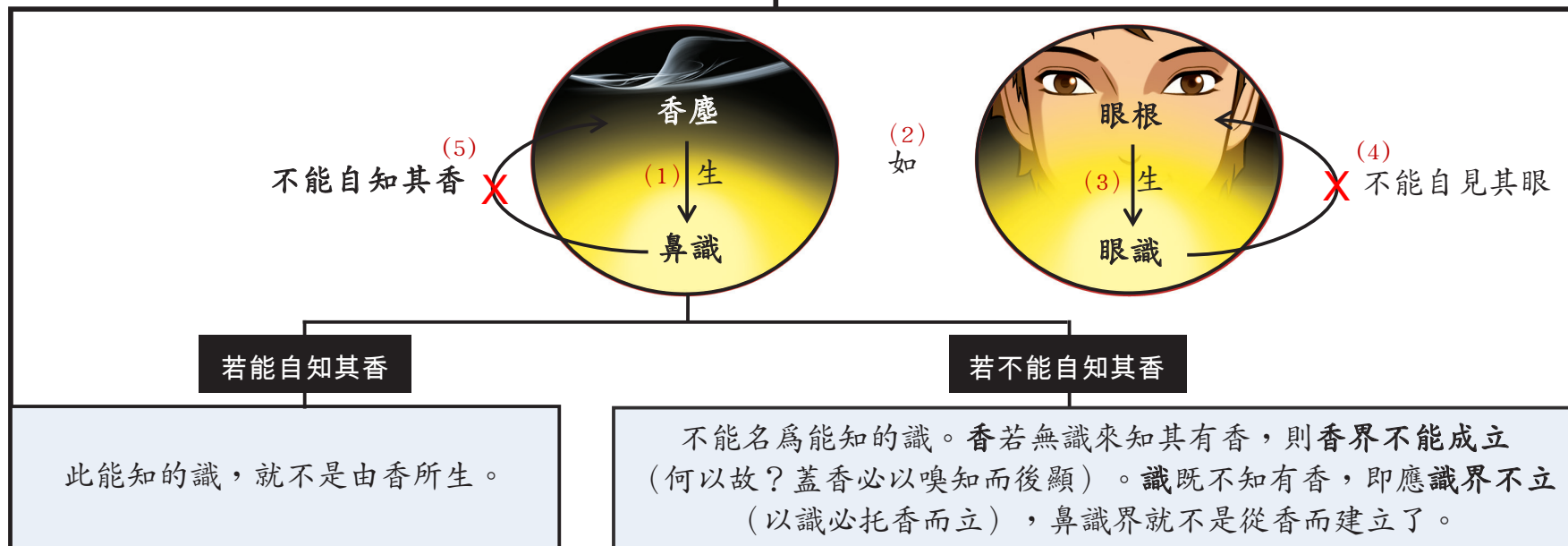


(1) 鼻孔之空 = 嗅知
(2) 空本無知，縱許有知，則是空自有知
(3) 鼻肉 應非覺 無知
(4) 身肉 無知
(5) 身肉無知，縱身有在，亦應不覺，在於何處。
(6) 若鼻空 = 汝嗅知之性
(7) 虛空 = 汝 (無在 (無所在) / 無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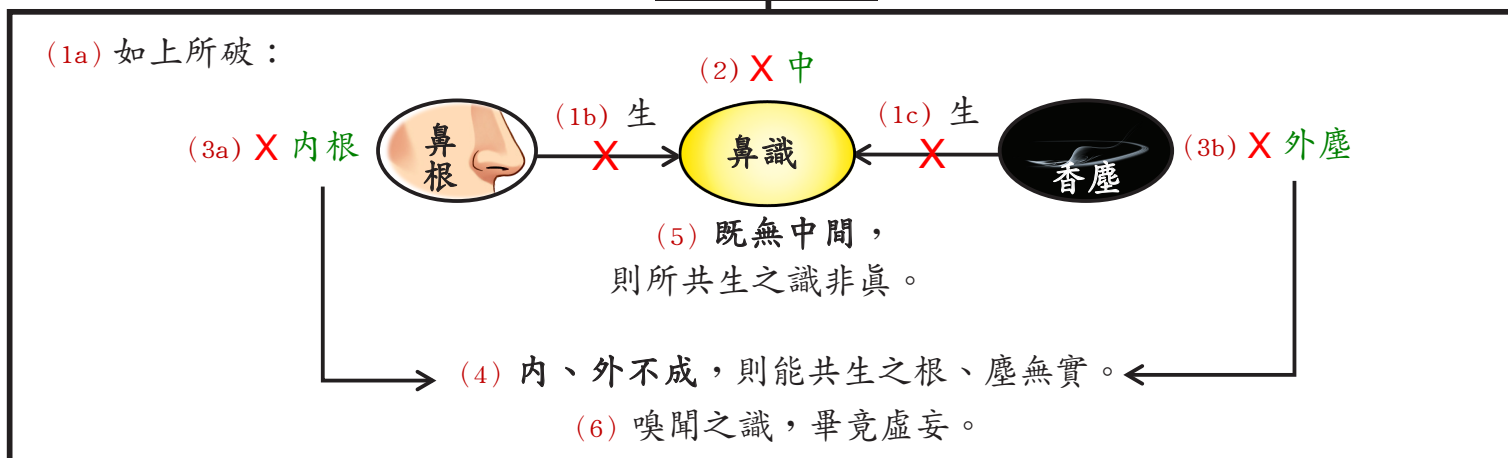
(1) 香塵 = 嗅知
(2) 與鼻知無干
(3) 香氣卻生於鼻，離鼻則無香，何謂無干？
(4) 香 ← 生 鼻 生 臭
(5) 不生於伊蘭及梅檀木
(6) 若無香臭二樹，汝試自嗅鼻，是香，是臭？

(7) 一鼻知 若是：臭則非香，香則非臭。
(8) 二鼻知 若香臭兩皆能聞者，一人應有二鼻知。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阿難真體？
(9) 一鼻知 香臭二氣
(10) 香臭應混而為一 臭=香；香=臭
(11) 既臭無自性，香亦無自性，二性無有，從誰立鼻識界？

3b. 破因香生



3c. 破和合生



4.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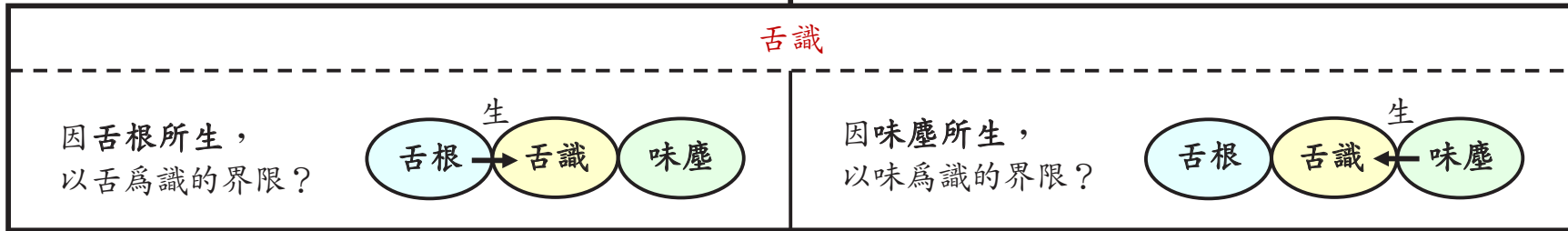
- 是故當知，鼻與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鼻與香及香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4 舌味識界

1. 標舉三界



2. 雙以徵起



3. 分合難破

3a. 破因舌生

(2) ~~味塵~~

(1) 舌根 → 生 → 舌識

(3) 舌根自能分別成味

(4) 甜的甘蔗 酸的烏梅 苦的黃連 鹹的石鹽 辣的細辛

(5) 無有味

(6) 若無味塵，自嘗其舌，是苦或甜？

若舌性是苦

(a) 誰來嘗舌，而知其苦？
(苦字該甜等諸味)

(b) 蓋舌既不能自嘗其舌。

(d) 又有誰覺知其舌是苦？

(c) 如眼不能自見其眼

若舌性不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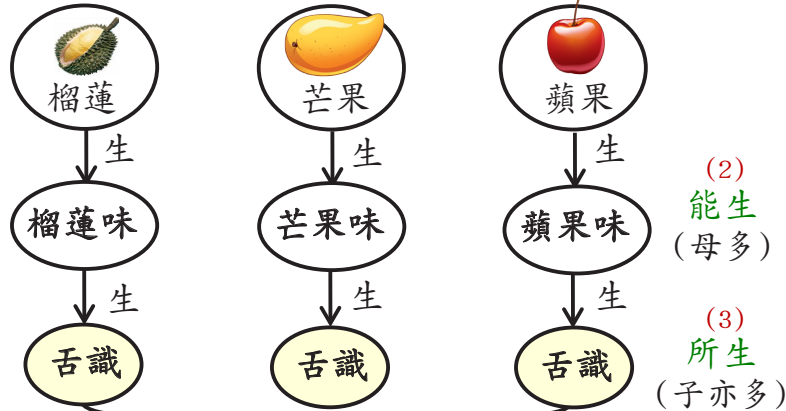
(a) 不苦

(b) 就是沒有味，則味自然不是由你的舌所生，如何能以舌建立識界（以識必托味而立）？

3b. 破因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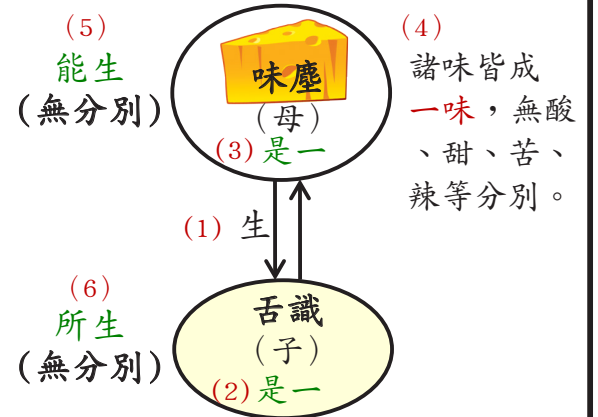
此以味多，而破識一

(1) 一切味不是由一物所生，多味由多種物體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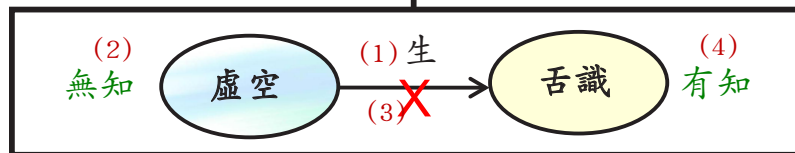
(4) 舌識成多體 (子)

此以識一，而破味多



(7) 分別既無，不名為識；云何復名，舌和味為緣，生你中間舌識界呢？

3c. 破因空生



3d. 破和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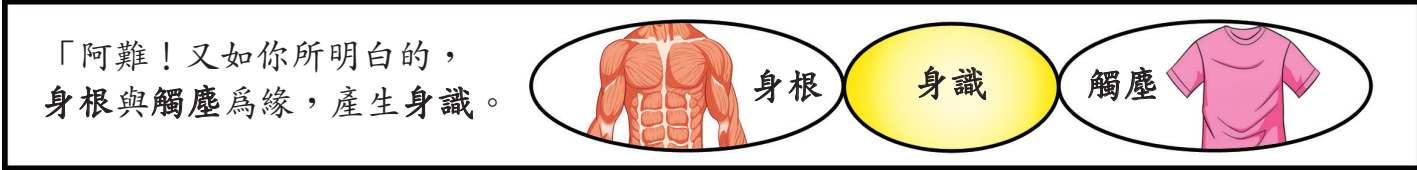


4.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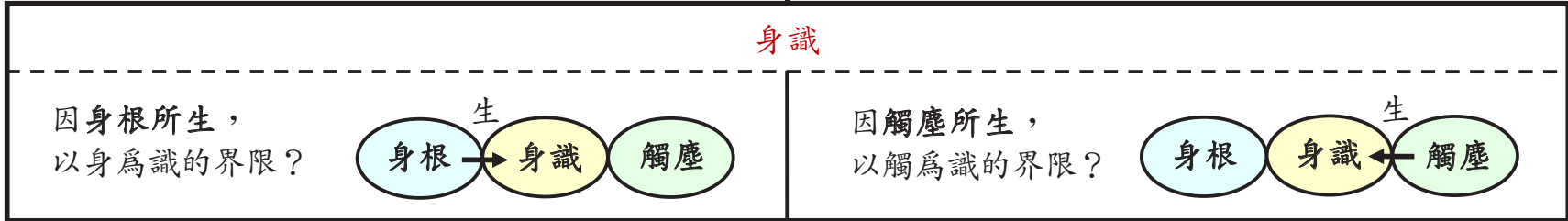
- 是故當知，舌與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舌與味及舌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5 身觸識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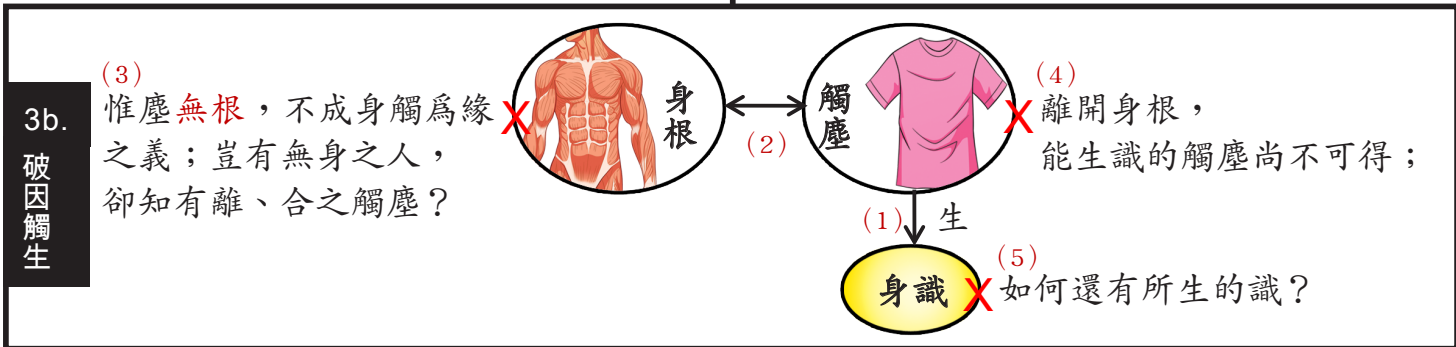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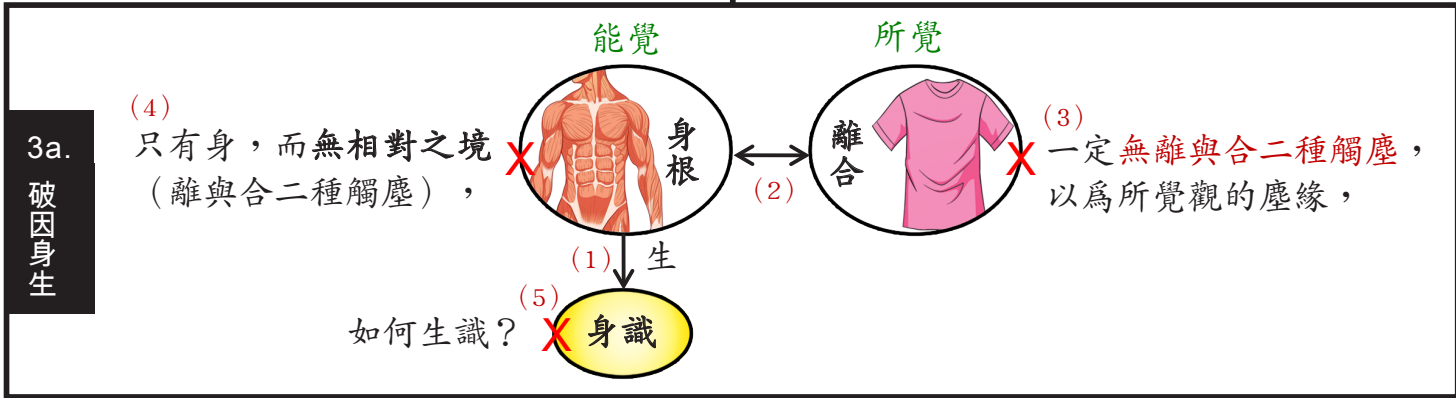
1. 標舉三界



2. 雙以徵起



3. 分合難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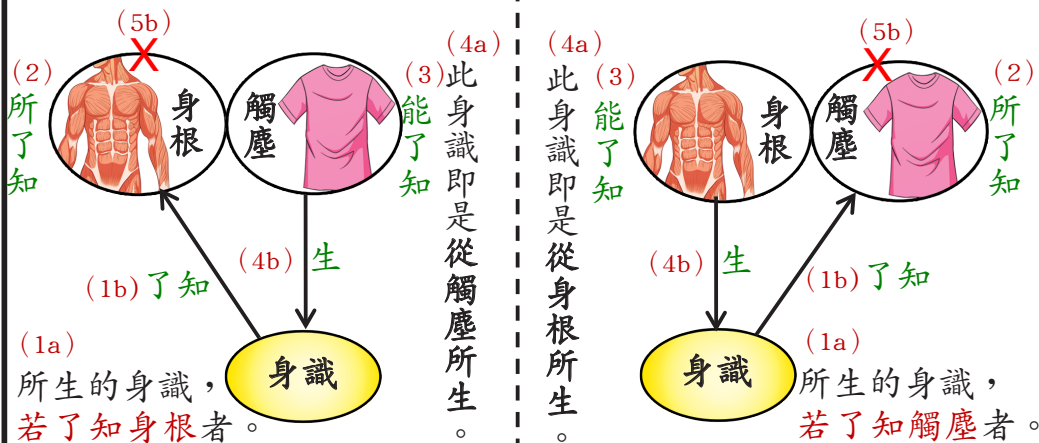
3c. 破和合生

所生之識無雙兼根、塵二相

相合



世間萬物，不能自觸而成知；必定與身相合，方知有觸。



能生識之根、塵，無內、外對立之相

依上所生之識無兼相（身、觸），而能生識之身、觸，亦無內、外對立之處所；何以故？

觸塵「合」身



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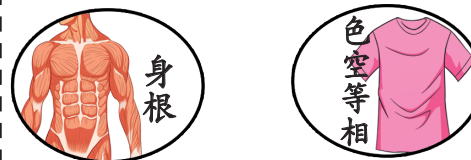


與身為自體，合而不分，只有根這一邊，不能共生。

觸塵「離」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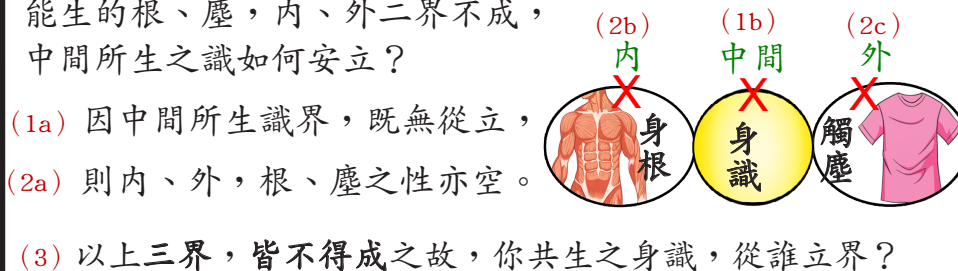


相離



身根、觸塵不相及，亦不能共生。

這合、離，皆無身、觸，內、外對立之相，何能共生身識？能生的根、塵，內、外二界不成，中間所生之識如何安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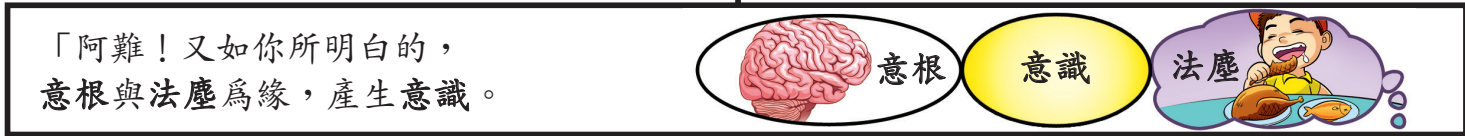


4. 結妄歸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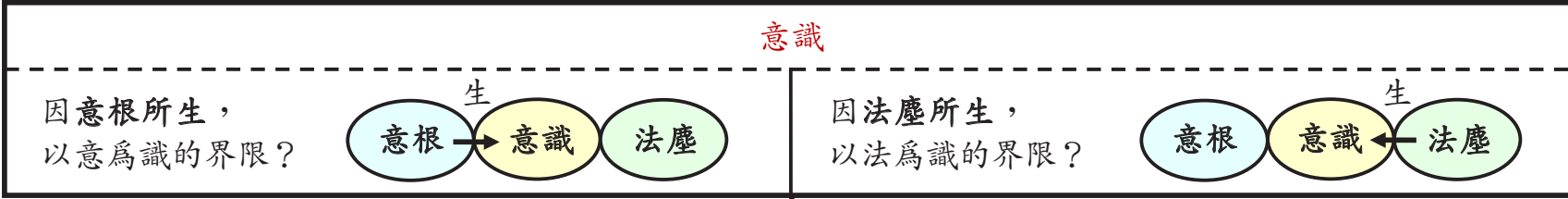
- 是故當知，身與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身與觸及身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6 意法識界

1. 標舉三界



2. 雙以徵起



3. 分文各破

3a. 破因意根生

法塵存則意根存

法塵亡則意根亡

約根、塵存亡破

約根、識同異破

約根、識同異破

根識相同

A 意根 = 意識

(a) 云何意識，又為意根所生？

D (a) 若 意根 = 意識

(b) 根、識唯一，二性無成。

根識相異

B 有知 (a) 意根 ≠ (b1) 意識 = 塵 (b2) 無知

(c) 無所識知，則非意根同類，云何名為意根所生之識？

E (a) 若 意根 ≠ 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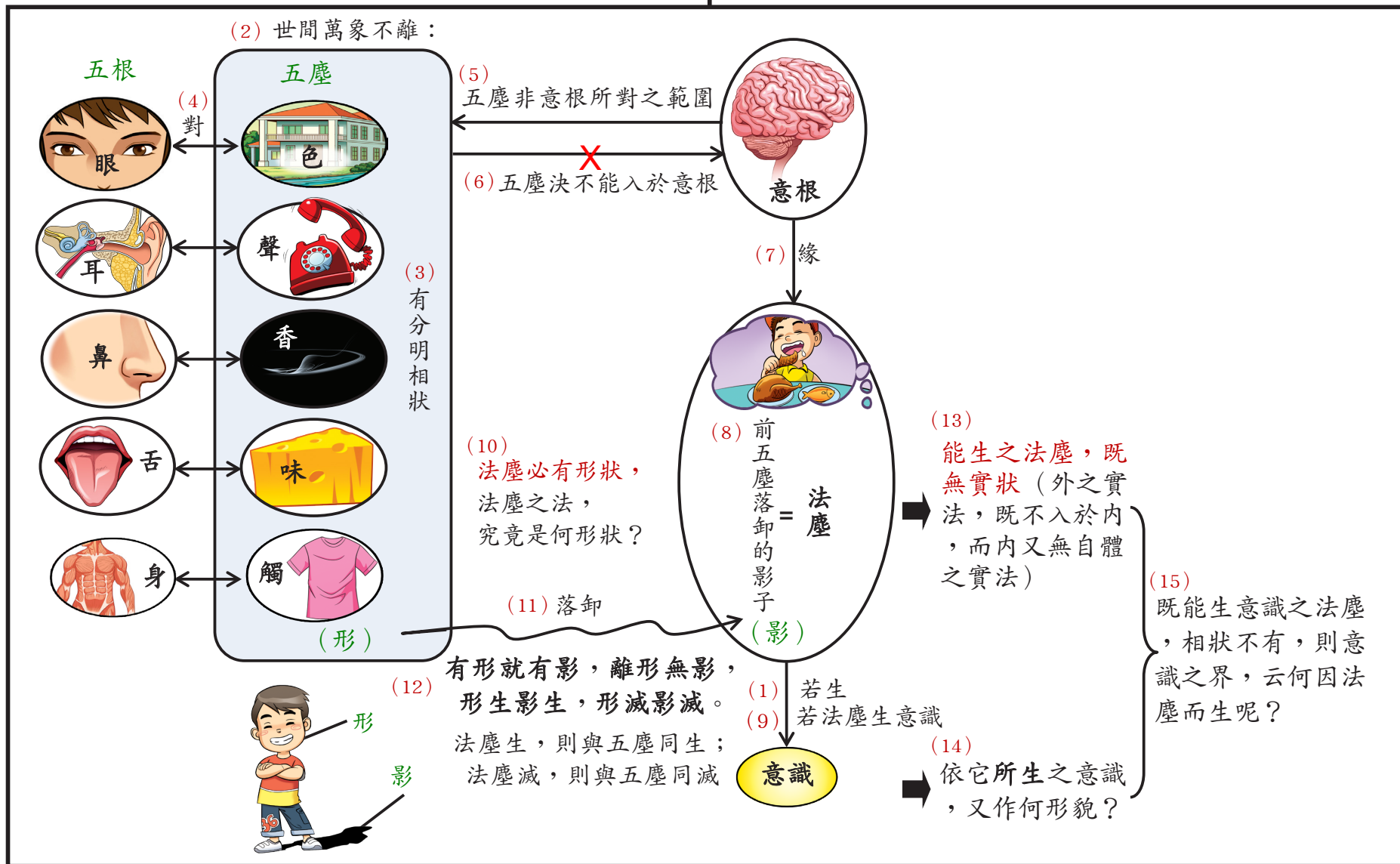
(b) 則不名意識，根、識二性，亦復無成。

C 有知 (a) 意根 ≠ (b) 有知 意識 (c) 二體

(d) 既為二體，即兩不相干，云何名為生意識之意根？

意識之界，云何可說從意根而立？

3b. 破因法塵生



4. 結妄歸真

- 是故當知，意與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的界限，都是無從尋覓，全是虛妄。
- 意與法及意識界三者，本非因緣、非自然的妙真如性。」

5 揭示真心的實相

5A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阿難於「顯見超情」科中，只知妙覺明性（真如性體），不屬因緣和自然；對於現今佛陀所說真實了義的教法，即四科法中所指的世間萬象，仍然執著是由因緣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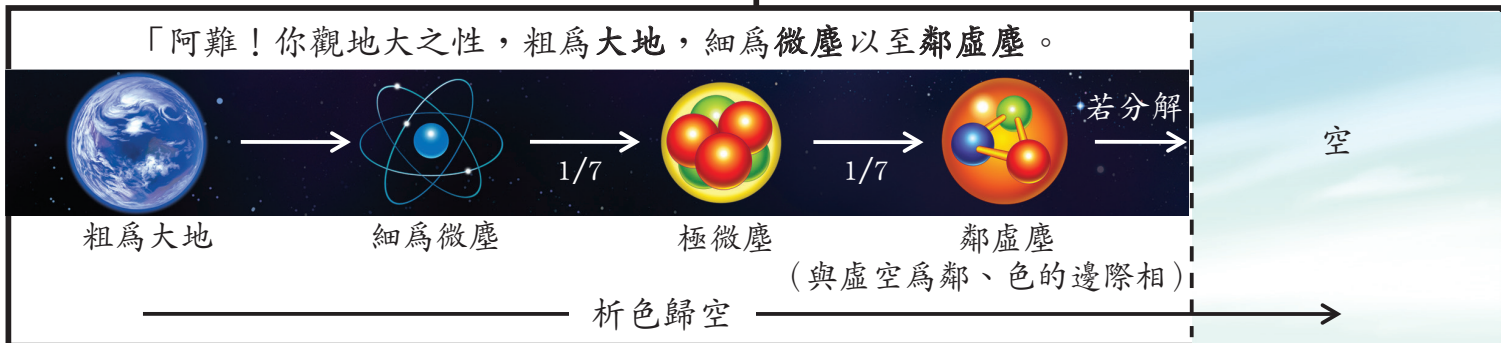
所以再次向佛陳述所疑，懇求教誨說：「世尊！您平日常言，世間一切有情的眾生（身心）、無情的萬物（世界）及各種變化相——四科諸相，皆是由地、水、風、火四大，因緣假合而幻現；為何如來現在對因緣和自然，一併都否定呢（即在四科中一一皆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惟垂大慈開示我們究竟的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佛陀怪責阿難說：「因你先厭離聲聞、緣覺及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今為您開示第一義諦的道理。如何復將小乘學者，世間戲論之因緣法，自纏自繞，迄今猶不肯放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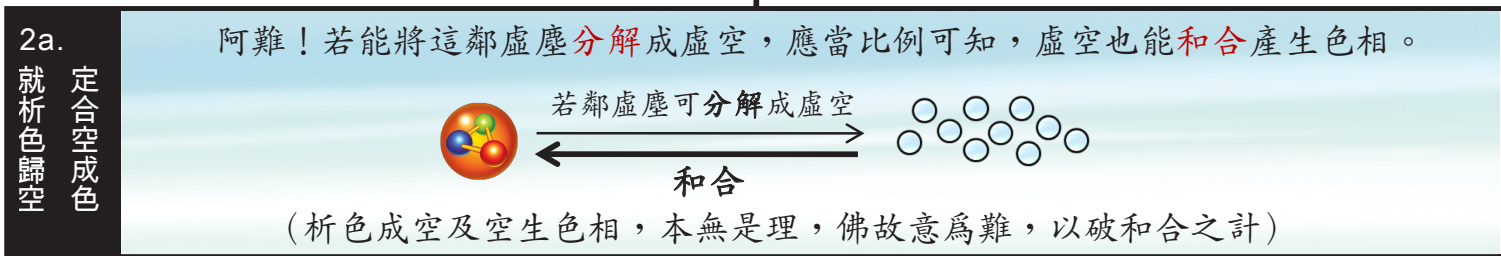
阿難！如你所說：由四大因緣和合故，產生世間有情眾生、無情的萬物及各種變化相；你實不知四大之性（即如來藏性），本非不和合（非自然）、非是和合（非因緣），今當以比喻為你說明：

異喻別明【異喻即與法相反，反顯於法】 (性相不同虛空、火輪二物)	同喻總明【同喻即與法相類，正明於法】 (性相同冰、水二相)	【正明性、相本非二物，但有隨緣、不變二義】
<p>(1) 若四大之性不和合，則性應不能隨緣成相。如虛空之頑斷，不雜和諸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虛空</p> <p>(此墮自然——不變，而失真如用隨緣之義) 【正明性能隨緣成相】</p>	<p>(3) 性雖一味，能隨緣而成相，即不如虛空之一於不和，當如水能成冰</p> <div data-bbox="1030 798 1937 98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 蓋水雖一體 水 ———— 隨緣 ————> 冰 (b) 自能結之成冰</p> </div> <p>水無所和合，而能現和合之相，豈水一定屬於不和合也？ 水非真不和合，若真不和合，則無法結成冰。 四大之性體雖不變，而用能隨緣成相。</p>	
<p>(2) 若四大之性是和合，則性無不變之體，常隨相遷，無情世界將由始而終，因終復始，生滅相續；有情根身則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成輪，未有休息。</p> <div data-bbox="134 1260 940 142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輪</p> </div> <p>(此墮因緣——隨緣，而失真如體不變之義) 【正明相不能變性】</p>	<p>(4) 相雖萬殊，能融而歸性，即不如旋火輪之不息，當如冰還成水</p> <div data-bbox="1176 1189 1780 136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 水雖凝結成冰 ————> 冰 (b) 融之而依然是水</p> </div> <p>冰但似和合，而終究無和合之實，豈冰一定屬於是和合耶？ 冰非真和合，若真和合，則無法還成水。 四大之性用雖隨緣成相，而體仍不變。</p>	

1. 標性約析



2. 就析詳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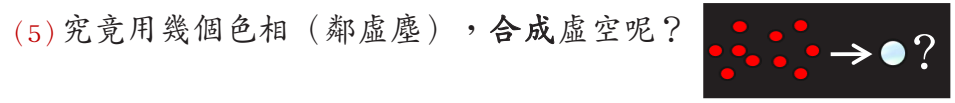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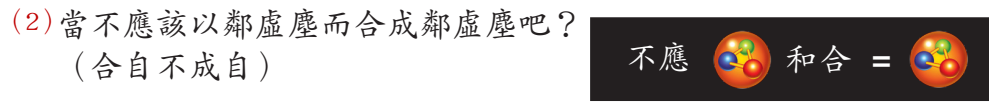


阿難！你今問說，由因緣和合故，產生世間有情眾生、無情的萬物及各種變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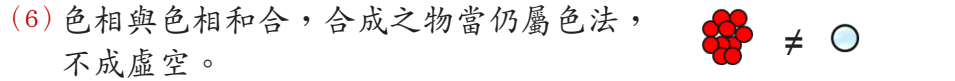
2b. 牒定和合因緣之執

約空無數量破 (空無數量，本不可合)

約色不成空破



2c. 結申正義



約空無合義破

(7) 色、空俱非和合而有，色法猶可分析 (析色但自析色，實非析色可成空)；虛空無形無相，云何可說和合？

3.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色，即是真體之空，不須待析色而後成空（性色真空）；
 藏性本具之空，即是真體之色，不必待合空而後成色（性空真色）。 ➡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顯全體圓融。以空、色相融相即，以顯如來藏性中，未發現之色，而言其全性全相】【理具】

如來藏以不變之體，隨九法界眾生根性（心）的優劣，知量（知識）的大小，
 幻現隨緣之妙用 ——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如鏡未現影）

4. 雙拂二計











循九界眾生之業發現之色，各有不同，
 故於平等性中，有了差別的相狀（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的凡夫，致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等戲論，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的產物，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屋子
 骨頭
 車
 錢



（如鏡已現影）

地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p>1. 三塗四惡，依、正苦穢之色。</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地獄</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餓鬼</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鬼神</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畜生</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阿修羅</div> </div>	<p>1. 世出世間，依、正淨妙之色。</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p>極樂國土，七重欄楯， 七重羅網，七重行樹， 皆是四寶，周匝圍繞， ……，黃金為地，</p>
<p>2. 有漏穢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2. 菩薩現實報莊嚴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2 火大

1. 標性約求

(1)

「阿難！火本無自我的體性，須寄託於各種因緣條件的配合（如鑽木、執鏡、擊石等諸緣），才可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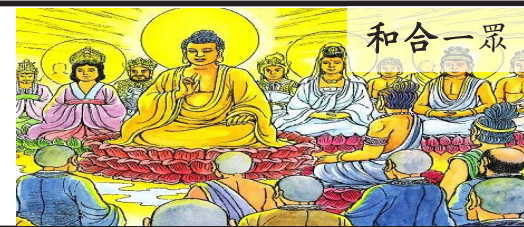
(2) 你看城中那些尚未進食的人家，要煮飯時，就手拿著銅鏡（陽燧），到陽光下求取火種。



2. 就求詳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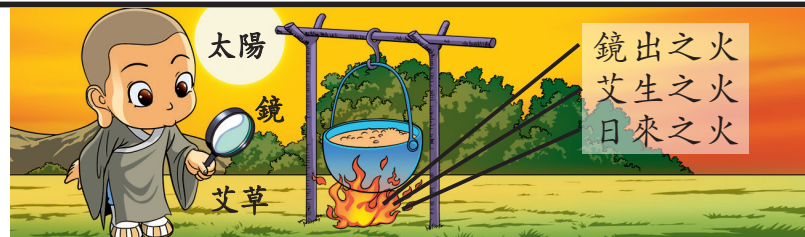
2a.

所謂和合者，如我與你，及一千二百五十位比丘，今合為一眾；雖合為一眾，若追究其和合之根本，各人有各人之身，皆有各人所生之姓氏、種族、名字，後合為一眾。如舍利弗屬婆羅門種；優樓頻螺屬迦葉波種；乃至阿難屬瞿曇種姓。



2b.

火性若是因和合而有，火大就似一眾，應各有自體、種類、名字可指陳。如可指出鏡出之火，艾生之火，日來之火，今合而為一，方可說和合。這人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由何處來？



火

若由日中來

自能燃燒你手中的艾，日光照射所經過之處，樹林草木，就當遭受焚燒。



若由鏡中出

鏡自能直接點燃手中的艾。鏡中既有火，鏡何以不自溶化？且你屈握著手執鏡，尚無熱燙之感，又怎能溶化鏡呢？



若從艾中出

艾必自燃，又何必必要借日與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你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光從天來，艾本由地生，火從何處遊歷到此？

日與鏡，相隔遙遠，非有和合之相（破因緣）；不應火光，無因自然而有（破自然）。

3.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火，即是真體之空（性火真空）；
藏性本具之空，即是真體之火（性空真火）。 ➡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即火即真，全相全性，圓融無礙【顯全體圓融】【理具】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如鏡未現影）

當知世人，一處執鏡，隨一人之緣，一處火生；
遍法界執鏡，隨多人之緣，滿世間起，起遍世間，那有方所？
【即事驗知。此約凡夫現境，尚見無限，而聖分上，更不待言；隨心應量，於此可知矣！】



4. 雙拂二計

火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閃電
電燈
煙花
體溫



（如鏡已現影）

火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1. 餓鬼飢火交然，
頂髮煙生，
口吐火焰。



2. 火災。



1. 火頭金剛，化多淫心火，成智慧火



2. 羅漢現身下出火



1. 標性約求

「阿難！水性沒有固定，流動、停息無常態。
如室羅筏城中，有迦毘羅仙人、斫迦羅仙人，以及鉢頭摩、訶薩多等大幻術師，向月中求水，用以和合迷幻藥物。這些幻術士，於月明如晝的中夜，手持水晶珠（方諸），向空承接月中水。



2. 就求詳辨

水

若由月中流下

若從珠中出

若空中自有

相距遙遠，
尚能使珠出水，
流水所經過的樹
林草木，皆應有
水流出，又何待
水晶珠才出水？



此珠常應流水，
又何待於月明
如晝的中夜，
對月祈求，
而後生水？



虛空無邊，
水亦應無際，
從人間至天上，
豈不是洪水滔滔，
同遭淹沒，
又何來水、陸、
空行的分別？



月在天上行走，珠握手中，承珠的水盤，由幻師本人敷設，三物都有所自來，水從何方，流入盤中？月與珠，相距遙遠，非有和合之相（破因緣）；不應當此月中水，無所從來，自然而有（破自然）。

3.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水，全體即是真空（性水真空）；

藏性本具之空，全體即是真水（性空真水），不必待和合而後成水。

➔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顯全體圓融】【理具】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一處執珠，隨一人之緣，一處水出；

遍法界執珠，隨多人之緣，遍法界都有水出，

水性遍滿世間，那有一定之處所？

【即事驗知。此約凡夫現境，尚見無限，而聖分上，更不待言；
隨心應量，於此可知矣！】



（如鏡未現影）

4. 雙拂二計

水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大海
葯
血
飲料



（如鏡已現影）

水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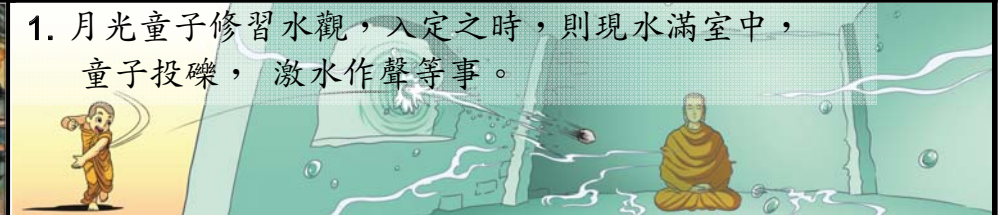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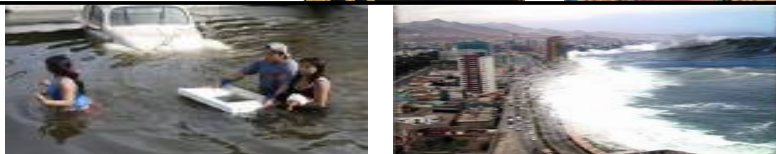
1. 地獄現鑊湯油鍋、
血河灰河、洋銅灌吞等事。



1. 月光童子修習水觀，入定之時，則現水滿室中，
童子投礫，激水作聲等事。



2. 水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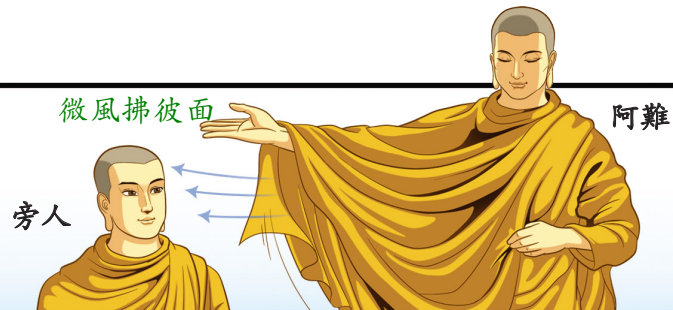
2. 羅漢現身上出水。



4 風大

1. 標性約拂

「阿難！風性無自體，有時動，有時靜，並無不變之常態。
你平常整衣步入大眾之中，僧伽黎之衣角飄動，
觸到身邊的人，那人就會感到有微風拂面。」



2. 就拂詳辨

風

若是出自袈裟角

(1) 袈裟就是風，
你現在身披袈裟，
就是披著風；



(2) 風性飄動，袈裟應會飛起來，
而離開你的身體。



(3) 如衣中有風，衣動風出，
垂衣風藏；
但我現在說法，於法會
之中，我的袈裟卻是下
垂不動，你現在看看
我的袈裟，風又在何處？
總不能說我的袈裟中，
別有藏風的處所吧！



若是發自虛空

(1) 你的袈裟沒有飄動
時，為何又沒有風
去拂別人的面？



(3a) 若無風時，虛空當滅，風息
有狀可見，空滅是何形狀？若虛
空有生滅，就不得名為虛空。
既名虛空，空無生滅，如何能出
生有生有滅的風？

(2) 空性常住不變，
風亦應常拂不停；



(3b)

?

若是由彼人面生

風既由那人的面而出，
理當向你吹拂；



為何你整衣時，
從彼面所出的風，
卻倒拂向他自己的面？



整衣的是你，面屬他人，虛空寂然，不曾流動，三者皆有蹤跡可尋。風由何處鼓動來此呢？
如一定認為風是從空而來，風動空靜，體性各異，非有和合之相（破因緣）；
不應說這風是無所從來，自然而有（破自然）。

3.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風，即是真體之空（性風真空）；

藏性本具之空，即是真體之風（性空真風），不必待和合而後成風。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顯全體圓融】【理具】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如你一人，微動衣服，隨一人之緣，有微風起，遍法界拂衣，
隨多人之緣，遍法界生風，風性遍滿世間，那有一定的處所？

【即事驗知。此約凡夫現境，尚見無限，而聖分上，更不待言；隨心應量，於此可知矣！】



（如鏡未現影）



4. 雙拂二計

風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風輪
氣球
吹喇叭
風扇



（如鏡已現影）

風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1. 風災。



1. 菩薩現慈風遍拂，
以除眾生熱惱。



1. 標性約鑿

「阿難！空性沒有形體，必須借色相以彰顯。

如室羅筏城，距河遙遠，諸王族以及婆羅門，商賈、農夫、賤民等，新建家園，安居立業，必須鑿井求水。掘出一尺深的泥土，於井中就有一尺深的虛空，如是乃至掘土一丈深，井中間就得一丈深的虛空，虛空的深淺，決定在挖出泥土的多少。



2. 就鑿詳辨

虛空

若無因而自生

若因出土而來

若因鑿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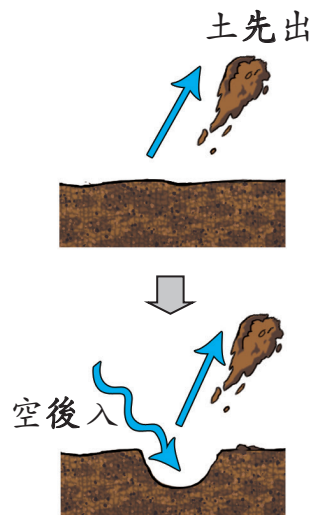
若不因鑿而出

在未鑿土前，何以不見地中有無礙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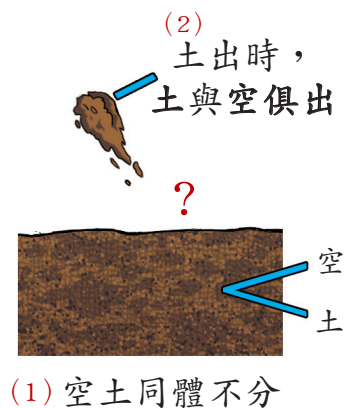


卻只見大地，根本沒通達的相狀。

破空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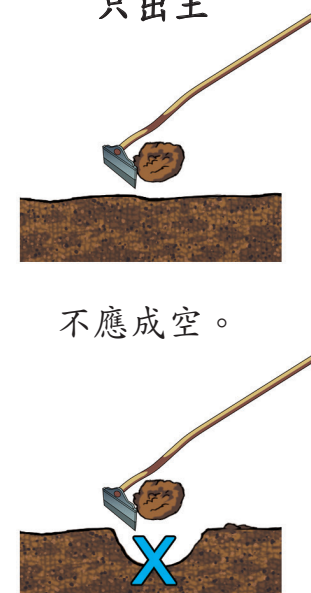
破空無出入



當是鑿出空



只出土



鑿井是依人的手，隨其方向，擇地施工，運轉而成，土由地中挖掘而出，這井內的虛空，到底何所自出？鑿之與空，一實一虛，虛實不能交互為用，非有和合之相（破因緣）；總不能說這虛空無從自出吧（破自然）？

3. 合會警悟 (結合前四大以會歸真心，警示觀察虛空以悟明四大)

而這虛空之性，圓滿周遍，本不動搖，當知應與現前的地、水、火、風，合稱為五大。五大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你心迷昧，總認定一切現象，皆是從四大和合而生，不能悟知四大，原來都是如來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你應當觀鑿井所見的虛空，是因鑿土而出嗎？還是因移土而入？或是土有出入，空無出入？【若悟空大，周遍不動，非出非入，非不出入，即可悟明四大，一一性圓周遍，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



4.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覺，即是真體之空 (性覺真空)；
藏性本具之空，即是真體之覺 (性空真覺)。 ➡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顯全體圓融】【理具】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如一處鑿井，隨一人之緣，這空就是一井，十方鑿井，隨多人之緣，所現虛空，都是如此；虛空圓滿，周遍十方，無所不在，那有一定的處所？
【即事驗知。此約凡夫現境，尚見無限，而聖分上，更不待言；隨心應量，於此可知矣！】



(如鏡未現影)



5. 雙拂二計

空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鏡已現影)

空大循業發現 (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 (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 (染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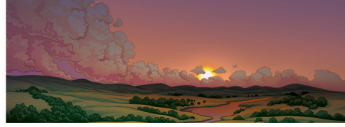
修位眾生 (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 (淨業)

1. 第四禪天人，厭有趣空，則現空無邊處天。

1. 菩薩現虛空身。
2. 阿羅漢灰身泯智，則現偏空涅槃。

1. 標性約塵

「阿難！見性無能知與所知（體不變），因有色空二相，方有能見之根和所見之塵（用隨緣）。如你現在居祇陀林中，早上日出則明，黃昏日落則暗，設若夜半之時，有月則明，無月則暗。



因有這明暗等相，而見始得加以分辨，何者為明，何者是暗？

見性(體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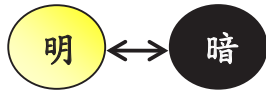
能見之根

所見之塵

2. 就塵詳辨

這見與明暗二相及太虛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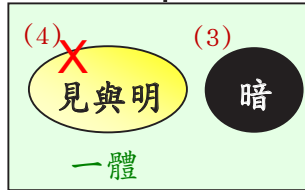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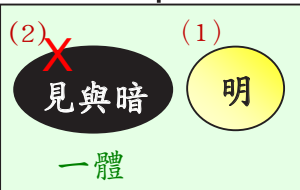
若同一體(同)



交互存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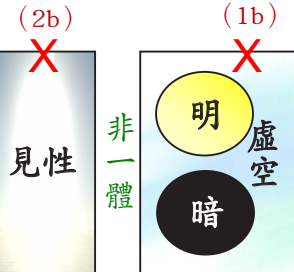
與暗同一體

與明同一體



明暗雖差殊，見性本無生滅，云何同一體？

若非一體(異)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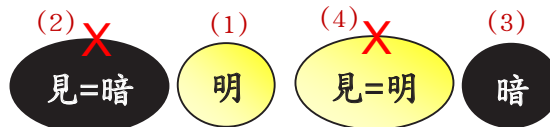
所

(1a) 離明暗及虛空，
(2a) 見性無可尋覓，
則無從立見，
云何非一體？

若或同或異

與暗或同

與明或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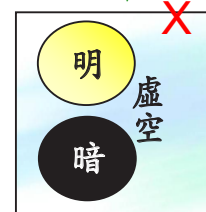


明暗二相，恰恰相反，
云何或同？

(6) 見性，
原就沒有獨立的

能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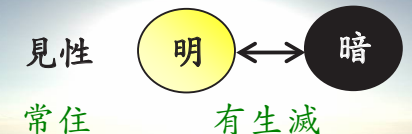
(5) 離開明暗、
虛空，

若非同(異)非異(同)

所見的虛空，與能見的見性，
根本沒有邊際和界限的相狀，
云何非同(異)？



明暗有生滅，見性是常住，
如何混同，云何非異(同)？



你更細審，明相從太陽來，暗相隨於黑月，通相屬於虛空，壅相歸於大地；各有從來；

這能知明暗、通塞的見精，究竟從何所出（既無所出，將何和合耶）？

見精有知，虛空鈍頑，體性各異，非因緣和合而有（破因緣）；也不應說見精，無所從來的自然而出（破自然）。

3. 合會警悟

而這見、聞、覺、知等六精之性，圓滿周遍，本不動搖。當知這見性，與寂然無邊不動的虛空，及動搖的地、水、火、風，體性平等，可與同稱為六大。六大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



你的心性下劣，沉迷於權小知見，沒有真實的智慧，故只知見、聞、嗅、嘗、覺、知六者的妄相，不能悟知六者的實性，本來皆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你當觀察這見、聞、覺、知之性，為生為滅？還是非生非滅？和前說的五大是同還是異？是非同非異嗎？

【若能悟此見大，性圓周遍，本無生滅，則生滅與不生滅，同異與非同異，俱為戲論；便知五大，亦本如來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

4.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見，即是覺體本明（性見覺明）；

本覺之精，即是妙明真見（覺精明見）。

【顯全體圓融】【理具】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顯大用無限】【事造】

➡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如鏡未現影）

如一見根，見性就周遍法界，耳聞、鼻嗅、舌嘗、身覺、意知等根之性（聽嗅嘗觸，覺觸覺知），皆是如此，總是妙真如性的德用，清淨光明，如玉一般的晶瑩皎潔（妙德瑩然），遍周法界，圓滿十方虛空，寧有方所？

5. 雙拂二計

見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鏡已現影）

見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1. 肉眼不見障外之色。



1. 天眼視遠惟明。



2. 慧眼見色了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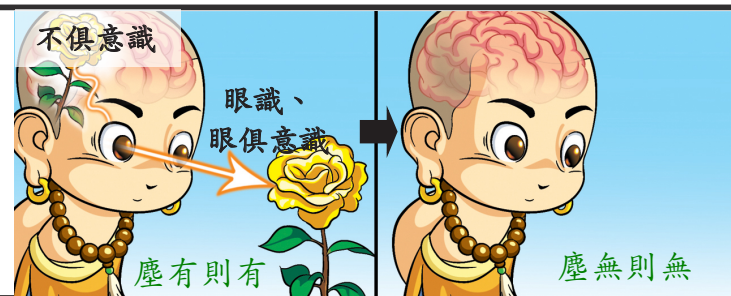


3. 法眼遍觀塵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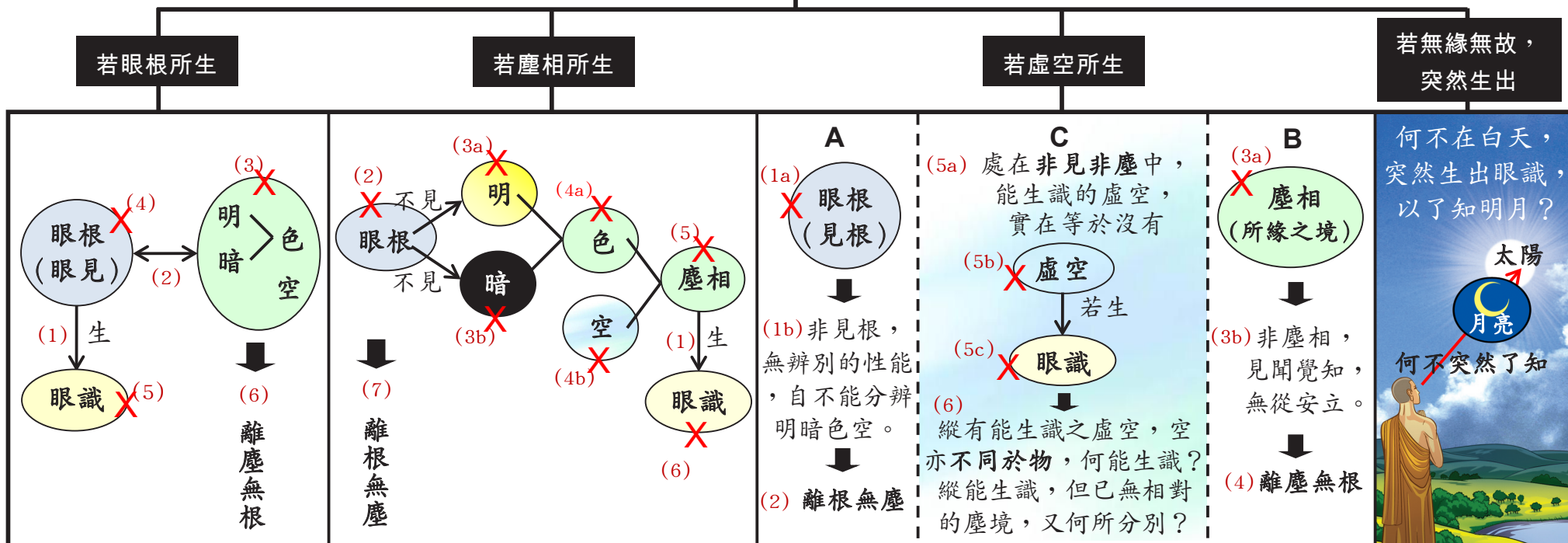
1. 標約根塵

「阿難！識性無有根源，因假託六種根塵為緣，虛妄顯現。
 【識乃為塵影，塵有則有，塵無則無。現在且以當前的眼識，因根塵妄起為例】
 你今遍觀這楞嚴法會中的聖眾，用眼循序歷覽，當以眼睛周圍巡視，
 一念未起時，如鏡照物（根中見性，取現量性境），本無美醜高矮等分別。
 隨著你的眼識而生起意識分別後，能次第指出，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
 此須菩提，此舍利弗等。



2. 就根塵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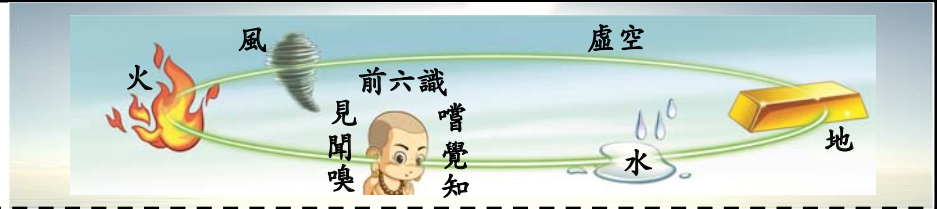
能了別之識（此處指眼識）



能見的根，寄託於眼睛之內；所見的塵相，為當前的境界。有形狀的為有相的色境，無形狀的為無相的虛空，色、空分明。這根、塵、色、空四者歷然，這生識的緣，到底是依何者所出？識有分別屬動，見無分別屬澄，體性各異，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五根之性和識，亦復如是，均非因緣和合而有（破因緣）。不應說此識緣，乃是無因自然而出（然必根、塵相對而生，則又非不和合矣。破自然）！

3. 合會警悟

當知此識心，不從根、塵等諸緣所出；須知此了別之識，與上見、聞、覺、知之根，同是圓滿湛然，其性非從緣所生。當與虛空、地、水、火、風體性平等，同名七大。七大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



你心粗浮，不能悟知見、聞等根即藏性，不發明能了知的識性，本即如來藏。你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是空是有？是非同非異？或非空非有？【若能悟明識大，同異非同異，空有非空有，俱為戲論；則可悟明前之見大，與今之識大，非和合，非不和合矣！】

4. 結顯體用

如來藏中，無法不備，無法不融。

藏性本具之識，即是妙明真知（性識明知）；
本覺之明，即是性真之識（覺明真識）。 ➡ 妙明本覺，湛然常照，寂然不動，遍周法界。

【顯全體圓融。以藏性、識性，相融、相即】【理具】

含吐（含藏出生）十方虛空，寧有方所？【顯大用無限】【事造】



（如鏡未現影）

5. 雙拂二計

識大循業發現，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
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鏡已現影）

識大循業發現（唯心所現）

迷位眾生（六凡有情世界）
隨其所造有漏之業（染業）

修位眾生（三乘正覺世間）
隨其所修無漏之業（淨業）

1. 水母不起眼根之識。



1. 色界後二禪天不起前五識。

5B 阿難明心生信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

敘心蕩然（心即妙明心）

悟心遍十方	悟處	引證經文
<p>(1)真心遍十方，不受四大假合的身體（六根）及六識所局限。親見十方虛空，如觀手中所持的貝葉和物，脈絡分明——觀大同小。</p> 	A 顯見不雜	你之見性周遍十方，不屬於物，亦不屬於我，非你真性而是誰呢？
	B 七大	1 原自清淨本然，周遍法界。 2 圓滿周遍，本不動搖。 3 同一性真，圓融無礙，無一不屬如來藏性，從本以來寂然常住，不生不滅。
<p>悟萬法唯心</p> <p>(2)萬法唯心所現，一切世間森羅萬象（身、心、世界），皆是出自這菩提妙明的本心（如來藏心）——轉他為自。</p> 	A 顯見不失	1 你身你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之物。 2 不知色身以及外一切山河大地，虛空世界，皆是妙明真心中所現之物。
	B 顯見不分	此見及緣（十八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C 四科	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p>悟心包萬法</p> <p>(3)心包萬法，圓悟妙明真心，惟精惟一，原即是一真法界，純一無雜，周遍圓滿，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含容萬法，涵裹十方虛空——轉小成大。</p> 	A 顯見無礙	身心即是法界，圓照周遍，靈明洞徹，不動之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
	B 見大	圓滿十方虛空，寧有方所？
	C 識大	含吐十方虛空，寧有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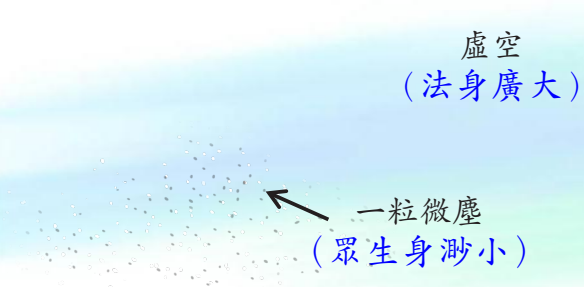
敘身蕩然（身即法性身）

悟正報法身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體：

(4) 猶如無際的虛空之中（喻法身廣大），吹起一粒微塵（喻眾生身渺小），若存若亡——轉粗為細。


虛空
(法身廣大)



← 一粒微塵
(眾生身渺小)

(5) 也如湛然大海中（喻法性身），偶起一浮漚（喻眾生身），生無從來，滅無所去，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僅是虛妄的幻象——轉實為虛。

大海
(法性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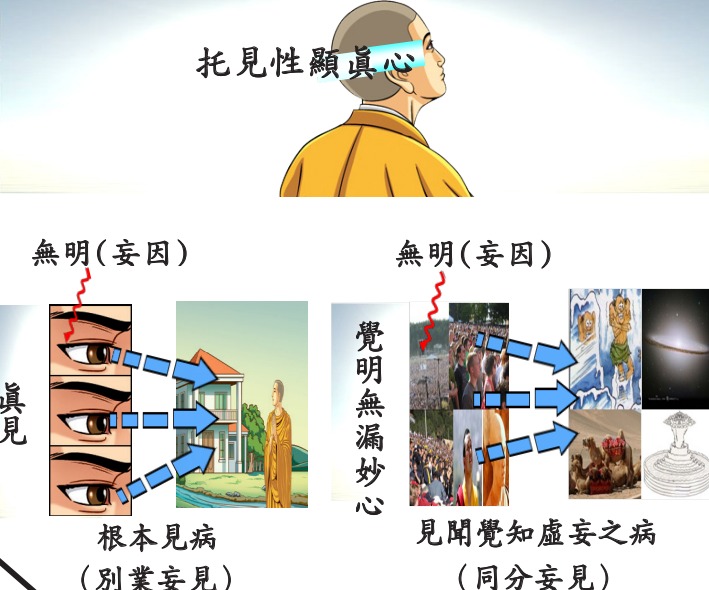




浮漚
(眾生身)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舜若多性可銷亡，鑠迦羅心無動轉。

1 妙湛	總持	不動	尊，
讚佛			
<p>讚真諦 - 般若德 即三而一</p>	<p>讚俗諦 - 解脫德 即一而三</p>	<p>讚中諦 (第一義諦) - 法身德 非三非一、即一即三</p>	<p>十號之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由佛從因剋果，五住（見、思、無明惑）究盡，二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永亡，福慧兩足（滿二嚴），九界稱尊，為世間六凡，出世三乘之所共尊故。然「三德」是所證，「尊」即能證之人。</p> 
<p>初於剋就根性中，十番正示，二見翻顯，悟得澄清覺海，朗耀性天，浩然無際，即佛般若德也。本此，故以「妙湛」讚之。 【理法界觀--真空絕相觀】</p>	<p>次於會通四科中，萬相融攝，總別發揮，悟得諸相皆性，萬物一心，森然畢具，即佛解脫德也。本此，故以「總持」讚之。 【理事無礙法界觀--理事無礙觀】</p>	<p>後於圓彰七大中，合會大性，均顯遍周，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悉無起滅，各不往來，居然交徹，即佛法身德也。本此，故以「不動」讚之。 【事事無礙法界觀--周遍含容觀】</p>	
<p>托見性顯真心</p>  <p>無明(妄因) 無明(妄因)</p> <p>真見 覺明無漏妙心</p> <p>根本見病 (別業妄見) 見聞覺知虛妄之病 (同分妄見)</p>	<p>全相即性/即事即理</p> <p>六根中性/六精 見聞嗅嘗覺知</p> <p>色聲香味觸法</p> 	<p>全性全相/即性周遍</p> 	

2

首楞嚴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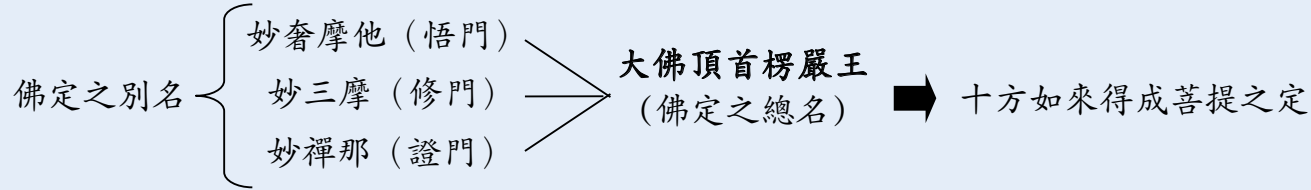
世希有；

讚法

雙讚佛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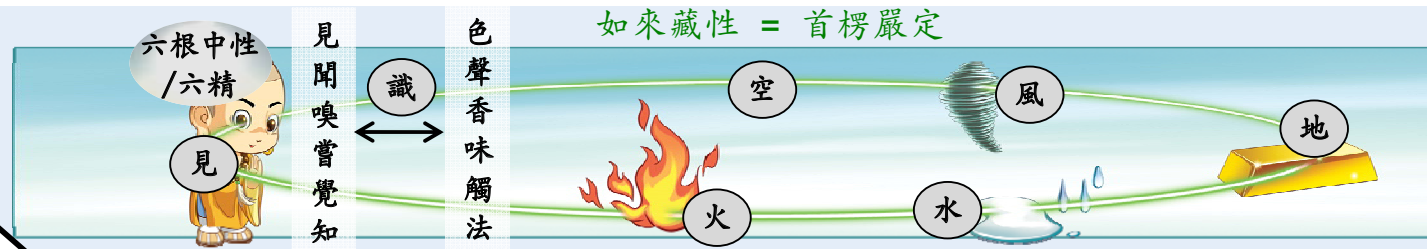
阿難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妙三摩、妙禪那，最初下手入門的方便。後佛告以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首楞嚴」譯為一切事究竟堅固），今以總名讚之。

緣此娑婆界，佛出世固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俱如優曇華，暫時一現耳！



佛出世如優曇華一現

前說四科七大，一切事相之法，一一會歸如來藏性，本不動搖，本不生滅，自性天然妙定，即首楞嚴定也。此定為定中之王，能統百千三昧。阿難聞此悟此，故以所悟之定名讚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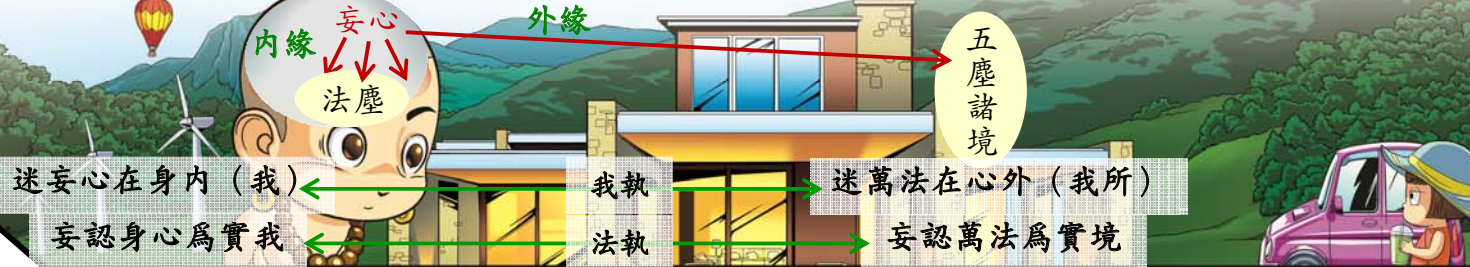
銷我億劫顛倒想，

不歷僧祇獲法身。

謝意：1 謝破妄

2 謝顯真

「顛倒想」者，迷真認妄，執妄為真，真妄顛倒。如執緣塵分別以為心相，計五蘊四大以為身相，又迷心在身內，惑法在心外，認物為己（上皆我執，不悟心包萬物）；妄認身心為實我，萬法為實境，身、心、萬法，謂為各有自體，性相四大，悉疑和合因緣等，迷己為物（上皆法執，不悟萬物唯心）。我、法二執顛倒重重錮蔽，皆是億劫之所惑者，今實併銷之矣！



不必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三大無量數劫）的修行，而悟獲法身。



4

願今得果成寶王，

還度如是恆沙眾，

將此深心奉塵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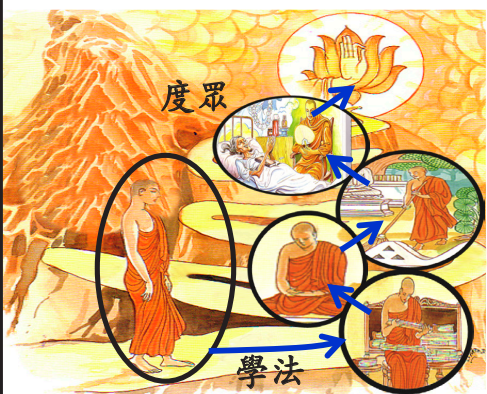
是則名為報佛恩。

發願報恩

前悟獲法身，但是理法身，今欲依悟起修，冀得究竟法身。故發願自今以往，精進修持，早得菩提佛果，成就佛寶法王（運智，上求佛道以自利）。【佛道無上誓願成，兼攝煩惱無盡誓願斷，以斷盡煩惱，方證菩提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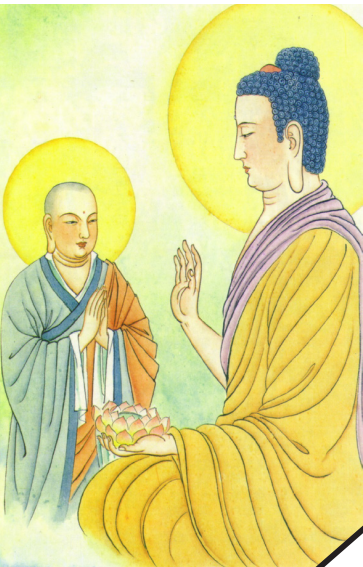
不但自利，還要利他，度脫如是恆河沙數之眾生（運悲，下度眾生以利他）。【眾生無邊誓願度，兼攝法門無量誓願學，以必達法門，方能度生故】



願將此雙運智、悲二種深心，回奉十方微塵刹土之諸佛、眾生。



是則名為報答我佛，微妙開示之深恩也。



5

伏請世尊為證明，

五濁惡世誓先入，

如一眾生未成佛，

終不於此取泥洹。

度生求證

俯伏啟請世尊，為作證明，求慈光加被，令得不退，滿斯弘願，



(1) 在五濁惡世中，誓願先入濁世度生。

(2)

八萬四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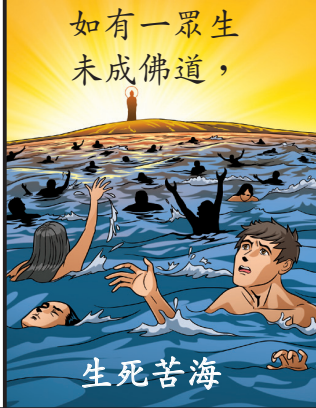
二萬歲

五濁具備

一百歲

五濁惡世

(3) 「先入」有二意：
 → 對刹：五濁熾盛，其苦轉劇，眾生剛強，難調難伏，故誓願先入
 → 對人：蓋五濁人所怯入，故願先入



如有一眾生未成佛道，

終不於此取證涅槃——二乘及佛之涅槃（廣大心與常時心）。



大雄大力大慈悲，

希更審除微細惑，

求除細惑

大雄：能破眾生惑之堅體；大力：能拔眾生惑之深根；
大慈：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大悲：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

希求我佛更為審除微細惑。此惑有二分別：
1 界內思惑：煩惱障細分。 2 界外無明：所知障細分。



大力



眾生惑之深根



大慈與眾生二嚴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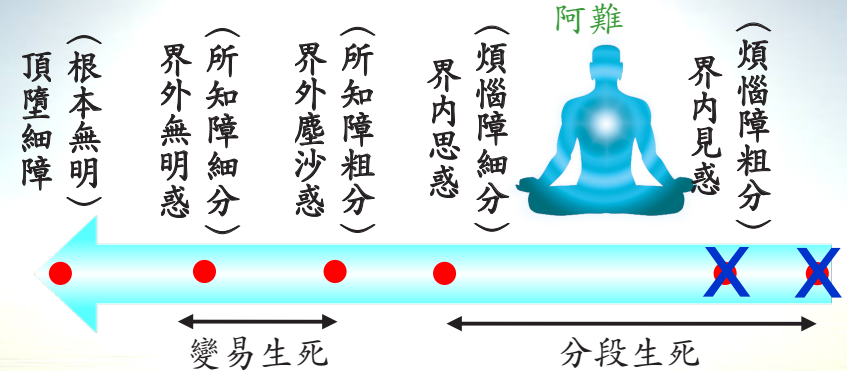


大雄

眾生惑之堅體

二死之苦

大悲



阿難雖悟獲法身，而此二惑俱在，故欲加功用行，求佛更為開示審除。第四卷佛答滿慈，兼示阿難，即審除也。

令我早登無上覺，

於十方界坐道場。

舜若多性可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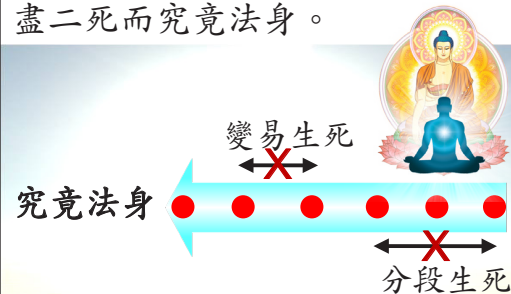
鑠迦羅心無動轉。

速成正覺

結以深誓

令我早登無上之覺道——佛果究盡覺，即求佛以大慈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

於十方世界，應機示現，現坐道場，說法利生，即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福、慧）而現座說法，方是果後度生矣。



求佛加被
滿二嚴
現座說法
果後度生

縱使空性，
可以銷亡，



而我堅固之心，
決無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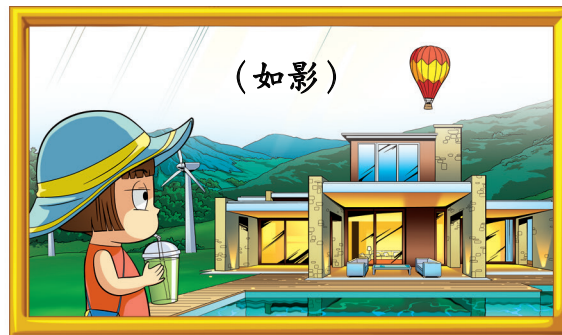


承前上求下化，而深誓其心，
即虛空有盡，我願無窮。

6 剖析世界成因與人生真諦

次第三藏

空如來藏 (真諦) (空)	不空如來藏 (俗諦) (假)	空不空如來藏 (中諦) (中)
真空	妙有	真空妙有
不立一法	不捨一法	圓融一切法
體	用	體用圓融
理	事	理事無礙
性	相	性相不二
妙	明	妙明
寂	照	寂照
非因緣	非自然	非因緣、非自然
非和合	非不和合	非和合、非不和合
色不異空	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三番破識 十番顯見 四科七大	示萬法生續之由 (三細六粗)	示五大圓融之故



五種深疑細惑： 6A

1 為何忽生山河大地、有情眾生及業果（疑始之忽生）？為何又遷流相續（疑終之相續）？

1. 疑萬法生續之因

疑始之忽生：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屬無為法——無相)，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眾生及業果諸有為相（屬有為法）？」

疑終之相續： 云何又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如世界的成、住、壞、空，空已復成；有情的生、老、病、死，死後再生。



世界的成住壞空
眾生的生老病死
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2. 疑五大圓融之故

如來又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

若地性周遍，云何容水？



水性周遍，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



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遍法界？



我不知義理何在？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及大眾之迷雲。」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佛陀先說「不空藏」以示萬法生續之由：

1. 牒定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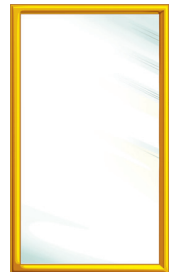
佛呼當機說：「富樓那！如你所言，如來藏性，清淨本然，為何忽生山河大地等諸有為相？云何又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2. 舉真勘問

你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性覺、本覺，原只是一真覺】

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性	本	妙	明	妙明	明妙
一真的理體	天然本具 萬法的真源 (未涉事用， 不論修為)	不變的理體， 湛然常寂	隨緣之照用 朗然常照 (體上照用，非涉事用)	寂而常照 (如來藏不變隨緣)	照而常寂 (如來藏隨緣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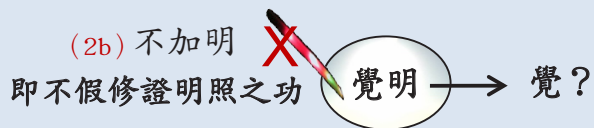


如鏡未現影

3. 審得其惑

(1) 佛言：「你稱**覺明**（性覺妙明，本覺明妙），究竟何義？」

(2a) 若本明（本自靈明）



(4)

富樓那言：「若此覺體，不更加明（即不起智修行，加明照於覺體上），可稱覺，則虛名為覺而已，就應黯然，無有明照之功用！」

佛言：「依你所言，若不加明於覺，就無靈明的覺體，祇可名為覺，不可稱明覺。」

(6)

「真覺體中本具妙明，如摩尼寶珠本具光明照用，珠、光不相捨離，即珠即光，不必更加明而明之。（覺明）」



(3a) 若本不明（本不靈明）



(5)

佛言：「若起心有所加明時，即非本明之真覺。」（如電燈泡，開則明）

若失憶無所加明時，則此覺非有明矣。」（如電燈泡，關則無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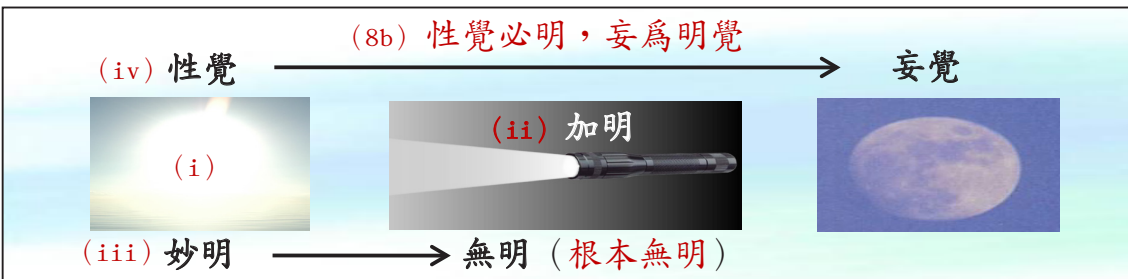
(7)

妄覺性本不明，如電燈泡，狀若摩尼，必加電氣以明之；開則明，不開則無有明，時有時無，不得常住。若必欲加明於覺，以致覺明二意雙失，全墮無明（體外加明，則非本有之明，時生時滅）！無明又非真覺湛然妙明之性（妙明則常寂常照，豈時有時無）。



(8a)

若必欲加明於覺，方算明覺，這欲加明的一念，即是妄為（不當為而為之），乃為根本無明，已將本具之妙明變為無明（妄明），自性之真覺變成妄覺。」



正明生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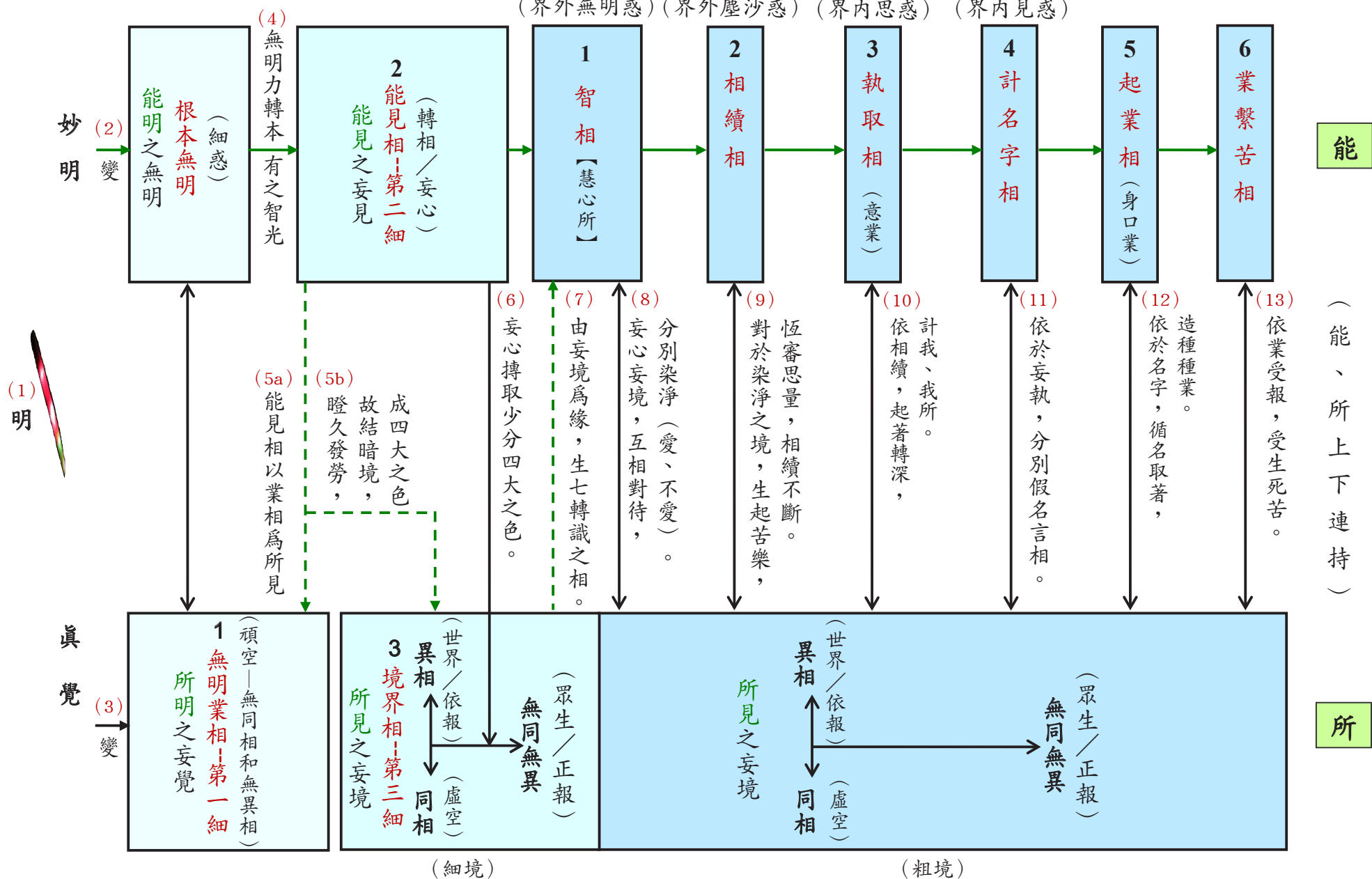
A 初之忽生	a 無明不覺生三細	1 無明業相	b 境界為緣長六粗	1 智相
		2 能見相		2 相續相
		3 境界相		3 執取相
				4 計名字相
				5 起業相
				6 業繫苦相

B 後之相續	1 世界相續
	2 眾生相續
	3 業果相續

所知障——理障 (惑) 煩惱障——事障 (惑) 業障 (業) 報障 (苦)

俱生法執 分別法執 俱生我執 分別我執

(界外無明惑) (界外塵沙惑) (界內思惑) (界內見惑)



無明不覺生三細

境界為緣長六粗

根本無明
(妄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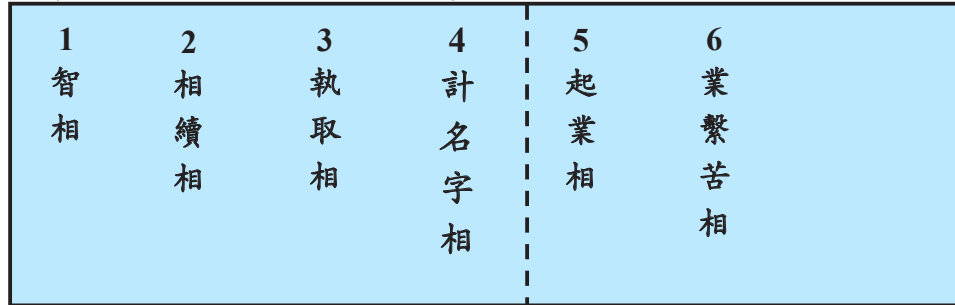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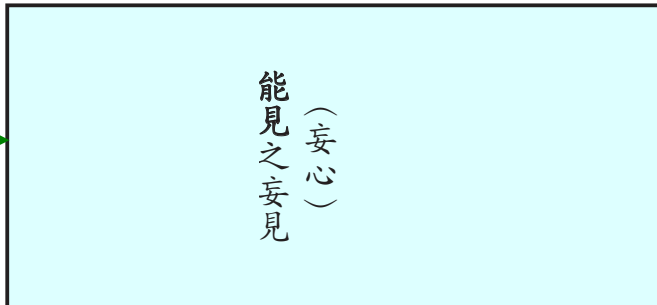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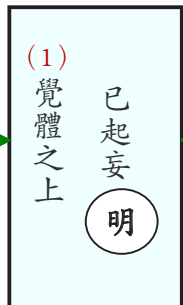
2 能見相--第二細

惑

業

苦

妙明



明

(2) 妄明必發空漚

(4a) 明、昧
相待生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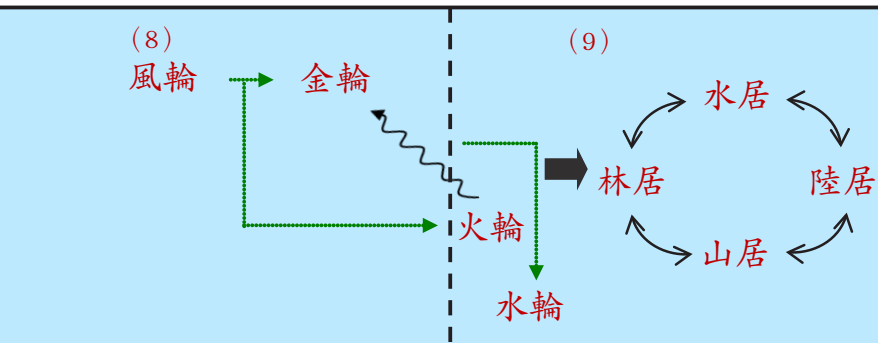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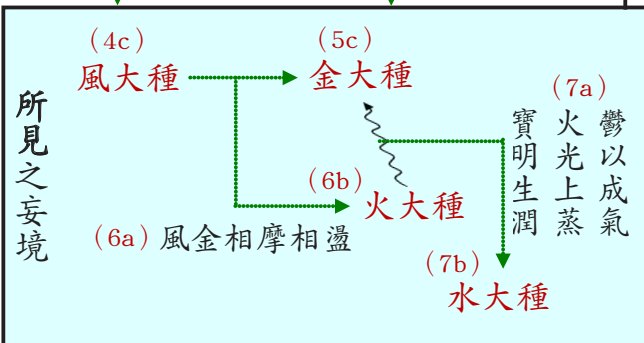
(5a) 堅執妄明，欲明空體

(4b) 妄心動蕩

(5b) 結暗為色，
瞪久發勞，

生七轉識之相，
由妄境為緣，

真覺



1 無明業相--第一細
(妄覺)

3 境界相--第三細
(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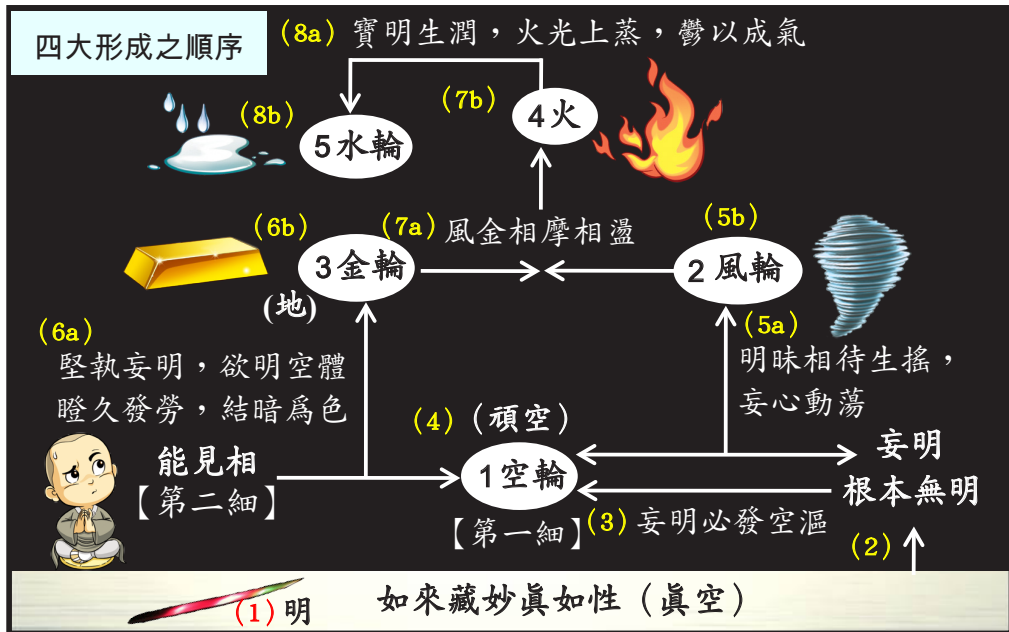
(粗境)

初由妄心而生起四大種

次由四大種展轉而備生四大
(生能成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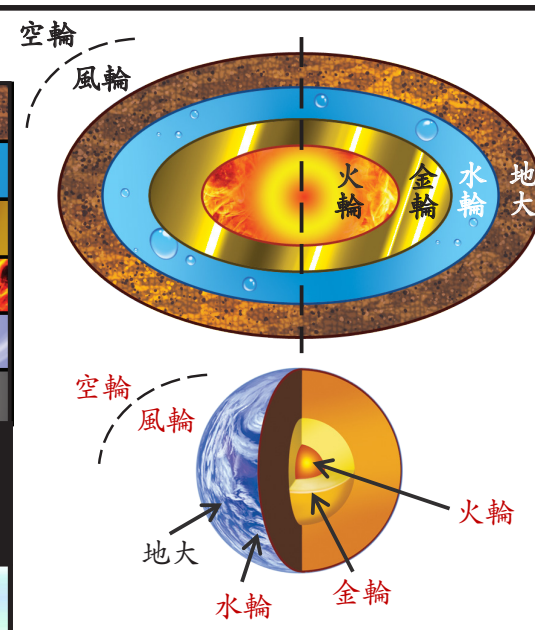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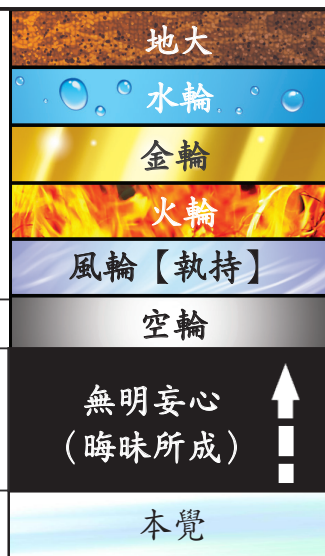
後由諸大而成就四居
(生所成四居)

生能成四大



四大形成後之位置

此四大能成世界、萬法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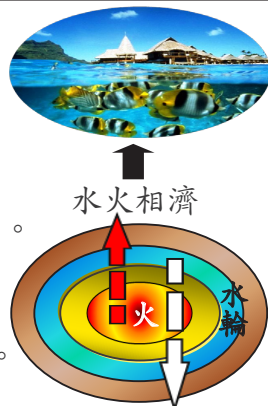


足見世界始於真妄和合之心 (第八識--識藏)，而識藏不離如來藏，若離如來藏，悉無自體故。前會四科、融七大，一一無非如來藏性。

生所成四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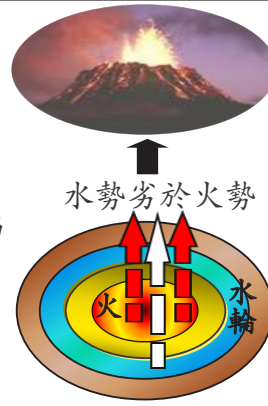
水陸二居

火性上蒸，水性下降，水火相濟，交發而成堅礙的物質世界。卑濕之處，積水而為巨海大洋，水族所居；乾燥處，環水就成四大洲或小島，為陸地眾生所集。因為水、火交互發生之緣故，所以大海之中，常有火光 (以不忘火之氣分) 洲島之上，江河流注 (以不忘水之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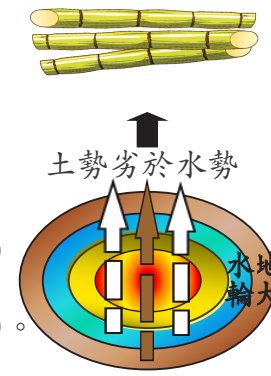
山居處

水勢若劣於火勢，則水隨火之力，就結為高山，故山石撞擊可以成焰 (以不忘火之氣分)，鎔化就變成水 (以不忘水之氣分)。



林居處

土勢若劣於水勢，則土隨水而成潤，就抽拔為草木，故草木遇焚成土 (以不忘土之氣分)，因絞就成水 (以不忘水之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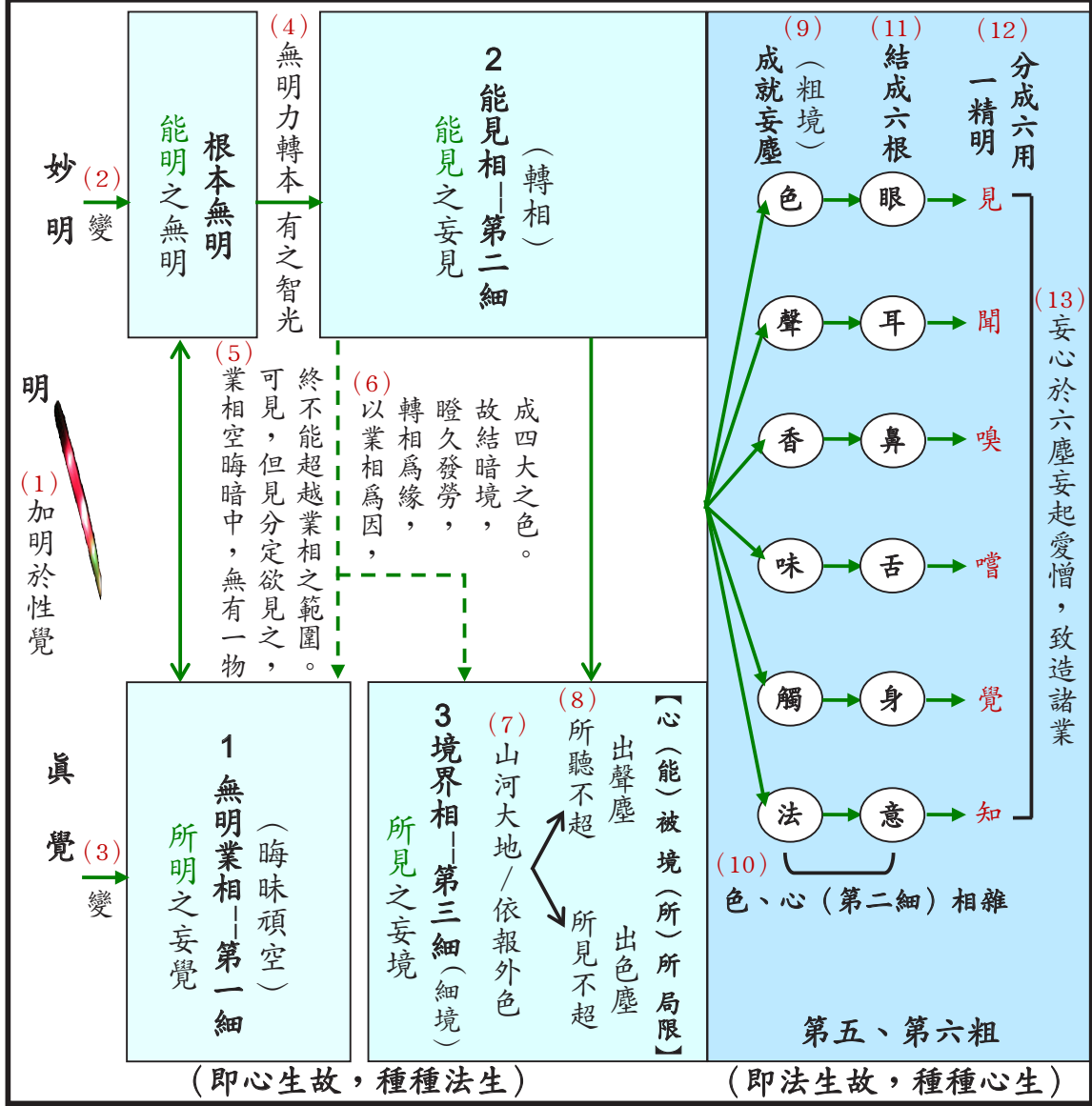


結成種相續

由於妄心與妄境，交互為用，輾轉相生：初由妄心，而生起四大種；次由四大種展轉，而備生能成四大；後由諸大，而成就所成四居，於是群生所依止的器界已具備了。以這遞相為種之因緣，所以依報世界之成住壞空，終而復始，能夠相續不絕。【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2 眾生相續

1. 六妄成就



2. 四生感應



3. 結成相續

(20) 情、想、合、離，互相變換，所有受業，隨其善惡業因，上升或下墮。因緣有遠近之別，遠則以無明為因，業識為緣；近則以情、想、合、離為因，父、母、己業、暖、濕等為緣，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3 業果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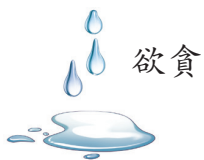
1. 業果指本

欲貪為本

(1) 一切眾生，同想成
(異性相吸)，
這是**結縛之因**



(2) 由於想、愛既深，如膠似漆，不能捨離，深結再生緣。受生的時候，因同想則成愛，**因愛生欲**，因欲而入胎受身。所以一切世間的父子孫，相生不絕。



貪愛

殺貪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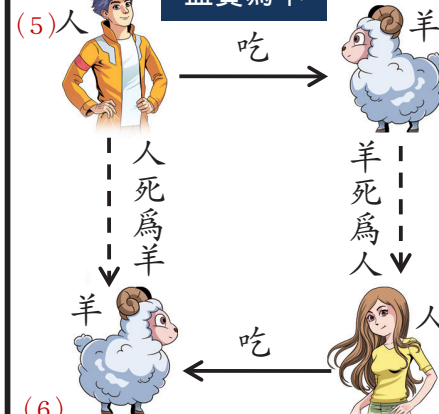
(3) 由有貪愛，必有身命，就必須要滋養自己的身命，自然貪心不止，不顧殘忍，**殺害生靈**，食彼身肉。



滋養身命

(4) 一切世間，胎卵化濕四生，以強食弱，以大吃小，遞相吞食。

盜貪為本



(6) 不特人羊如此，十生之類，死而復死，生而又生，輾轉報復，互相食噉，生則同生，冤冤相報，沒有了期。
這是**不與而取**，名之為盜。

2. 業債酬償

(10) 你愛我心，我愛你心；
你戀我色，我戀你色 (**欲貪**)。

(11) 以此愛、戀惑業為因，現行為緣，經百千劫，常在愛、戀之中，互相纏縛，不得解脫。

(7) 你欠我命，你當還我命；
我欠你命，我當還你命 (**殺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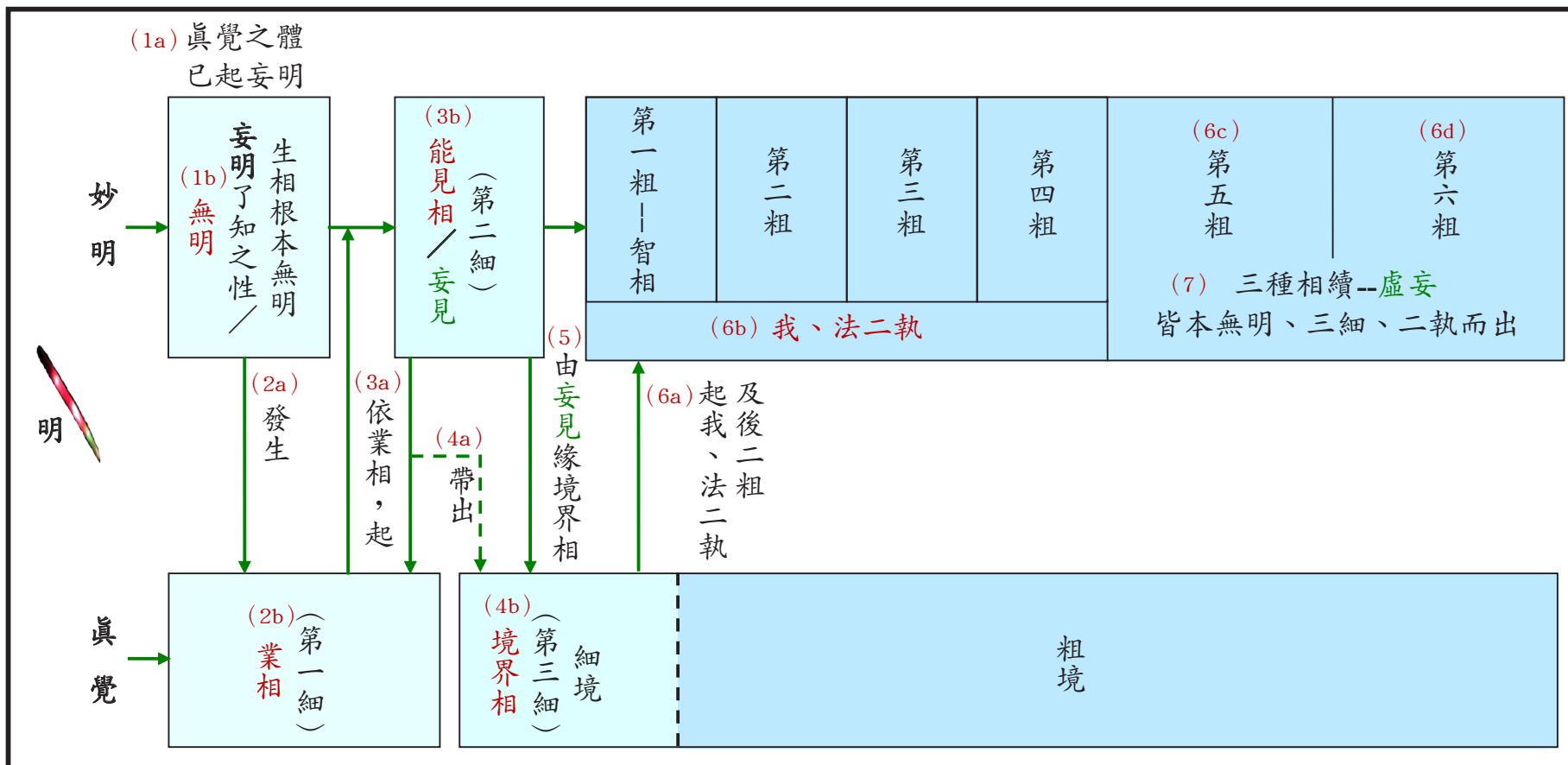
(9) 由此命、債惑業為因，現行為緣，雖經百千劫，怨仇相遇，酬償不清，因此常在生死苦海，不能超越。

(8) 我欠你的債，我當還你債；
你欠我的債，你當還我債 (**盜貪**)。

3. 結成相續

(12) 可知眾生沉淪生死，常受纏縛，皆是以殺、盜、淫的三種貪習種子為根本，以這貪習種子為因，現行為緣，因緣相資，所以業果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佛說：「富樓那！以上世界、眾生、業果等，三種的顛倒相續，皆是由於：



你問：『為何忽生世界、眾生和業果？』 ➡ 皆是無明、三細和二執所忽生也！

【正顯忽生非別有法，即生出彼相續（後二粗）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

躡忽生而結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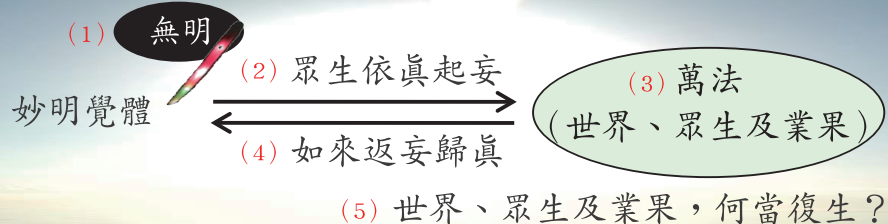
又你問：『山河大地之世界，有情之眾生及業果等諸有為相，為何次第遷流，終而復始（相續之意）？』

➡ 當知但惟因此顛倒相續之虛妄，故終而復始也！」

【正顯相續（後二粗）非別有法，即相續彼忽生之三法（無明、三細和二執）。

前云「從妄見生」，今云「因此虛妄」，可見忽生、相續渾一妄法，了無實體之可得矣】

富樓那又問：「若眾生本具妙明覺體，原自妙覺靈明，與如來心一樣，不增不減，卻無故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之世界，有為相之眾生與習漏之業果，何當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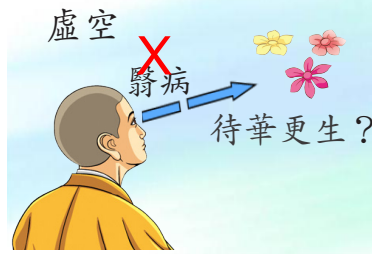
佛分真妄喻釋		
1 無明本空	喻妄不復生	無明（妄因）本空，本自不生，非成佛始滅。
2 萬法現無		萬法（妄果）現今即無，非先無後有，亦非今有後無，乃本自不生，非成佛始滅。
3 喻真不復變		菩提智德（本覺照體）和涅槃斷德（真空寂體），本來無變，非成佛始生。

比喻	1 無明本空	以法合喻
<p>(1)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方人，於村落中，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而出？」</p> <p>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之迷，亦不因迷而有，又不因悟而出。何以故？」</p>		
<p>(2) 迷 X 迷本無根 悟 X 悟 ≠ 迷 → 迷悟相反，自不相生</p>	<p>(4) 「起無明之眾生，於如來藏中，迷時依真起妄。此無明為復因無明而有？因本覺而出？」</p> <p>「如是無明眾生之無明，亦不因無明而有，又不因本覺而出。何以故？」</p>	
<p>(3) 佛言：「彼迷人，在迷時，忽有悟人，指示令悟，更生迷不？」</p> <p>富樓那答：「不也！」</p>	<p>(5) 無明 X 無明本無根 本覺 X 本覺 ≠ 無明 → 本覺、無明相反，自不相生</p>	
<p>(6) 佛言：「彼無明眾生，在無明位時，忽遇佛，指示令悟，更生無明不？」</p> <p>「不也！」</p>		
<p>(7) 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p>		

(1)

比喻

佛告富樓那：
「如翳病之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中華所滅處，待華更生，是人為愚？為慧？」



富樓那言：

「空元無華，由翳眼妄見生滅，見華滅於空，已是顛倒，問何時空華更出，斯人實屬狂癡。云何名為愚？為慧？」

2 萬法現無

(2)

「有無明之眾生，見真空法性中萬法，無明若除，萬法於真體中滅。忽有愚人，於彼真空法性中萬法所滅處，待萬法更生，是人為愚？為慧？」

以法合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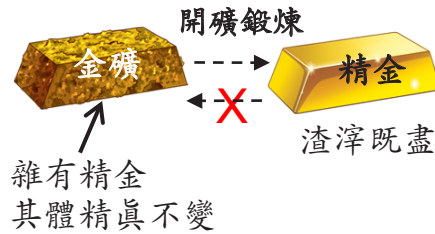
「真空中元無萬法，由無明妄見生滅，見諸法滅妄歸空，已是顛倒，問何時萬法更生，斯人實屬狂癡。云何名為愚？為慧？」

(3) 富樓那！如你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比喻

(1)

「又如金礦，雜有精金。其金一純，不復重為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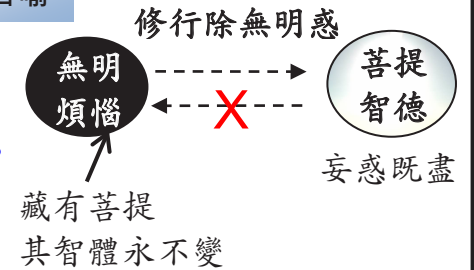


3 喻真不復變

以法合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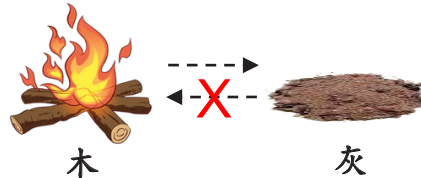
(3)

「無明煩惱中，藏有菩提。智德成就，不復起無明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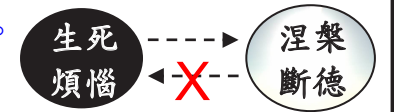
(2)

如燒木成灰，更不重為木。」



(4)

以智慧斷除生死煩惱，而證涅槃。斷德成就，更不受生死煩惱。」



(5) 諸佛如來，所證菩提智德，究竟無變，同於純金不雜；
諸佛如來，所證涅槃斷德，究竟無生，同於燒木成灰。

五種深疑細惑：

6C 3 五大為何不會互相陵滅？

「富樓那！你又問，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

懷疑水、火相剋，為何不互相陵滅？又說虛空和大地，一通一礙，為何遍滿法界，相容並存？

(1) 富樓那！譬如：

虛空喻	
經文（喻：虛空）	以法合喻（法：如來藏性）
虛空，體非群相，	如來藏性，體非七大，
不拒彼諸相發揮，	不礙七大發揮，
七相隨緣顯現，	七大隨緣（業緣）顯現，
七相非彼緣生（自生），非虛空生（他生），	七大非因緣生，
七相不離彼緣和虛空有。	七大非自然有。

虛空【如來藏性】，體非群相【如來藏不變之體--元非七大--空如來藏】

日照 雲霧 風起 霽澄 地氣 塵土 水澄

光明 暗淡 動相 清和 渾濁 陰霾 映現

【如來藏雙離空、有（又雙即空、有），全歸中道，是第一義諦，體不變，用隨緣--空不空如來藏】

(2) 明、暗等七相是從日、雲等七緣生？還是虛空自有？現在姑且以日光為例。

若是從日所生	若是虛空自有
(3) 若是太陽的光明（而不借虛空之緣），則十方世界，應同是太陽的光色，為何在太空之中，卻另見一圓形的太陽？	(4) 若光明是虛空自有（而不借太陽之緣），空性常恆不變，光明亦應常照。為何在雲瀾的午夜，又祇見一片昏暗，不生光輝？
(5) 光明不屬於太陽（因空中見圓形的太陽）	(6) 光明不屬於虛空（因雲瀾的午夜不生光輝）
(7) 非日非空——非因緣生。	
(8) 光明不離開太陽（因沒有太陽，就沒有光明）	(9) 光明不離開虛空（因為太陽之外，全是虛空）
(10) 不異空日——非自然有。	

(11) 既知遍計非實和依他似有，自應圓融無礙，有何陵滅不陵滅，相容不相容？真如妙覺明心，也是如此。

A 各明各現

(異時獨現) -- 虛空喻

(12) 你若以空明（明即循業之意），就有空現。
 （大則如大千空劫及諸舜若多；小則如鑿井出土；極論小乘涅槃）。
 地水火風，各別發明（循業），就各別顯現。
 （巨則如大千火壞火現，水壞水現；細則如執鏡火現，執珠水現，乃至神通所現，不假鏡、珠）。

五大	染業（凡夫）	淨業（三乘）
空		菩薩現虛空身，羅漢證偏空涅槃
地		菩薩現實報莊嚴土
水		羅漢現身上出水
火		羅漢現身下出火
風		菩薩現慈風遍拂，以除眾生熱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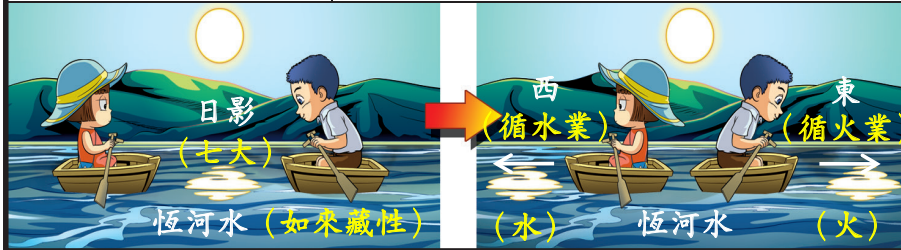
【七大現不同處，或不同時。依他似有，雖屬是妄，未顯宛轉虛妄】

B 俱明俱現 (同時異處、同時同處)

(13) 若同時發明 (循業)，就會同時顯現。云何俱現？富樓那！如：

水日雙現喻

經文 (喻：水日雙現)	以法合喻 (法：如來藏性)
水中日影，	如來藏性中具足七大之相，
兩人同觀，	眾生各依如來藏性，
東西各行，	各造水火等之業 (各循俱明之業)，
日隨東西而出。	藏性循業發現七大相不等。
水中日影是一，忽分東西，先無定實。	恆河是一 (權以一日喻一恆河)，隨緣 (業緣) 忽現水火等諸大，先無定實。
不應妄生分別，是一 (云何各行日影是二?)，是二 (云何水中惟現一日影?)。	不應妄生，陵滅不容之分別 (恆河是一，云何雙現水、火? 水、火既俱，云何恆河是一?)。
因此一、二乃虛妄。	因此水、火等七大乃虛妄。
既境先無定實，宛轉虛妄，一和二實在沒有一定的依憑。	水、火先無定實的俱時而現 (相妄)，宛轉虛妄，一和二實在沒有一定的依憑，不應妄生七大陵滅不容之分別。



(14) 交光大師：俱現之相有二類

同時異處	同時同處
<p>吹火者</p> <p>鼓、熾同時，口、薪異處。</p>	<p>一恆河</p> <p>天人見如琉璃寶地 人見水現 鬼見火現</p> <p>如一娑婆，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乃至一切四土皆同一處，而各見懸殊，此皆相之俱現也！</p>
<p>神通</p> <p>燒、注同時，上、下異處。</p> <p>身上出水</p> <p>身下出火</p>	<p>神通</p> <p>應身是一，令見者千差。圓音是一，令聽者萬別。</p> <p>一多大小，同時同處，炳然俱現者。</p>
<p>【七大先無定實的俱時而現，而於無定實，顯宛轉虛妄】</p>	

約相妄釋

承難釋中「明相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而言。

(15)

由此光明相之妄不可指陳，而例觀諸大之相，本來虛妄，各明各現，俱明俱現，無非循業發現，一一似有非實，沒有什麼可指陳的。若乃妄謂有可指陳，如執空花實有，已為迷妄，若復詰其陵滅，這猶如期待空中的華，結為空果，真可謂迷中之迷，妄中之妄！為何還要質問，諸大為何不互相陵滅的道理呢？



約性真釋

承標列中「虛空體非群相」而言。

(16)

由此虛空廓然迥無諸相，而例觀諸大之性，元是一真，惟一妙覺圓明真心，此心即如來藏心。妙覺明心，本非地、水、火、風、空等諸大，但能現諸大 (猶如明鏡，本非眾像，但能現眾像)，諸大尚無，為何你還重復的問，說誰陵滅不相容呢？」

諸大之性如明鏡

由前極談眾生現住迷境，當體性、相，二俱無礙；（富樓那）疑云：「若爾，即應不揀聖、凡，同見無礙，**今何我等動成有礙，而如來獨得無礙耶**」？於是如來應念各示其由，所以復有後文之圓示也！由前次**第三藏**急於破迷成悟，故俱就眾生迷境顯示，未暇普收聖、凡，染、淨二緣，**十界一如無二**，以畢彰藏心全體大用。今既粗、細二惑次第破盡，妙明披露，道眼近圓，理宜罄竭諸佛之靈府，而徹底顯示；故此統會畢彰，用顯**圓融三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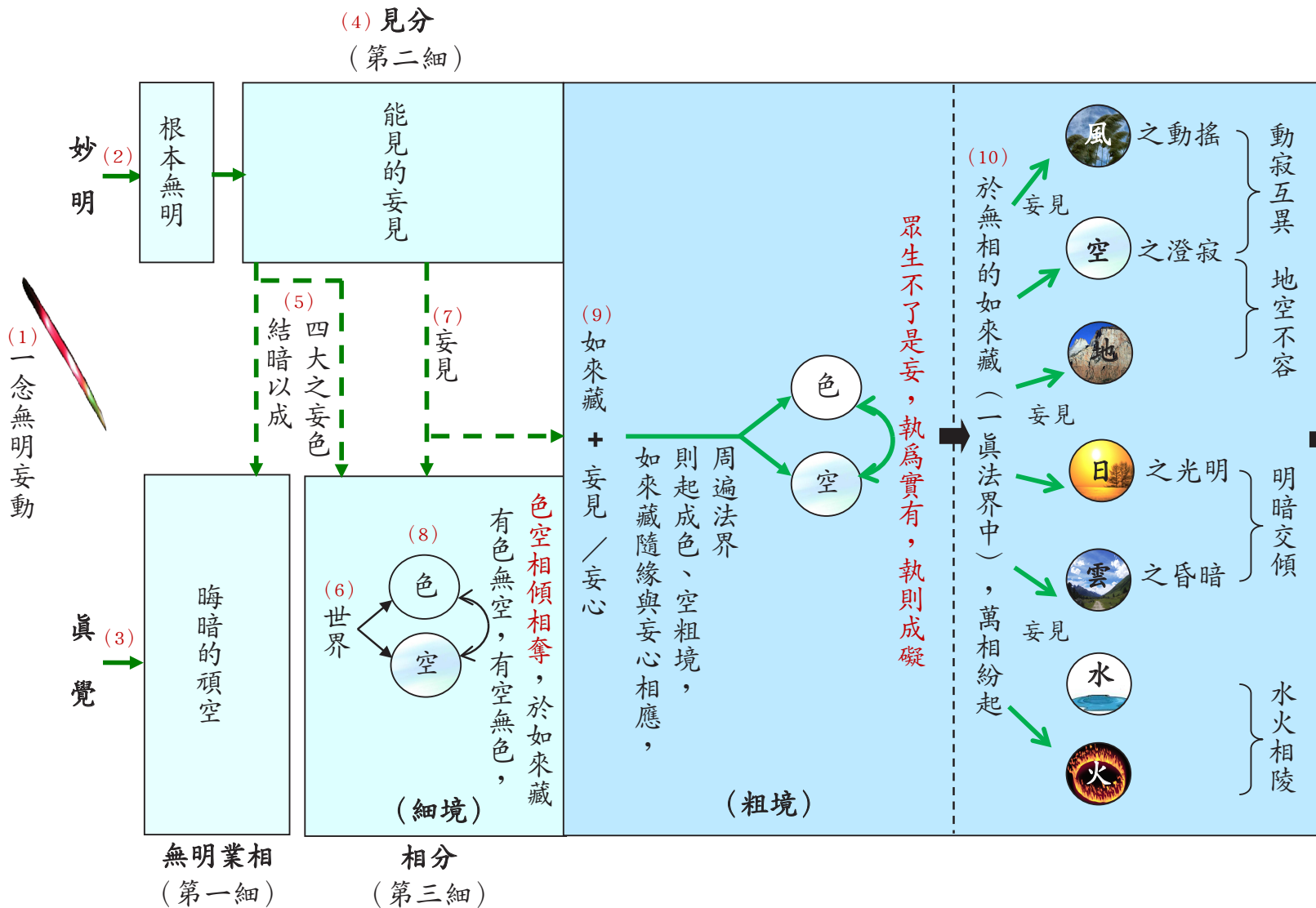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B 依本來心圓彰藏性	
1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 （背覺合塵） 【密銷「我等何得動成有礙」之伏疑】	真如隨 染緣 ，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依迷心——凡夫）—— 有為法	空如來藏 （一切皆非，不立一法）	本來心中，未起事用，有為法當非，無為法亦非（ 十界俱非 ）。 本來心中，不假修證，不屬有為、無為法（心體未沾染、淨二緣） 【同經初遍破諸法，惟顯一真如心（三番破識至七大）——彼惟破世間，此兼非出世】
		不空如來藏 （一切皆即，不捨一法）	本來心中，即於 四聖 ，且即於 六凡 （ 十界俱即 ）。 七大十八界即藏心，故廿五圓通依之而修，即證如來藏心。十法界，不出一真法界，十界諸法依藏心之體為體，離此心，無片事可得。 【即同十惑、忽生山河大地等——即於世間及隨染緣已起，此圓即十界及約一心理具，隨緣隨用皆可即之。然即者，無施不可之意，非便指於已現之用也！】
		空不空如來藏 （即、非圓融，圓融一切法）	雙遮有、空 —— 不滯於有、空（離即、離非） 雙照有、空 —— 互融於有、空（是即、是非） 遮照同時 ，此即中道第一義諦，勝義中真勝義性，亦即一乘寂滅場地。
所依如來藏之體相同			
1. 修成意——眾生性雖本有，需依悟加修 2. 隨緣義 3. 依迷悟心，聖、凡立判 4. 依全體之大用，雖不離體，而偏顯妙用		1. 性具意 —— 本來心中不假修證 2. 不變義 3. 依本來心，生、佛一如 4. 攝大用之全體，雖不缺用，而偏顯妙體	

（二）普責思議

（三）結喻推失

A 依迷悟心對辨緣起

1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 —— 如來藏隨染緣 (背覺合塵)



(11) 眾生迷昧於藏性真空之理 (背覺)，悶執於三細四粗之相，不達諸相皆妄 (惑)

故由業而發現塵勞染法，有為世間諸相 (苦) —— 第六粗 (業繫苦相)

背本有覺性，合虛妄塵相，而造作諸業 (業) —— 第五粗 (起業相) (合塵)

(藏性隨染緣，循業發現污染的世界)

2 依淨緣起融成無礙 —— 如來藏隨淨緣（背塵合覺）

a. 以性融相

我以真覺妙明，不生不滅之根性為本修因，不用緣塵生滅妄識心，背塵勞妄法，合（融）如來藏性

b. 全相皆性（理法界）

如來藏性，不為妄相所隱，能融彼色、空生滅之妄相，全相皆性，惟是妙淨本覺湛明之心，圓照一真法界。
【即觀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復還清淨本然之心，得其全體矣！下則發其大用】

c. 結成無礙
一真法界

稱體起二無礙法界之用

<p>理事無礙法界（一多相容門）</p> <p>(1) 一為無量，無量為一 （一心能生萬法，萬法惟是一心；一法界能成十法界，十法界還歸一法界）</p>	<p>c1. 標發四義（真如隨淨緣起之業用）</p> <p>事事無礙法界（廣狹自在門）</p> <p>(2) 小中現大，大中現小 （以鏡望境，小中能現大相；以境望鏡，大中仍現小相）</p>	
<p>理事無礙法界之相</p> <p>(3) 不動道場，遍十方界 一理之全體，能遍十方世界之事（一為無量） 十方世界之事，不出不動道場之理（無量為一）</p> <p>(4) 身含十方，無盡虛空 一理之全體，能含十方無盡虛空之事（一為無量） 十方無盡虛空之事，含於一身之理中（無量為一）</p>	<p>c2. 別示其相（共四相）</p> <p>事事無礙法界之相</p> <p>(5) 於一毛端，現實王刹 於一毛端能現一佛刹土，以正報攝依報，以依報入正報。在毛端望佛刹，而佛刹不小（小中現大）。在佛刹望毛端，而毛端不大（大中現小）。</p> <p>(6) 坐微塵裡，轉大法輪 以全身坐在微塵之中，開法會轉法輪，以依報攝正報，以正報入依報。由塵望身，而身不小（小中現大）。由身望塵，而微塵不大（大中現小）。</p>	

d. 原始要終

佛滅（融）虛妄之塵勞法（我、法二執），合本覺之妙心，故發真如，妙淨本覺湛明之「性」。

空如來藏（一切皆非）	不空如來藏（一切皆即）	空不空如來藏（即、非圓融）
(1) 此心本無迷悟，安有聖凡，故十界俱非。	(2) 此心為迷悟所依，攸分差別，故十界俱即。	(3) 雙遮雙照，圓融中道。
(4) 而如來藏，本 妙 圓心 （本來妙寂，圓滿心體）。 非世間法（非六凡染法）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 非色、非聲、香、味、觸、法； 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非七大四科	(6)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元 明 心妙 （元具明照，稱心妙用）。 即世間法（即六凡染法）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 即眼、即耳、鼻、舌、身、意； 即色、即聲、香、味、觸、法； 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 即七大四科	(8)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 妙明 心元 （寂照妙明，體用心元）。 離即、離非，是即、是非即。
(5) 非出世間法（非四聖淨法）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 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非緣覺法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非聲聞法 非檀那、非尸羅、非毘梨耶、非羼提、 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 非菩薩法 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 非三耶三菩、非大涅槃， 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非如來法	(7) 即出世間法（即四聖淨法） 即明、無明、明無明盡； 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 即緣覺法 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 即聲聞法 即檀那、即尸羅、即毘梨耶、即羼提、 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密多。 即菩薩法 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 即三耶三菩、即大涅槃， 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即如來法	解 離即、離非 ：乃雙遮有（不空如來藏）和空（空如來藏）二邊，以顯一心之「體」，不滯於有和空——不定屬於即，亦不定屬於非。 是即、是非即 ：乃雙照有（不空如來藏）和空（空如來藏）二邊，以顯一心之「用」，互融於有和空——全非而即，全即而非，所謂能即能非。 遮、照同時，此即中道第一義諦，勝義中真勝義性，亦即一乘寂滅場地。

如鏡已現或未現影



次第三藏

如鏡已現影



次第空如來藏	次第不空如來藏	次第空不空藏
三番破識 剋就根性直指真心 會通四科即性常住 圓彰七大即性周遍	示萬法生續之由	示五大圓融之故
阿難！云何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 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清淨本然， 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 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 世尊！若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則不生， 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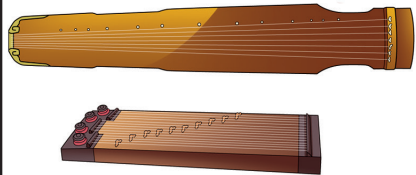
(二) 普責思議

世間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三有眾生（有情世間），出世間的聲聞、緣覺（正覺世間），為何以能知的意識心，推度如來所證的無上菩提，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智圓覺的極果；用世間的因緣、自然，和合、不和合，陵滅、不相容等戲論語言，以求悟入佛陀知見呢？

(三) 結喻推失

譬如：

(1) 琴、瑟、笙、瑟、琵琶等樂器
(喻凡夫、外道和二乘，各有一心三藏之妙體)



(2) 雖有妙音
(喻雖有一心三藏之妙用)



(4) 終不能發出
美妙的聲音
(喻藏心之妙用終不發)

(3) 若無靈巧善
彈的手指
(喻若無藏心之妙智)



你與一切眾生，也是如此；寶覺妙明真心，體、用圓融，各自圓滿，與佛毫無差別。惟佛有妙智，得證妙心的體，故能稱體而起用，如我按指的時候，樂器即發妙音；因為我有妙智，所以海印三昧，便立即發光。

你們雖同具含有妙用的如來藏心，但沒有「妙智」，所以不能發揮「妙用」，纔一措心，早已落入意識分別，認為宇宙萬象皆在心外，皆成實有（法執），故受塵境役使，而有世間相。

你們為何沒有妙智？

都是由於立志學道之初，沒有發勤求無上覺道的大心，祇貪愛小乘的道果，易修易證；不知雖已修成沒有煩惱的無學阿羅漢，證得了天眼、天耳、宿命、神足、他心、漏盡等六種神通，得一切智；然與佛智比，仍如螢光之與月亮，你們卻以得少為足，自滿不前，所以不能啟妙智，發妙用，這與琴瑟等，沒有巧妙的手指，不發美妙音聲有什麼不同！

總結：圓滿彰顯三藏以勸修

(1) 此經從阿難捨妄求真，求佛發妙明心，即顯發此**三藏一心**也！

(2) 佛始從眼根指出，**十番極顯其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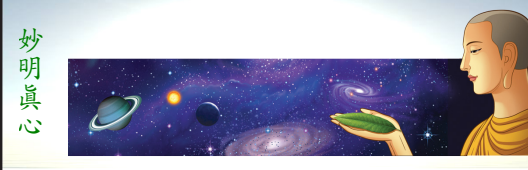
(3) **二見略剖其妄**；



(4) 復自根中，推而廣之，**普會四科，遍融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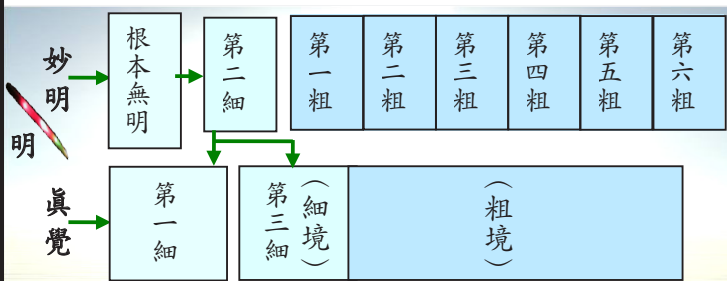


(5) **阿難明心生信** 阿難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常住不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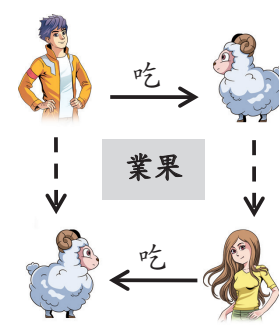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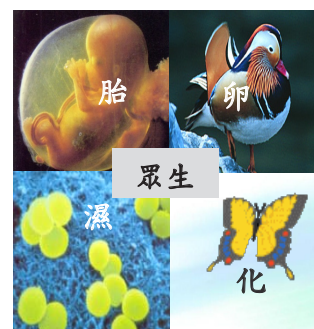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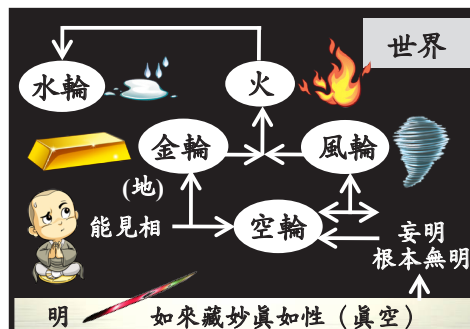


(6) 此悟**次第空藏**，已成頓意，而圓意猶未彰也！

(7) 復由滿慈（富樓那），問三種生續之因，如來與答，**性覺必明，以為其答**；



(8) 以致**世界、眾生、業果**，生續不斷，



(9) **顯次第不空藏**；斯則「體」、「用」已備，圓意已露，猶未具彰也！

(10) 復答滿慈，**五大圓融**之難，以示性、相二無礙理，且釋有礙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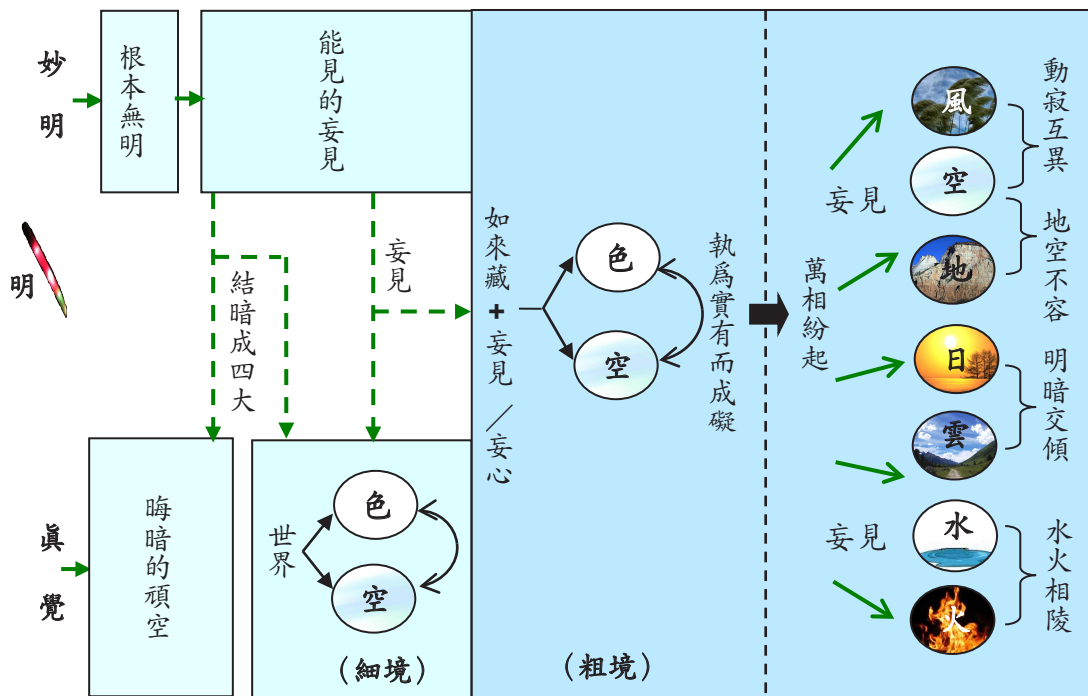
雙離空、有（又雙即空、有），全歸中道，是第一義諦【體不變，用隨緣 -- 空不空如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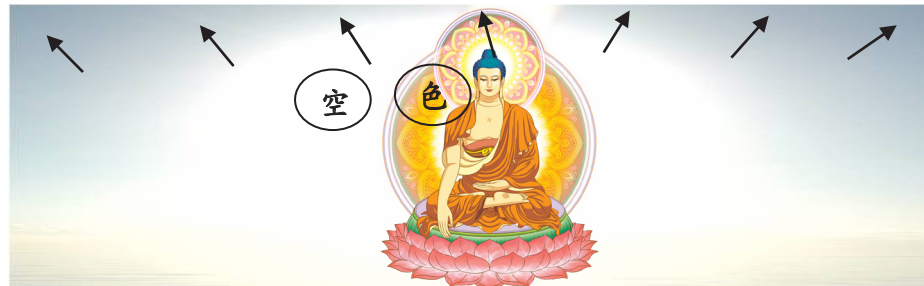
(11) 此顯**次第空不空藏**。至於即性之相，無量不思議「妙用」，即相之性，混融不思議「妙體」，尚未極顯也！

(12) 迨依迷悟心，對辨二種緣起

(13) 依染緣起執成有礙



(14) 依淨緣起融成無礙



(15) 即四義四相，則一切圓用方以盡彰，

四義	
一為無量，無量為一	小中現大，大中現小
四相	
不動道場，遍十方界	於一毛端，現寶王刹
身含十方，無盡虛空	坐微塵裡，轉大法輪

(16) 依本來心圓彰三種藏性 (又與開二合二，雙拂雙融，而三一妙體方以極顯)

空如來藏
一切皆非

不空如來藏
一切皆即

空不空如來藏
即、非圓融

(17) 顯理顯到此處，可謂徹法流之底，窮性海之源，顯之極矣！

然此一心三藏，即首楞嚴定，人人本具，迷不自覺，當起奢摩他，微密觀照，方能圓悟。

(18) 前三卷 (第一章至第五章)，佛為阿難大眾，微妙開示，各各自知，此心遍滿十方，常住不滅，得微密觀照之功。此四卷 (第六章)，因滿慈啓問，佛為說三種生續之因，五大圓融之故，會歸三藏，極於一心，即微密觀照之功，照徹心源，一切事究竟堅固。方信首楞嚴，為自性天然本定，不假修成 (然用須證而後發，故略帶修成；體則本來現成，故仍彰不變，縱因修顯，亦非修生)，但是了因之所了，而非生因之所生矣！

是則後之「圓融三藏」，收前「次第三藏」，而自心本具圓定，方以極顯而無以復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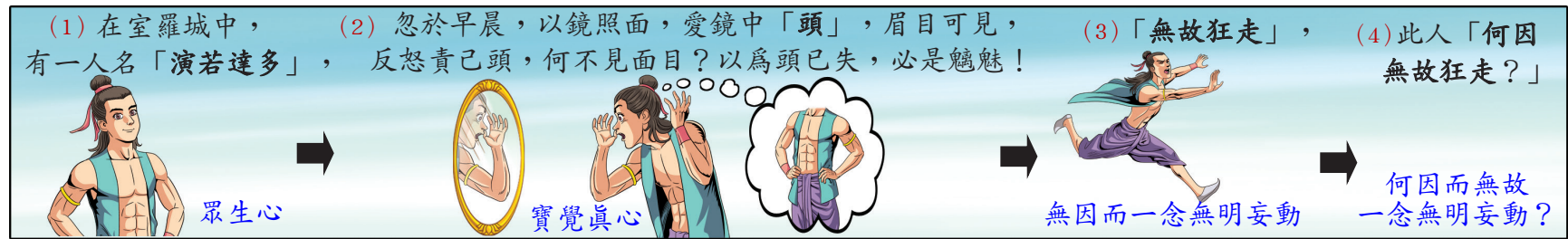
1. 滿慈索妄因而擬進修

富樓那又向佛陀啓請說：「現在雖幸遇如來，依法修學，獲證小乘聖果，為無學阿羅漢，但無明全在，仍未至無餘涅槃，究竟大覺的地位。請問如來，十方一切眾生，為什麼會有這無始的妄想（無明），自蔽妙淨圓明的真心（三如來藏心）？」

2. 如來喻無因而示頓歇

2a. 喻明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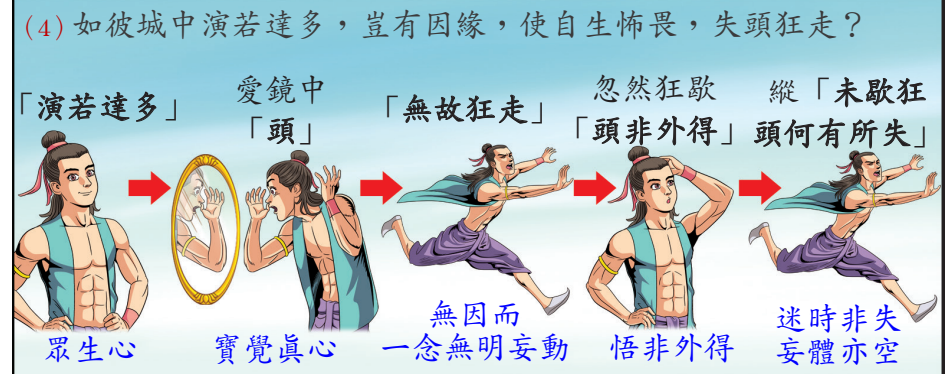
佛告富樓那說：「你大疑雖除（萬法生續之因和五大圓融之故），但對無明妄想的起因（妄因），尚存疑惑，欲知其因，現舉例說明：



富樓那說：「這入自心無故發狂，更無其他事故。」

2b. 以法合喻

(1) 富樓那！真心不假修為，本來無妄，既稱為妄，自然沒有實在的體性，云何有生起的原因？若有生起的原因，自然有實在的體性，云何名妄（上合無明無因）？自無始而有妄想，妄上加妄，展轉相依，從迷積迷（上「迷」字即無始無明，下「迷」字即三細四粗），起業受報（即六粗後二粗），由因感果，生死不休，經歷微塵劫數。雖佛種種啓發，但仍不能返推無明的因由何在。如是迷因（妄因），正因迷惑，不了無因之故，常自成有，非是實有，但似有而已。若識得迷本無因而生，則妄因本無，妄體亦空，妄也就無所依憑；尚無有生妄之因可得，欲將何者，以為滅呢？（此言眾生在迷，迷本不生，諸佛修證，迷亦無滅，以妄體本空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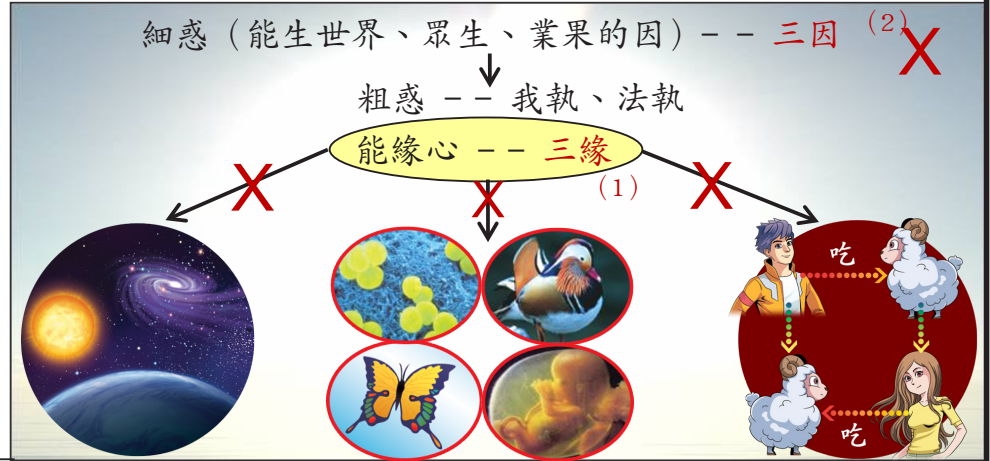


(5) 富樓那！無明妄想之體性，本來如是，尚不可得，而欲更索其生起之因，豈可得呢？

2c. 示令頓歇

既妄因本空，妄體亦空，何必苦求修斷呢？
 你但不隨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相續之妄境，而起能分別執著的妄心，就是攝心亡塵的工夫。這不隨三種相續之緣念分別心既斷（現行不熏，緣粗境之粗惑已盡，總該法執），而能生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的因自絕（種子不發，帶細境之細惑亦隨盡）---

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你心中的演若達多，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



妄滅真露，無證而證，無得而得，本覺出纏，三智圓覺。
 這菩提果覺之體，殊勝無比，清淨無染，光明遍照本周法界；迷時非失似失，證時無得為得，乃是自己本有家珍，不從人得也！但知真心本有，則無真可得；無明本空，則無妄可斷，何必求索妄因，再借辛勞勤苦的修持以斷除呢？

2d. 結喻非失

	經文	以法合喻
真雖本有 而不覺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	凡夫和小乘，被本、末無明等粗、細煩惱所覆蓋（上三緣分別，三因細念及狂性無明），雖有菩提勝淨明心，迷不自知，非失似失。
真雖在迷 而不失 【迷非真失】	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	二乘沉滯化城，不發自在妙用；而凡夫沉溺三界，不得安身立命處。乞有漏、無漏之小益，雖不發遍周法界之妙用，而菩提勝淨明心，不曾喪失。
悟非外得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三智圓滿之佛陀，說教指示其菩提勝淨明心，若能頓悟本心，稱體起用，勝淨明心，本周法界。雖已悟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本來具足。



五種深疑細惑：

6F 5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1. 阿難躡佛語而執因緣

阿難恭敬對佛說：「世尊！前已說過：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以是因緣業果相續。今又說汝但不隨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因緣

為何如來現說：無明本無因而生，妄因本無，妄體亦空；又說狂性自歇，歇即菩提，菩提不由因緣，不勞修證」

自然

2. 如來拂深情而責執吝

阿難！如演若達多，狂性（無明）因緣若能除去，不狂的本性（菩提）自然顯露，你所謂的因緣、自然，道理僅此而已。你實在不了解「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因緣若能除去——狂性自歇，本不是因緣；不狂的本性自然顯露——歇即菩提，也不是自然。

2a. 就喻拂情伸意

喻

法

約「頭」拂自然 (1) 若「頭」本自然 → 何故忽怖無頭而狂走？



約「菩提」拂自然 (6) 若「菩提」本自然 → 何故忽起無明而迷真逐妄？

約「頭」拂因緣 (2) 若照鏡的因緣 → 「頭」失去 → 頭何不隨照鏡因緣而故失？頭本不失，狂怖妄出，頭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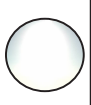
約「菩提」拂因緣 (7) 若加明的因緣 → 「菩提」失去 → 菩提何不隨加明因緣而故失？菩提本不失，無明妄起，菩提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約「狂」拂自然 (3) 若「狂」本自然，即應本來常有狂怖 → 未起狂時，狂何所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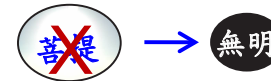
約「無明」拂自然 (8) 若「無明」本自然，即應本來常有無明 → 未起無明時，無明何所潛？



約「狂」拂因緣 (4) 若以頭失去為因緣 → 「狂」 → 當「狂」怖之時，頭本不失，即當常無狂怖，有何因緣而狂走？



約「無明」拂因緣 (9) 若以菩提失去為因緣 → 「無明」 → 當「無明」起時，菩提本不失，即當常無無明，有何因緣而背覺合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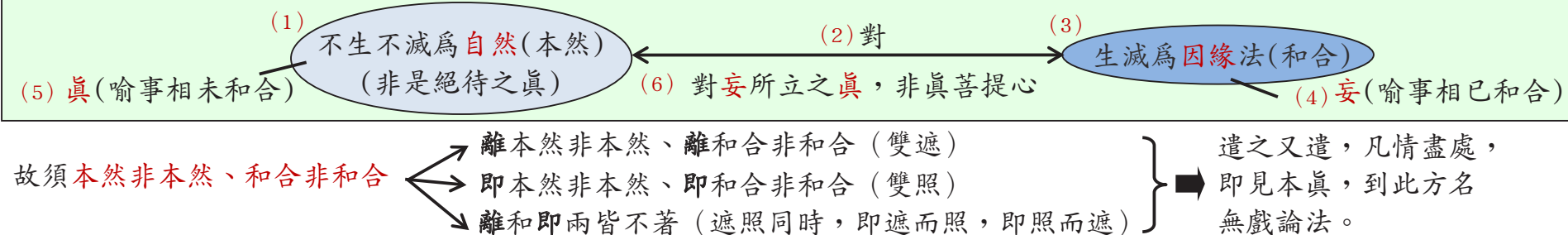
(5) 若悟「本頭」不失(本有)，識知「狂走」本虛(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

總結

(10) 若悟「菩提」不失(本有)，識知「無明」本虛(本空)，則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2b. 迭拂諸情令盡

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 不能作意識心滅想（因無明狂性本空）
 → 不能作菩提心生想（因菩提真心本有） } 這仍是凡夫生滅的情見，不是真正菩提心，必須兩皆不著痕跡
 也 不可作自然想，因對彼生滅心滅（意識心滅），即此自然也是生滅心，非真無生滅者，以有對待故，仍不是真正
 的無功辦道；為何自然仍是生滅法？因為眾生以：



2c. 直斥耽著戲論

即使到了這般地步，距菩提涅槃的極果，仍很遙遠，不是你但持多聞記憶，歷劫辛勤所能修證的。雖能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體解其中清淨實相妙理（圓頓法門），如恆河沙數之多（但不肯從聞、思、修），祇不過增加戲論的資料，與本分上事，仍然了無交涉，所以難成極果。

2d. 現證戲論無功

你雖然能暢論因緣自然，通達無滯，不會有絲毫的差錯，人間尊為多聞第一；然以這累劫多聞的熏習（非有真修，徒聞無功），卻不能避免摩登伽女，淫術所加的魔難，還須等待佛陀的〈佛頂神咒〉，使摩登伽女心中，淫火頓熄，得證阿那含果，在我佛法之中，成就了精進林，而不經歷初果、二果，就速證三果的第一人。由於她的愛河乾枯，才使你解脫了一場淫染的魔難。

2e. 正勸勤修無漏

是故阿難！你雖累劫以來，能憶持如來秘而不宣的密法，莊嚴大乘的清淨妙理，遠不如一日之中，修習圓頓道業，捨棄戲論，遠離世間愛憎二苦。

2f. 更舉劣機激責

如摩登伽女，從前本來是一妓女，由於〈佛頂咒〉的神力，銷除她心中的貪愛欲念，現已在佛法中，名性比丘尼，入僧寶之列，與羅睺羅的母親耶輸陀羅一樣，同悟宿因，知歷世以來，受女身之報，都是因為貪愛心深重，自縛自苦。祇以通達宿命，痛悟前非，一念熏修無漏善業，皆獲大益，摩登伽女當即解脫愛欲的纏縛，證阿那含果，而耶輸陀羅證四果阿羅漢，又蒙佛授記，終成佛道。你乃堂堂丈夫，人天共知，為何不如弱質女流，反自迷自昧，自甘纏縛，留戀多聞，不肯割捨！耽於戲論，願居下位，豈不慚愧？」

次第空藏	<p>(1) 阿難承佛破妄顯真之示而開悟者：</p> <p>a. 初悟所執之妄；【三番破識】</p> <p>b. 初見所遺之真。 【十番顯見、二種見妄、四科七大】</p>	【破妄顯真周】	<p>(2) 故方謝佛「銷我倒想」，隨請佛「更除細惑」。</p>	<p>(7) 初明二執分別（分別我執、分別法執），純屬悟境。</p>	<p>(9) 直指自心，本具妙定之「體」，極顯其常住（常真實）、周遍（通真實）。</p>
次第不空藏	<p>(3) 滿慈代舉生續、圓融之二問</p> <p>(4) 佛答初問，則深窮萬法始於無明，而本空、無生：</p> <p>a. 初之忽生；【三細六粗】</p> <p>b. 後之相續。【三種相續】</p>	【無生無礙周】	<p>(6) 與夫三番轉難，則「審除細惑」無餘，而無生無礙之旨愈明矣！</p>	<p>(8) 搜抉二執俱生（俱生我執、俱生法執），兼啓修意，良以細惑要因修所斷故。</p>	<p>(10) 以詳發自心，本具妙定「體」、「用」，極顯其無礙圓融（圓真實）。</p>
次第空不空藏	<p>(5) 答次問，則圓彰性、相是佛菩提、知見，而融徹無礙。【五大圓融】</p>				
圓融三藏（三藏一心）					



(11) 此即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圓真心，不假修習，如如本定，三名中，即妙奢摩他，而悟徹此者，即微密觀照也！

(12) 又此心此定，一切眾生，乃至權小，悉不測知，所以錯亂修習，終無實果，故於經題四實法中（理法、教法、行法、果法），正屬如來密因（理法）也！

圖解楞嚴經新表解(第一冊)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5653

324,000 元：馬來西亞尊勝佛學會學員及三寶弟子。

以上共計台幣：324,000 元，恭印 3000 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 2561 年/西元 2017 年 01 月

恭印 3000 本

圖解楞嚴經新表解(第一冊)

CH382-14/14757

編者：廖泳霽 監修：淨心長老、鄭水吉

電腦輸入：劉秀姍 繪圖：葉志强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3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04500459750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1)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 (2)利用傳真：(02)23965959
 - (3)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 (4)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 (5)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97、253 開南商工→208
仁愛、杭州南路口(紹興街口) 630、270、263、245、621、651、37、261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